

联合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DP/1993/45
25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1993年6月1日至18日, 纽约

政策

临时议程项目8(b)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994-1995两年期概算

1992-1993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1994-1995两年期概算

署长的报告

摘要

署长在本文件中提出1992-1993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4-1995两年期概算。1992-1993两年期订概算内,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的总拨款额为\$47 960万, 净拨款额为\$44 760万。这表示减少了\$150万。

1992 - 1993 两年期订正概算包括有关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数额减少\$43.8万。这是因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预算采用了员额公式。有关项目事务厅核心预算的数额减少\$52.6万和有关项目事务厅预算外帐户的数额减少\$320万也包括在内。

1994-1995两年期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概算内,总拨款额为\$48 610万,净拨款额为\$44 940万。净拨款额包括:有关外地的净额减少\$3 130万,有关总部的\$1 050万。费用增加和为\$4 830万收入估计增加\$470万。

1994-1995两年期概算包括讨论理事会提出的许多具体问题。其中包括署长有关下列的提议:预算的提交;大会第47/199号决议所涉问题;高级管理结构;外地办事处结构;会计责任提高措施,包括区域服务中心概念;方案发展活动.欧洲、独立国家联合体、波罗的海国家境内开发计划署的活动;发展支助服务。

1994-1995年开发计划署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概算的总额是\$11 150万。方案发展活动数额净增加\$240万;国家执行工作支助\$150万。有关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数量减少\$43.8万。有关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的费用增加共计\$810万,其中\$320万表示项目事务厅采用了正常的通货膨胀率。

1994-1995两年期各信托基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基金、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概算达到\$3 080万总的说来,这表示数额减少\$110万,费用增加\$320万。

目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简称表		8
一、概论	1 - 14	13
A. 按语	1 - 13	13
表1. 1992-1993年订正概算和1994-1995年概 算：按经费项目列出毛额、收入、净额 估计数		17
B. 1994-1995年开发计划署预算的组成	14	19
图 1. 按地点的员额		20
图 2. 按地点的开支		20
图 3. 按类别的员额		21
图 4. 按类别的总开支		21
二、格式	15 - 16	22
三、方法	17 - 28	23
A. 款额调整	19 - 20	23
B. 各种费用调整	21 - 22	24
C. 货币调整	23	24
D. 通货膨胀调整	24 - 28	26
四、1992-1993年两年期订正概算	29 - 44	26
A. 开发计划署核心两年期预算：费用调整	29 - 33	26
表四.1. 拟议的1992-1993两年期概算毛额增 减数，列明因费用的增减数和类别所 得数额		28
B.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34 - 38	29
C. 项目事务厅	39 - 44	31
图 5. 项目事务厅：项目执行总额		32
图 6. 项目事务厅/执行额和专业人员		33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表四.2. 项目事务厅: 1992-1993两年期订正 行政概算		35
表四.3. 项目事务厅: 1992-1993两年期订正 预算外概算.....		37
五、1994-1995两年期概算	45 - 142	39
A. 资源	45 - 48	39
表五.1. 开发计划署资源的使用情况,1992- 1995年		39
B. 高级管理结构	49 - 52	40
C. 总部预算战略	53 - 89	42
表五.2. 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 总部工作人员 变动		43
D. 外地办事处预算战略	90 - 110	51
表五.3. 外地办事处预算战略项目		52
表五.4. 外地办事处预算毛额和净额		53
表五.5. 国别指规数与外地办事处预算的比较		53
表五.6. 1992-1995年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 员额编制拟议变动净结果		54
表五.7. 区域服务中心:1994-1995两年期概算		57
E.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111 - 130	58
表五.8. 开发计划署在波罗的海国家和独立国 家联合体的存在: 费用估计数和资金 来源,1994-1995年		64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F. 改革方面的管理:人力资源问题	131 - 134	67
G. 费用调整	135 - 142	69
表五.9. 开发计划署:列明数量和各类费用的 1994-1995两年期概算毛额增/减简表		71
六、外地结构的分析	143 - 196	72
A. 导言	143 - 154	72
表六.1. 1991年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开支简表		74
B. 普遍原则	155 - 162	75
表六.2. 国际专业人员分配情况		76
C. 外地办事处工作量的分析	163 - 183	78
表六.3. 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工作量:按人 时分列的百分率		79
D. 结构和资源:摘要	184 - 196	82
表六.4. 按经费来源开列的资源和员额简表		83
表六.5. 按区域开列的管理事务组成(1992年概 数)		84
七、1994-1995两年期概算:方案资助和发展活动	197 - 258	86
A. 方案发展活动	197 - 227	86
表七.1. 方案发展活动:1992-1993年核可及 1994-1995年提议按资金来源开列的 国际专业人员员额		87
表七.2. 方案发展活动:按经费来源开列的国 际和当地专业员额:1992-1993年核可 和1994-1995年提议:外地办事处		95
B. 总部和外地对国家执行的支助	228 - 235	96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项目事务厅	236	97
D. 1994-1995年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237 - 141	98
E.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242	99
F. 发展支助事务	243 - 258	99
表七.3. 发展支助事务:1990-1991两年期各区域经费使用状况		100
表七.4. 发展支助事务:1990-1991两年期按类别开列的各区域合同		101
八、信托基金:1994-1995两年概算	259 - 269	104
A. 总论	259 - 260	104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61 - 262	105
表八.1. 资发基金:1990-1995年资源规划		105
C.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63 - 264	106
表八.2. 妇女基金:1990-1995年资源规划表		106
D.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265	107
表八.3. 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科技促进发展基金:1990-1995年资源规划表		107
E.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266 - 268	108
表八.4. 萨赫勒办事处:1990-1995年资源规划表		108
F. 各项基金的技术支助预算	269	109
表八.5. 1992-1995年技术支助预算		109

目录(续)

页次

附件:表

表 1.	开发计划署1992-1993两年期订正概算:列出外部来源提供的预算外收入估计数	110
表 2.	开发计划署1994-1995两年期概算:列出外部来源提供的预算收入估计数	112
表 3.	开发计划署两年期概算总额分配情况估计数:按方案和组织单位开列	114
表4.	(a) 开发计划署1992-1993两年期订正概算毛额分配情况估计数,按资金来源、经费项目、主要支出类别开列	117
	(b) 开发计划署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总额分配情况估计数,按资金来源、经费项目、主要支出类别开列	118
表 5.	开发计划署按支出类别用途开列的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两年期概算总额的分配情况估计数1992-1995年	119
表 6.	(a) 开发计划署电子数据处理和有关支出1992-1993 两年期订正概算毛额分配情况估计数	121
	(b) 开发计划署电子数据处理和有关支出1994-1995 两年期订正概算毛额分配情况估计数	122
表 7.	开发计划署1994-1995年按资金来源和组织单位开列、由预算外来源供资的活动概算	123
表 8.	开发计划署1992-1995 年按主要支出类别开列由预算外来源供资的活动概算	127
表 9.	1994-1995年政府当地办事处费用分配情况	128
表10.	1994-1995两年期开发计划署所需员额提议	135

简称表

A	署长
AA	助理署长
AsA	协理署长
ACABQ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O	行政干事
ARP	行政方案助理驻地代表
BPPE	方案政策和评价局
BER	对外关系局
BFA	财务和行政局
CCAQ	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
CCSQ	实质问题协商委员会
CEO	中央评价处
CGIAR	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
CSA	共同事务帐户(外地办事处)
DAMR	审计和管理审查司
DAIS	行政和资料事务司
DAMS	行政和管理事务司
DECIS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司
DER	对外关系司
DGIP	全球性项目和区域间项目司
DMIS	管理资料事务司
DOF	财务司
DHA	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秘书处)

DMTP	灾害管理训练方案
DPA	公共事务司
DOP	人事司
DPSD	私营部门发展司
DRR	副驻地代表
DSS	发展支助事务处(外地办事处)
EBRO	欧洲复兴与开发银行
ECE	欧经会
EDP	电子数据办理
EEC	欧经共同体
FSL	外勤事务职等
GEF	全球环境融资
GS	一般事务人员
GCCC	政府现金对应捐款
GLOC	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缴款
GNP	国产总值
HDO	人力发展处
HIV/AIDS	艾滋病毒/艾滋病
IAEA	原子能机构
IAPSO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IBRD	世界银行
ICSC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IDA	国际开发协会
IFAD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IS	统一管理资料系统
INRES	资料查询系统
IOA	国际办公室助理(外勤事务职等)
IPF	指示性规划数字
JCGP	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
JIU	联合检查组
JPO	初级专业干事
LDC	最不发达国家
LGS	当地聘用一般事务人员
M	劳力工人
MDP	管理发展方案
NATCAP	国家技术合作评价方案
NCC	净捐助国
NGO	非政府组织
NO	国家干事
NYCS	纽约电子计算服务处
OBM	预算和管理处
OM	业务经理
OP	其他专业人员(尤指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的经济学家)
OPS	项目事务处
PCO	规划和协调处
PDA	方案发展活动
PSDD	方案支助和发展司
PO	方案干事
POWER	方案业务工作台和报告范本

PRODERE	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返者发展方案
PSDA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
RBA	非洲区域局
RBAP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
RBAS	阿拉伯国家区域局
RBLA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
RMU	资源动员股
RR	驻地代表
RSC	区域服务中心
SMF/LDC	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
SPR	特别方案资源
TCDC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TOKTEN	通过侨居国民的知识转让
TSB	技术支助预算
UNCDF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UNCED	环发会议
UNCTAD	贸发会议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FSTD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
UNIC	联合国新闻中心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FEM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UNISTAR	联合国国际短期咨询资源
UNJSPF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UNRFNRE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UNSO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USAID	美国国际开发计划署
UNTAC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UNV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
WHO	卫生组织
WID	妇女参与发展
WMO	气象组织

二、概论

A. 按语

1. 署长在此提出1992-1993年订正概算和1994-1995年概算。

1992-1993年订正概算

2. 1992-1993年订正核心概算没的包括数额调整。各种费用、通货膨胀、货币调整的净后果是,核心预算项下调整\$150万,从\$48 110万到\$47 960万。

3. 1992-1993年志愿人员方案订正概算由于特别采用员额公式,包括了项下调整数额\$43.8万。

4. 1992-1993年项目事务厅订正概算包括了关于项目事务厅预算的\$52.6万和有关项目事务厅预算外帐户的\$320万。这些增加联系核心预算的1名专门人员和3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预算外帐户7名专门人员和13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所有增加完全来自项目事务厅的收入。

1994-1995年概算

战略重点

5. 署长的1994-1995年概算等于对日益变化的环境作出的战略反应;在这种环境下,各种选择可以支助开发计划署面对全球发展挑战工作出持续的重要贡献。尤其是,预算考虑到许多重要的发展事态。

(a) 全面的资源紧张使得必须尽量争取成本效率,署长目前提议执行预算战略,以期降低核心数额\$4 180万。

(b) 开发计划署面临的日益增加的挑战使得必须有所选择,从战略观点加以减少,方法是商业职责合理化和有所精减,权力和责任下放。署长目前提出许多管理倡

议,以便能够达到成本降低、权力更加下放,会计责任加强;

(c) 署长结合通盘预算减少指标,提议重新分配一些数额不大的资源\$2 80万,以便提供外地能力去采取环发会议后续行动和更加坚决地响应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悲剧。这样会加强外地办事处的实务能力,以便按照大会第47/199号决议第24段支助驻地协调员的运作:

(d) 署长在提出1994-1995年概算时,重申了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网的极端重要性。在这方面,它设法更加明显地指出开发计划署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名义所负担的繁重工作量。工作量研究报告指出总计起来,外地办事处29%的时间花在全系统的工作上。这点首次反映在单独的经费项目内。

(e) 概算支持秘书长提出的通盘结构改革倡议。在这方面,预算包括裁减/降级助理秘书长级别2名员额和D-2级别100员额。D-2员额的裁减净额是9名。

财务摘要

6. 1994-1995年核心预算净额为\$44 940万。(其中包括支助联合国业务活动。)拨给1992-1993年核心预算净额的目前经费则为\$44 910万。

7. 主要的数额特点如下:

(a) 全面数额减少达到\$418万。理事会第92/37号决定规定的指标则为\$3 000-4 000万;

(b) 总部减少额为\$1 050万。其中包括取消21名专门人员和42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在\$1 050万中,\$640万属于中央服务的减少;

(c) 外地减少额为\$3 130万:

(一) \$1 040万涉及非洲区域,占了该区域全部预算净额的8%;

(二) \$960万涉及亚洲区域,占了该区域全部预算净额的15%;

(三) \$630万涉及拉丁美洲区域,占了该区域全部预算净额的16%;

(四) \$450万涉及阿拉伯国家区域,占了该区域全部预算净额的12%;

(五) 此外,政府地方办事处费用捐款应当增加\$470万;其中\$300万涉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d) 外地核心预算的增加涉及2个因素:

(一) 核心预算拨款\$88万用于执行区域服务中心概念;

(二) 已经提出了技术调整,目的在于延长理事会第92-43号决定核可的\$300万占独立国家联合体的使用期间,从原来的18个月期间延长到全部24个月两年期期间。这种调整额为\$100万。已经提议,另外增加\$30万用于加强乌兹别克斯坦办事处;

(e) 原来拨给前南斯拉夫的2名专门人员员额和3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已经转到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司。

8. 有关1994-1995年核心预算的费用调整导致增加\$4 830万。

9. 1994-1995年方案发展经费预算为\$3 600万。主要的数额变动如下:

(a) 总部减少\$36.9万;

(b) 外地增加\$190万,其中涉及建立可持续发展领域地方国家干事员额网;

(c) 外地增加\$90万,其中涉及建立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地方国家干事员额网。

10. 1994-1995年国家执行预算获得的支助达到\$320万。数额调整涉及:

(a) \$34万重新部署到区域服务中心;

(b) 增加\$150万给区域服务中心。

11. 其余的1994-1995年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预算,就是说,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发展支助事务处,没有重大的数额调整。

12. 1994-1995年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增加总额为\$1 020万,其中\$800万涉及费用调整。其中包括将预测的通货膨胀应用到项目事务厅。

13. 面向信托基金的1994-1995年预算包括下列数额调整:

(a)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裁减1名专门人员员额,在一定程度上由于中级管理级别的许多改叙而得到抵充。减少额为\$10万。

(b) 关于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核心预算裁减2名专门人员员额,结合开发计划署-萨赫勒办事处/环境规划署联合企业的预算进行一定程度的重新部署。减少额为\$100万;

(c) 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增加1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及中级管理级别的某些改叙导致数额增加\$30万;

(d) 关于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联合国科技促进发展基金,减少额为\$30万。

每项基金的费用调整列在有关的表格中。

表1. 1992-1993年订正预算和1994-1995年概算:

按经费项目列出毛额、收入、净额估计数

(千美元)

基金/经费来源	核可经费	1992-1993			订正 估计数	1994-1995			1994-1995 总共估计数
		数额	增(减)			数额	增(减)		
			费用	共计			费用	共计	
一、开发计划署资源									
A.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									
总部	147 871.8	0.0	381.8	381.8	148 253.6	(10 479.2)	11 585.0	1 105.8	149 359.4
外地办事处	333 220.7	0.0	(1 898.3)	(1 898.3)	331 322.4	(31 335.0)	36 754.5	5 419.5	336 741.9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毛额	481 092.5	0.0	(1 516.5)	(1 516.5)	479 576.0	(41 814.2)	48 339.5	6 525.3	486 101.3
收入估计数a	(32 000.0)	0.0	0.0	0.0	(32 000.0)	(4 700.0)	0.0	(4 700.0)	(36 700.0)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净额	449 092.5	0.0	(1 516.5)	(1 516.5)	447 576.0	(46 514.2)	48 339.5	1 825.3	449 401.3
B.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b									
方案发展活动	20 736.3	0.0	549.7	549.7	21 286.0	2 412.9	2 290.6	4 703.5	25 989.5
项目/方案									
执行经费 毛/净额									
DSS	5 788.7	0.0	0.0	0.0	5 788.7	0.0	436.3	436.3	6 225.0
OPS	32 275.0	526.4	38.1	518.3	32 793.3	0.0	3 236.3	3 236.3	36 029.6
IAPSO	5 675.1	0.0	5.7	5.7	5 669.4	0.0	429.1	429.1	6 098.5
UNV	30 830.8	(438.0)	335.4	(102.6)	30 728.2	(438.0)	1 417.1	979.1	31 707.3
国家执行	2 680.4	0.0	10.2	10.2	2 690.6	150.0	320.9	470.9	3 161.5
项目/方案执行部门共计	77 250.0	88.4	331.8	420.2	77 670.2	(288.0)	5 839.7	5 551.7	83 221.9
方案支助	2 300.0	0.0	0.0	0.0	2 300.0	0.0	0.0	0.0	2 300.0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共计	100 286.3	88.4	881.5	969.9	101 256.2	2 124.9	8 130.3	10 255.2	111 511.4

表1 续

基金/经费来源	1992-1993				订正 估计数	1994-1995			1994-1995 总共估计数
	核可经费	增(减)		共计		增(减)			
		数额	费用			数额	费用	共计	
C. 开发计划署资源共计									
经费毛额	581 378.8	88.4	635.0	546.6	580 832.2	(39 689.3)	56 469.8	16 780.5	597 612.7
收入估计数	(32 000.0)	0.0	(31.0)	(31.0)	(32 000.0)	(4 700.0)	0.0	(4 700.0)	(36 700.0)
开发计划署资源净额	549 378.8	88.4	635.0	546.6	548 832.2	(44 389.3)	56 469.8	12 080.5	560 912.7
二、信托基金资源:									
经费毛/净额									
UNCDF	10 627.2	0.0	138.8	138.8	10 766.0	(137.0)	1 195.1	1 058.1	11 824.1
UNFSTD和UNRFNRE	4 481.2	0.0	124.6	124.6	4 356.6	(300.4)	187.2	(113.2)	4 243.4
UNSO	8 038.2	0.0	33.9	33.9	8 004.3	(997.1)	1 047.7	50.6	8 054.9
UNIFEM	5 347.4	0.0	258.2	258.2	5 605.6	297.0	737.4	1 034.4	6 640.0
信托基金资源共计	28 494.0	0.0	238.5	238.5	28 732.5	(1 137.5)	3 167.4	2 029.9	30 762.4
三、开发计划署经费共计									
经费毛额	609 872.8	88.4	396.5	(308.1)	609 564.7	(40 826.8)	59 637.2	18 810.4	628 375.1
收入估计数	(32 000.0)	0.0	(31.0)	(31.0)	(32 000.0)	(4 700.0)	0.0	(4 700.0)	(36 700.0)
开发计划署经费净额	577 872.8	88.4	396.5	(308.1)	577 564.7	(45 526.8)	59 637.2	14 110.4	591 675.1

a 包括东道国政府现金捐款\$3 200万在内的收入估计数。

b 包括：人力发展、可持续发展、私营部门和技术、公共部门管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资料查询系统和经济学家。

B. 1994-1995年开发计划署预算的组成

14. 图1-4列出按照工作人员人数和开支分列的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梗概。图1指出,核心预算占支助的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的88%驻在外地。图2指出,各外地办事处用掉了核心预算的大约69%。图3和4按照类别分别列出工作人员和开支的分配情况。

1994-1995年核心预算

图1. 按地点的员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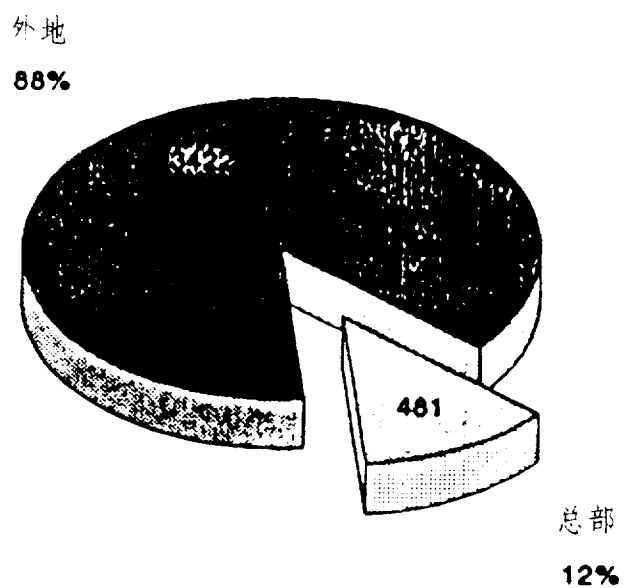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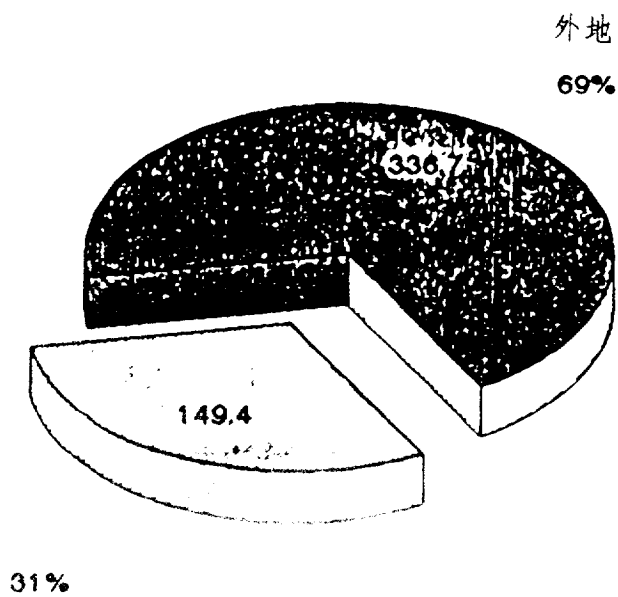


图2. 按地点的开支
(百万美元)



1994-1995年核心预算

图3. 按类别的员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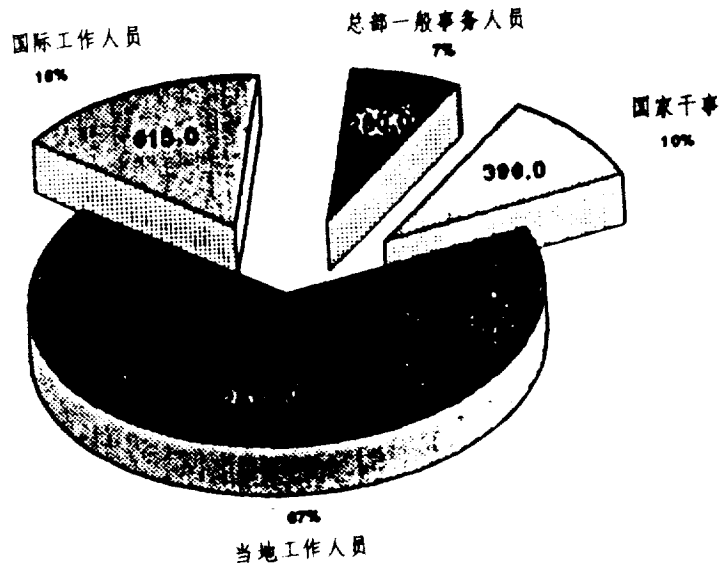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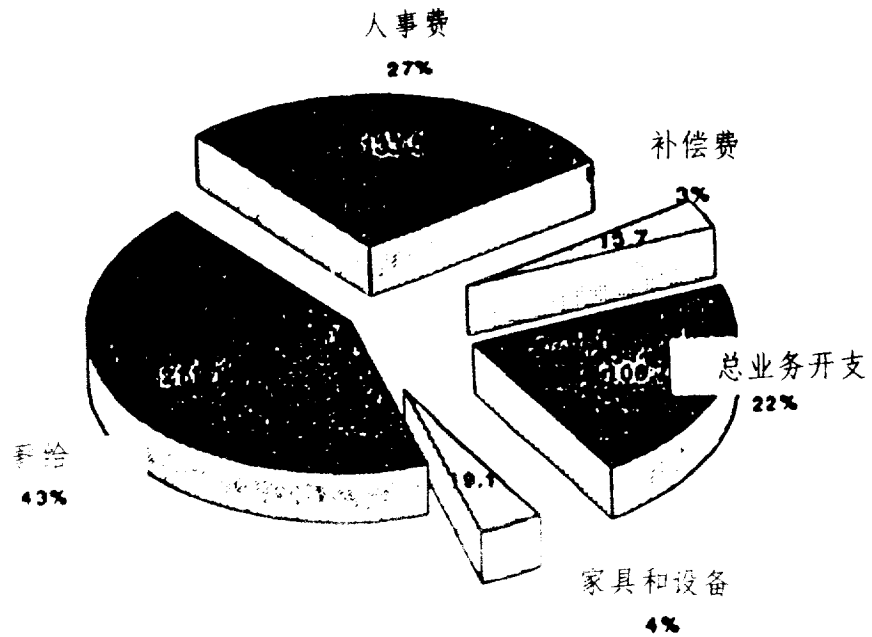


图4. 按类别的总开支
 (百万美元)



二、格式

15. 1992-1993年订正概算和1994-1995年概算包括许多格式方面的革新。这些具体涉及执行理事会第91/46、92/37和92/43号决定中的项目。这些革新如下：

(a) 按照理事会第91/46号决定第3段的要求，署长的预算成为一卷。为了确保这一卷内容全面，已经提出了下列修改：

- (一) 表9中的资料指出东道国政府对于地方办事处费用的责任。这种资料以前载于第二卷；
- (二) 以前的表9中的员额表已经扩大到包括有关非核心单位和信托基金的更透明的资料。这种详细的资料以前载于第二卷，许多地方看不到，甚至在第一卷的资料总编。

根据下列原则合并各种资料成为一卷：理事会的预算不应当丧失资料总编。有关东道国政府捐款的调整和员额表执行了这项原则。

署长会向理事会和行预咨委会的所有成员提供理事会第91/46号决定第3和第4段提到的普通资料。这份补充资料会包括预算中全部列出的单位一级细节。这份资料以前载于第二卷补充资料只会包括表格。因此，本文件讨论了那些需要解释或理由的重要的单位以及变动或调整。按照理事会第91/46号决定第4段也包括按经费来源排列的总部项目资助的员额：

(b) 所长按照理事会第92/37号决定第19段在此提出题为“支助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新的经费项目。署长在DP/1992/40号文件第39和40段中曾经指出，目前从预算管理角度对待这个新的经费项目作为核心预算经费的补助金。关于外地办事处，已经拨出了预算毛额，包括核心总数和业务活动和经费项目得到的支助。

新的经费项目目的在于提供更加透明的格式，同时明确指出有关整个业务系统支助的费用。本文件附件表2显示，只有经费决定才包括突然产生的新项目。其中反映外地办事处费用组成的所有的预算表格列出预算毛额表，包括核心外地办事处费用和有关支助联合国业务活动的费用：

(c) 理事会第92/43号决定第11段拨出了\$300万,用于开发计划署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内的活动。为了格式目的,这已经反映在基本的1992-1993年外地经费方面预算经费决定。为了管理目的,\$300万拨款已经视为个别而独特的。

在这种背景之下,给独立国家联合体、波罗的海国家、乔治亚的拨款已经反映在欧洲司下的个别项目。它以这种形式出现在表3和5中按照开支类别,这项拨款视为一次总付的补偿费项目。因此,拨款内的费用组成没有列入有关的开支类别(例如,人事费、一般业务开支),但是作为个别而独特的项目。表五.8列出拨出费用组成全面资料。署长认为,这种格式符合理事会第92/43号决定:

(d) 按照理事会第91/46号决定第2段的要求,已经在开始提出概算时分发了全面的摘要。

16. 除了上面指出的调整之外,概算格式同1992-1993年预算的格式一样。

二. 方法

17. 编制这些概算所使用的方法仍然是1984-1985年预算以来,每次两期预算最初概算和订正概算的编制方法。这种方法涉及计算估计数几个连续步骤,每个步骤的结果都在预算中单独列在一栏内。署长仍旧认为,下述方法使理事会能够对开发计划署两年期预算有一种尽可能全面的看法。

18. 正面摘要说明用于编制1994-1995两年期这些步骤。表四.1和五.9说明这种方法应用于这些概算的情况。

A. 款额调整

19. 首先,以1992-1993年订正概算为基数,计算出所需要资源的实际增加额减少额,称为款项变动额。在某种意义上,这样定义的款额变动额在概算中是可以控制的因素,依署长对开发计划署为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所需经费作出的个人决定而定。这种款额变动额是按1992-1993年价格水平计算的,以便同1992-1993年订正概算比较。

20. 由于开发计划署预算绝大部分用于员额(概算款额有70%以上与直接人事费有关),与工作人员增加或减少有关的款额调整在第五节B、和C、D小节中分项开列并较详细加以解释。工作人员总的变动情况在表五.3、表五.6、以及他业务费用有关的数额调整也许会在简表5就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更详细加以审查。

B. 各种费用调整

21. 除这些款额变动外,还有其他费用因素,而这些费用因素是署长难以控制的,但却对两年期预算所需资源总额有一定影响。这类其他费用因素包括例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工作人员各项应享权利所作决定以及职等内年度加薪等。这类费用调整数通常、但不是专门适用于人事费。

22. 1992-1993年的费用因素在第四.A节中分项开列,而1994-1995年费用因素则在第五.F节中分项开列。

C. 货币调整

23. 除了上述两项因素外,还有货币调整。这项因素对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网特别重要,因为世界各地的外地办事处的业务所使用的货币接近100种,而它们所支付的业务费用随着美元的坚挺或疲弱而有很大差别。开发计划署在日内瓦、东京和哥本哈根的业务也受这项因素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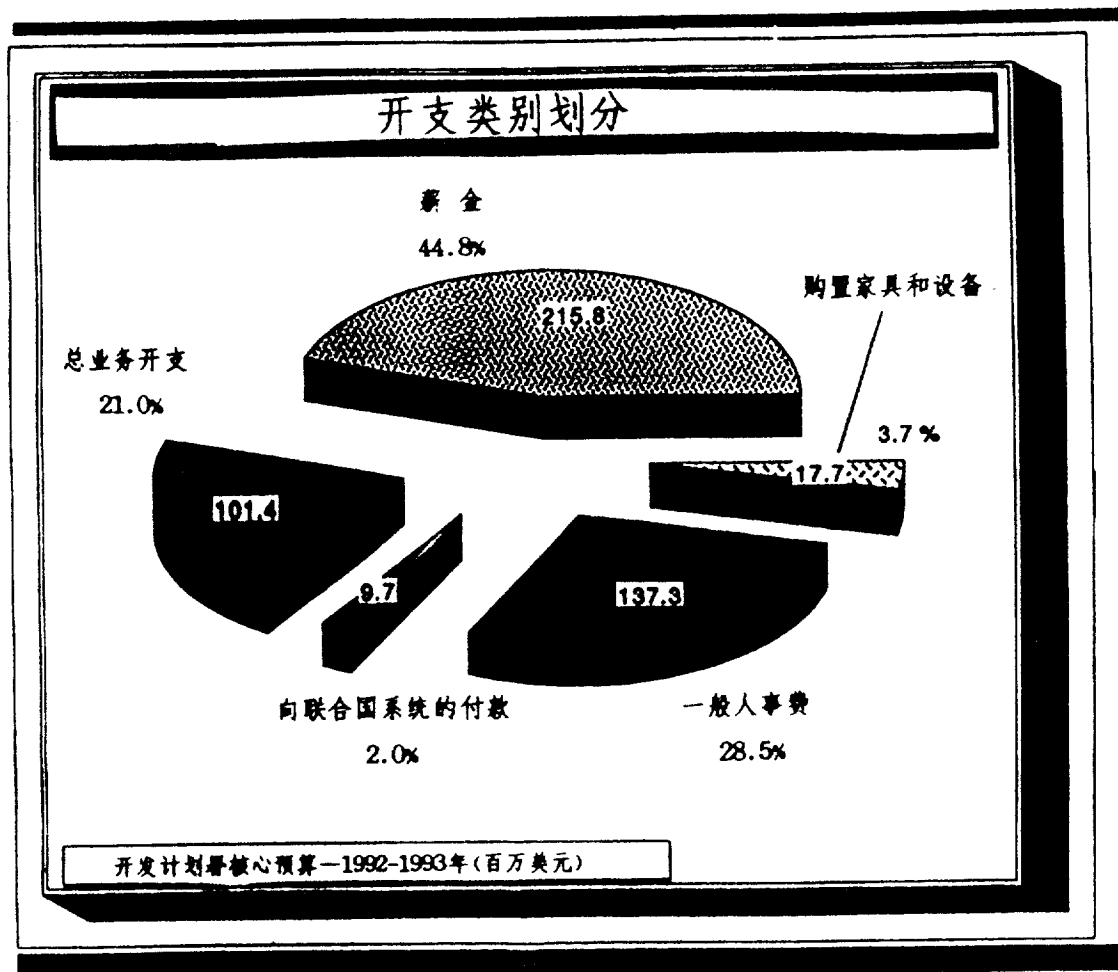
对于1992-1995年概算,货币调整是:

(a) 1992年:第一次订正概算(DP/1992/40)中使用的1992年2月1日联合国业务汇率与1992年加权平均汇率之间的差额;

(b) 1993年:1992年2月1日联合国业务汇率与一年后即1993年2月1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本文件编制时以此为基础)之间的差额;

(c) 1994年:1992年基数所使用的加权平均汇率与1993年2月1日联合国业务汇率之间的差额;

(d) 1995年:1995年没有货币调整,因为这一年使用1993年基数,而这一年使用的业务汇率即是1993年2月1日生效的汇率。



D. 通货膨胀调整

24. 最后,为了确定本两年期所需要资源和对下一两年期所需要资源作最后估计,署长必须对1992-1995年四年期间的通货膨胀进行估计。但是,这两个两年期的通货膨胀调整的性质有如下不同:

(a) 对于1992-1993年,目前的概算已计入较早的通货膨胀估计数。因此,本两年期的通货膨胀调整是较早的估计数和署长订正估计数之间的差额;

(b) 对于1994-1995年,通货膨胀调整栏数字反映了采用署长对通货膨胀的预测后在财务方面产生的充分影响,这些通货膨胀数是为了使概算经费达到按1994-1995年价格计算的水平。

25. 为了计算出这些通货膨胀估计数,每年对每一地点采用四个通货膨胀因素:第一个通货膨胀因素涉及国际工作人员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变动估计数;第二个因素涉及国际工作人员的国际旅费和一般人事费,这些费用可能因地点不同而有很大差异;第四个因素涉及所有其他费用,例如一般业务费。

26. 在这个总构架内,纽约和日内瓦的处理办法同外地办事处不同。这两个地点所使用的费率与联合国使用的相同,除非具体合同另有规定。

27. 除国际工作人员的国际旅费和一般人事费外,外地办事处采用的通货膨胀因素必须是针对当地情况的。因此,请驻地代表征求当地人士的意见,预测其任务所在国的通货膨胀趋势;这些估计数与过去经验和当前的全球趋势进行比较后,才能用来计算概算。

28. 概算的这项因素难免有误差。因此每年必须彻底审查和修订。

四、1992-1993两年期订正概算

A. 开发计划署核心两年期预算:费用调整

29. 1992-1993两年期对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调整总额为\$150万,比目前的

1992-1993年核可经费减少了0.3%(参看理事会第92/43号决定)。这项调整包含了货币、通货膨胀调整在内。

30. 费用调整数为\$390万。这种增加包括以下事项:

(a) 由于人事费调整增加\$330万。这些调整包括薪给和养恤金费用方面的增加\$130万;安全费用提高\$80万;有关收入税、医疗保险、重新外派费的差额\$120万;

(b) 大会第47/216号决议导致了1993年3月开始生效的工作地点差价之调整数6.9并入基薪方面有关艰苦条件和人员调动的增加\$40万以及教育补助金增加\$10万。

31. 关于货币调整订正的要求1992-1993年开发计划署核心概算考虑到了用于定出第一次1992-1993年订正概数的1992年2月1日币值同作为这些概数基础的1993年2月1日币值之间的比价。核心预算的最后货币腾出额为\$540万。

32. 也必须考虑到通货膨胀对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的影响。由于订正了联合国规定的纽约通货膨胀率3.7%,总部费用减少了\$120万。外地办事处总共增加了\$120万。因此没有通货膨胀导致的净增加。

33. 署长以类似方式审查了核心单位,列于表四.1

表四.1. 拟议的1992-1993两年期概算毛额增减数,
列明因费用的增减数和类别所得数额
(以千美元计)

资金来源/经费项目	1992-1993 原核定经费率 91/46号决定	1992-1993 核定经费率 92/37号决定	增/减 数额	各项费用 调整数	货币调整 数	通货膨胀 调整数	费用调整 数共计	1992-1993 订正概数
一、开发计划署资源								
A.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								
总部	148 443.1	147 871.8	(0.0)	1 603.5	2.1	(1 223.8)	381.8	148 253.6
外地办事处	333 781.0	333 220.7	(0.0)	2 348.9	(5 412.9)	1 165.7	(1 898.3)	331 322.4
开发计划署 核心活动共计	482 224.1	481 092.5	(0.0)	3 952.4	(5 410.8)	(58.1)	(1 516.5)	479 576.0
B.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a								
方案发展活动	20 638.2	20 736.3	(0.0)	487.4	0.0	62.3	549.7	21 286.0
项目/方案执行事务								
外地办事处发展事务 支助事务处	5 788.7	5 788.7	(0.0)	(0.0)	0.0	0.0	0.0	5 788.7
项目事务厅	30 737.7	32 275.0	526.6	239.3	0.0	(247.4)	(8.1)	32 793.3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5 946.5	5 675.1	(0.0)	(28.3)	66.8	(44.2)	(5.7)	5 669.4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国家执行	32 196.1	30 830.8	(438.0)	213.4	(4.3)	126.3	335.4	30 728.2
国家执行	2 715.7	2 680.4	(0.0)	51.9	0.0	(41.7)	10.2	2 690.6
项目/方案执行事务 共计	77 384.7	77 250.0	(88.4)	476.3	62.5	(207.0)	331.8	77 670.2
方案支助和发展	2 300.0	2 300.0	(0.0)	0.0	0.0	0.0	0.0	2 300.0
活动共计	100 322.9	100 286.3	(88.4)	963.7	62.5	(144.7)	881.5	101 256.2
C. 开发计划署资源共计	582 547.0	581 378.8	(88.4)	4 916.1	(5 348.3)	(202.8)	(635.0)	580 832.2
二、信托基金资源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0 740.0	10 627.2	(0.0)	210.2	0.0	(71.4)	138.8	10 766.0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 环基金和联合国科学 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	4 551.7	4 481.2	(0.0)	(85.9)	0.0	(38.7)	(124.6)	4 356.6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 办事处	8 146.8	8 038.2	(0.0)	89.1	(25.0)	(48.0)	(33.9)	8 004.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5 408.5	5 347.4	(0.0)	290.3	0.0	(32.1)	258.2	5 605.6
信托基金资源共计	28 847.0	28 494.0	(0.0)	453.7	(25.0)	(190.2)	238.5	28 732.5
三、经费共计	611 394.0	609 872.8	(88.4)	5 369.8	(5 373.3)	(393.0)	(393.5)	609 564.7

^a 包括:人力发展,可持续发展,私营部门和技术,公共部门管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资料查询系统和经济学家。

B.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34. 理事会第92/37号决定核可了1992-1993两年期志愿人员方案经费\$3080万,其中包括三个部分:

(a) 志愿人员总部核心预算\$1790万。250名专门人员名额和39名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经过核准;

(b) 志愿人员方案总部追加经费\$920万。这是根据理事会核可的员额公式的,其中截止前一年12月31日,如果超过外地1000名志愿人员,允许为每70名设立员额单位可以包括1名专门人员和1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或者3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1992年(截止1991年12月31日),超过1000名基数的外地志愿人员有1048名。这带来了11名专门人员和23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总共1048名志愿人员专家带来了大约15个员额单位。这又带来了由1名专门人员和1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组成的11个员额单位,由3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组成的4个员额单位。

截止1992年12月31日外地有1923名志愿人员方案专家这表示减少了125名,或者1.78个员额单位。因此署长在此调整志愿人员追加预算,减少1个全职单位和1名追加专门人员员额。所以,1992-1993年订正追加员额表就变成9名专门人员员额和22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对于1992-1993两年期基数,这表示1993年数额减少\$43.8万。同样数额的其他技术调整数也从新的两年期的第一年(1994年)中扣除,目的在于确保全部减少额反映在新的两年期概算内:

(c) 1992-1993年外地预算\$370万这个数额同最后订正的1990-1991年概数一样(DP/1991/49)。目前每年的费用概数,志愿人员方案干事为\$2.5万,方案助理人员为\$700。

35. 正常的费用调整按照上述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使用的方法应用于全部的志愿人员方案预算。

柬埔寨境内联合国大学/联柬过渡时期权力机构

36. 署长在DP/1992/40号文件中指出他会提出关于柬埔寨境内志愿人员方案业务安排的进度报告。

37. 柬埔寨境内志愿人员方案业务行动根据4项连续的同联合国签订的谅解备忘录。

(a) 第一涉及属于联合国到柬埔寨的先遣队的21名志愿人员方案专家,商定的费用共计\$46.2万;

(b) 第二作为区选举监督人员的400名志愿人员专家。商定的费用共计\$1710万;

(c) 必须向联柬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提供基本服务的44名志愿人员专家。商定的费用共计\$170万;

(d) 第四涉及提供联柬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所需要各种服务的219名志愿人员专家。商定的费用共计\$650万。

在每种情况下,规定了6.5%支助费用。目前正在审议许多进一步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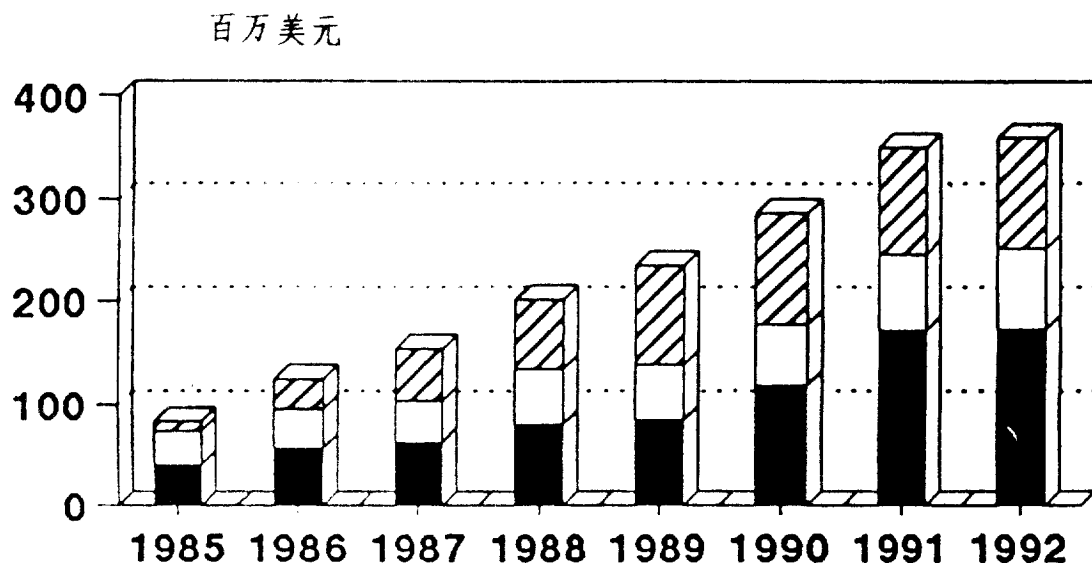
38. 鉴于这些行动的规模和特点,预算支助安排一直保持个别而独特性质。所需要的支助服务是自己筹资的,列入有关的方案预算。支助服务重点放在外地和总部。柬埔寨境内的方案和行政支助单位提供外地以及联合国大学/联柬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行动的方案和行政支助工作。该单位一队志愿人员专家协助专业方案管理人员。在总部,已经特别指派小型队伍负责这项工作。由于许多支助工作涵盖全部志愿人员服务支助费用,带来的额外资源已经在必要时用于临时援助。此外,开发计划署泰国办事处已经提供了费用报销的各种服务。

C. 项目事务厅

39. 1992年项目事务厅的开支继续增加,估计总共达到\$3.59亿。1990年为\$2.86亿,1991年为\$3.48亿。1993年,估计总共开支要达到\$4亿。图五分别列出开发计划署一般资源和预算外资源负担的开支。1992年项目事务厅得到的全部支助费用收入达到了\$300万。预算和预算外资源外资源负担的全部行政预算开支共计\$2980万。由于上面估计的方案增加,1991年收入应当会进一步提高。

40. 在这种背景之下,为了能够有效响应方案的需求,署长自从提交1992-1993年订正概算以来已经设立了许多员额。他总共设立了预算资源1名专门员额、3名一般员额、3名一般事务员额,预算外资源的7名专门员额、13名一般事务员额。此外,1名员额已经从一般事务级别改叙为专门级别。改叙的员额(P-3级别)属于政策/新闻干事。上面已经指出,所有这些追加员额经费来自得到的收入。表六列出项目事务厅专门人员增加与执行额之间的关系

图 5. 项目事务厅:项目执行总额(按经费来源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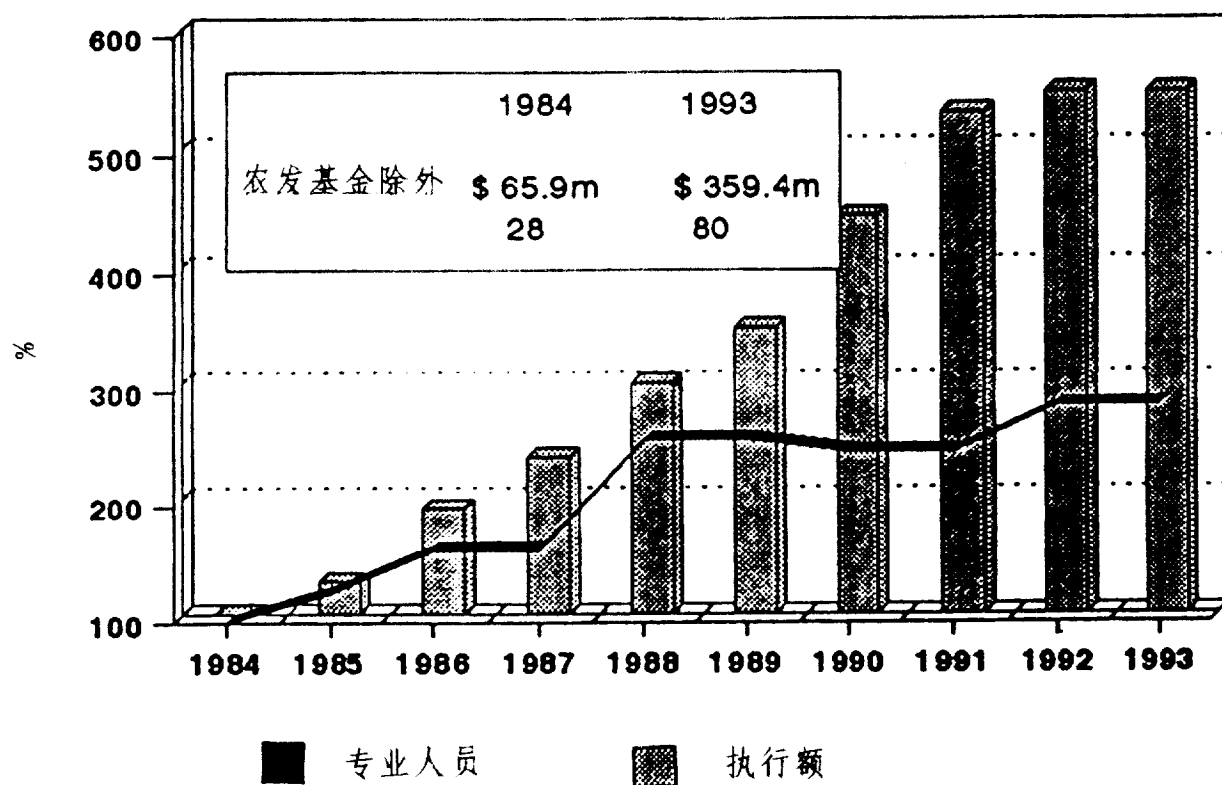


合计	83	125	154	201	234	286	348	359
管理服务帐户	9	29	50	67	95	108	103	108
信托基金	34	39	41	54	54	59	74	78
开发计划署/分摊费用	40	57	63	80	85	119	172	173

开发计划署/分摊费用
 信托基金
 管理服务

图 6. 项目事务厅/执行额和专业人员
(相对增加)

1984基数=100%



41. 署长已经设立了下列预算员额：

(a) 1名项目管理干事员额(P-4)和1名一般事务员额(G-4)，属于国际研究项目。目的在于支助7个大规模全球项目，全部涉及国际研究机构，预算总额大约为\$4 000万；

(b) 非洲司的1名追加一般事务员额(G-5)；

(c) 政策、规划和资料股的一名追加一般事务员额(G-4)。

42. 署长已经设立了下列预算外员额：

(a) 内罗毕的1名项目管理干事员额(P-5)、纽约的1名贷款行政助理员额(G-6)、曼谷的1名秘书员额(G-4)，以便管理和支助农发基金方案。贷款和赠款帐户数目，到1992年底达到了114个，价值为\$9.46亿，在1991年底，数目则为104个，价值则为\$9.27亿；

(b) 环境领域的2名高级项目管理干事员额(P-5,P-4)和3名一般事务员额(G-6,G-5,G-4)。这是对开发计划署核心基金、特别方案资源、全球环境融资以及适当时《21世纪能力》资助的环境相关方案的迅速增加作出最起码的反应；

(c) 2名高级项目管理干事员额(P-5,P-4)、纽约的2名一般事务员额(G-5)、萨尔瓦多的2名一般事务员额(G-5,G-4)，以便资助中美洲和拉丁美洲越来越多的方案。这些员额将支助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返者发展方案、中美洲协议，包括萨尔瓦多国家重建方案、厄瓜多尔、阿根廷、乌拉圭、巴拉圭境内日益增多的协议；

(d) 有关哥本哈根机构间采购事务股的1名高级采购干事(P-4)，他也将处理已经或正在同4个北欧国家谈判的管理事务协定；

(e) 财务和人事管理领域的4名一般事务员额(G-6,G-5,2名G-4)1名员额属于帐户助理,1名员额属于登记员,2名员额属于人事方面；

(f) 亚洲和太平洋司的1名方案管理干事员额(P-3)，涉及柬埔寨、越南、老挝境内的项目。

43. 进一步的调整涉及巴勒斯坦方案管理人员员额(目前在项目事务厅员额表

内属于D-1级)和1名有关的事务员额。提议从项目事务厅员额表内删掉这些员额,将同样数额偿还给开发计划署设立开发计划署预算外员额。与此类似,有关这项方案的项目事务厅预算外员额将转到开发计划署,作为项目事务厅偿还的开发计划署预算外员额。

44. 署长有关一般业务费用的概算符合他的员额建议。表4.2和4.3分别列出1992-1993年有关项目事务厅预算和预算外收入来源的订正概算。表10列出有关项目事务厅员额的全面资料。

表四.2. 项目事务厅; 1992-1993两年期订正行政概算
 (千美元)

支出项目	1992-1993年订正概算				
	核准经费	增减额	费用增减	增减总额	共 计
常设员额	11 907.1	183.0	(136.0)	47.0	11 954.1
临时助理人员	257.1	0.0	(8.9)	(8.9)	248.2
顾问	406.6	0.0	0.0	0.0	406.6
加班费	327.1	0.0	(11.1)	(11.1)	316.0
一般人事费	6 295.0	109.0	173.1	282.1	6 577.1
其他工作人员旅费	809.4	30.5	0.0	30.5	839.9
资料合同, 包括印 刷和装订	100.0	75.0	(1.7)	73.3	173.3
电子数据处理合同	1 341.0	0.0	0.0	0.0	1 341.0
分包合同	136.0	0.0	(1.3)	(1.3)	134.7

表四.2. (续)

支出项目	1992-1993年订正概算				
	核准经费	增减额	费用增减	增减总额	共 计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2 803.0	20.0	0.0	20.0	2 823.0
水电费	99.5	20.0	(1.2)	18.8	118.3
家俱、设备、车辆 包括维修用品的 租金和维修费	89.2	22.0	(1.0)	21.0	110.2
电信费	1 077.8	0.0	(10.9)	(10.9)	1 066.9
执行费	12.8	0.0	(0.2)	(0.2)	12.6
电脑设备租金和维 修费	27.1	10.0	0.0	10.0	37.1
杂项服务费	230.0		(2.4)	(2.4)	227.6
文具和办公室用品 包括内部印刷用 品	454.1	5.0	(4.4)	0.6	454.7
办公室家俱和设备	211.3	0.0	(2.1)	(2.1)	209.2
车辆	0	0	0.0	0	0.0
微型电脑硬软件	314.9	0.0	0.0	0.0	314.9
计算机中心捐款 给开发计划署的偿 款	264	12.4	0.0	12.4	277.2
	5 111.2	39.5	0.0	39.5	5 150.7
	32 275.0	526.4	(8.1)	518.3	32 793.3

表四.3. 项目事务厅：1992-1993两年期订正预算外概算
 (千美元)

支出项目	1992-1993年订正概算				
	核准经费	增减额	费用增减	增减总额	共 计
常设员额	10 151.1	1 653.0	513.6	2 166.6	12 317.7
临时助理人员	227.6	0.0	(7.9)	(7.9)	219.7
顾问	353.4	0.0	0.0	0.0	353.4
加班费	257.8	0.0	(8.8)	(8.8)	249.0
一般人事费	5 318.8	1 006.8	676.4	1 683.2	7 002.0
其他工作人员旅费	654.0	0.0	0.0	0.0	654.0
资料合同, 包括印 刷和装订	97.4	24.0	(1.2)	22.8	120.2
电子数据处理合同	1 144.2	0.0	0.0	0.0	1 144.2
分包合同	1 109.1	0.0	(11.1)	(11.1)	1 098.0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2 675.8	230.0	0.0	230.0	2 905.8
水电费	121.4	20.0	(1.5)	18.5	139.9
家俱、设备、车辆 包括维修用品的 租金和维修费	107.7	0.0	(1.1)	(1.1)	106.6
电信费	1 017.8	35.0	(10.7)	24.3	1 042.1
执行费	4.4	0.0	0.0	0.0	4.4

表四.3. (续)

支出项目	1992-1993年订正概算				
	核准经费	增减额	费用增减	增减总额	共 计
电脑设备租金和维 修费	20.3	0.0	0.0	0.0	20.3
杂项服务费	224.5	16.0	(2.6)	13.4	237.9
文具和办公室用品 包括内部印刷用 品	418.7	20.0	(4.7)	15.3	434.0
办公室家俱和设备	254.6	0.0	(2.6)	(2.6)	252.0
车辆	0.0	15.0	(0.1)	14.9	14.9
微型电脑硬软件	342.7	0.0	0.0	0.0	342.7
计算机中心捐款	209.3	0.0	0.0	0.0	209.3
给开发计划署的偿 款	4 191.8	210.0	0.0	210.0	4 401.8
	28 902.4	3 229.8	1 137.7	4 367.5	33 269.9

五、1994-1995两年期概算

A. 资源

45. 署长目前提出的概算战略的全部影响载于表五.1.

表五.1. 开发计划署资源的使用情况,1992-1995年
 (百万美元)

资源分配	1992-1993		1994-1995	
	金 额	百分比	金 额	百分比
项目费用 ^a	2 075	71.7	2 103	70.0
可持续发展方案 ^b	60	2.1	160	5.3
机构支助费用 ^c	230	8.0	206	6.9
开发计划署/方案和发展活动	68	2.4	75	2.5
开发计划署/对联合国 业务活动的支助	95	3.3	97	3.2
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外地办事处 ^d	212	7.3	211	7.0
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总部 ^e	151	5.2	152	5.1
共 计	2 891	100.0	3 004	100.0

^a 包括对前一年方案支出、指规数、指规数增添额基金、特别方案资源、特别工业事务、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费用分摊、政府对应现金捐助的调整额。

^b 包括《全球环境融资》、《蒙特利尔协定书》资助的方案。

^c 包括项目事务厅、各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部门支助费,对前一年方案支助费、专家职务中断期间费用、长期病假费用、赔偿金的调整额,不包括有关费用分摊的支助费用。

^d 包括与费用分摊利息有关的预算外支出:1992-1993年为\$800万,1994-1995年为\$800万。

^e 包括与费用分摊利息有关的预算外支出:1992-1993年为\$300万,1994-1995年为\$300万。

46. 表五.1列出的全面资源使用情况指出2个重要的新内容:

(a) 新的项目反映可持续发展方案。署长认为,这个领域的发展情况值得列入单独的项目。1994-1995年概算包括有关《全球环境融资》的\$1.35亿和有关《蒙特利尔协定书》的\$2 500万。这些概数没有反映署长的预测,但是根据目前的标明用途;

(b) 已经列入“对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支助”新项目。该项目中的数额占了外地办事处预算的28.8%;这个数额反映在下面B节表六.3内,其中涉及对联合国业务活动的各种支助。这方面的概念载于DP/1992/40号文件,经过理事会第92/37号决定加以核可。

47. 总的说来,核心(包括费用分摊)和可持续发展方案,在1994-1995两年期期间估计基本上保持停滞。虽然估计指规数有关的开支会大为减少,但是,由于费用分摊和可持续发展方案同样大为增加,加起来互相抵充。

48. 署长的预算战略使得核心预算在名义上受到限制。核心预算的数额裁减使得1994-1995年期间的费用和通货膨胀增加匀支在1992-1993年核心预算全部经费内。总部和外地核心预算对全部开支的比例,从1992-1993年的12.5%减少到1994-1995年的12.1%。

B. 高级管理结构

49. 理事会第92/42号决定通过了下列3段:

“1. 注意到署长按照其关于高级管理结构的报告所进行的改组;

2. 又注意到署长拟向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1993年)报告联合国秘书处改组、1992年6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结果以及联合国业务活动三年期审查对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结构和高级工作人员安排带来的影响;

3. 请署长继续审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高级管理结构,目的是提高效率 and 有效性,并就此向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1993年)提出报告。”

50. 署长结合其预算战略谈到有关通盘效能的问题。五.C节叙述了关于结构和高级员额的许多提议。第六章分析了联合国业务活动三年期审查带来的影响。1993年2月署长向理事会特别会议提出的环境问题报告(DP/1993/11)分析了环发会议的全面后果。第七章讨论了具体的预算问题。

51. 所以,关于高级管理结构的本报告侧重联合国秘书处改组的后果。秘书长改组工作整体的一部分一直是,减少联合国秘书处、各项方案、各项基金的高级员额数目。此外,多年以来,行预咨委会和理事会呼吁减少许多高级员额。

52. 在这种背景之下,署长同意提议裁减助理秘书长职等的2名员额和D-2职等的10名员额(净数为9名)。署长提议如下:

(a) 助理秘书长(助理署长)职等员额:

- (一) 取消对外关系局助理署长员额。这些职责将并入对外关系司主任。对外关系司主任目前也成为对外关系局主任;
- (二) 降级区域局主任的1名员额。目前,助理秘书长职等的区域局主任员额有4名;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司主任的员额属于D-2。署长的1994-1995年概算目的在于维持助理秘书长职等的区域局主任的3名员额、D-2职等区域局主任的2名员额。署长仍然坚决相信,开发计划署助理秘书长职等区域局主任的存在有利于该方案。

在1994-1995年预算中,署长提议保持非洲、亚太、拉加区域局助理秘书长职等的主任员额。他提议,阿拉伯国家区域局主任和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主任的员额属于D-2职等。表四.4显示,这笔拨款具有介绍目的,根据方案规模和外地办事处的数目。署长虽然知道,可以顾到方案规模和外地办事处数目以外的许多因素,但是认为,理事会可以根据这些客观的标准就适当的拨款作出最后决定;

(b) D-2职等员额:

- (一) 行政和管理事务司同管理和资料系统司合并。这导致D-2职等1名员额的降级。五.C节说明了这种合并所涉问题;

- (二) 降D-2职等非洲区域局副局长1名员额。如果加强司长权力,这就变成可能。进一步参考五.C节;
- (三) 把规划和协调处主任员额降级到D-1职等;
- (四) 取消人道主义方案主任员额。署长提议,将资源转到人道主义事务部设立1名员额,以便维持内部的职责。这个数额已经列入开发计划署给联合国的偿还额;
- (五) 将联合国科学和技术基金、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基金主任员额降级到D-1职等;
- (六) 将驻地协调员/驻地代表5名D-2职等外地员额降级到D-1职等。这些职等属于加纳、几内亚、老挝、黎巴嫩、斯里兰卡。

署长认为,应当结合五.C和五.D节叙述的预算战略中的通盘措施,审议他有关高级管理结构的提议,以便提高效率和效能。

C. 总部预算战略

53. 署长在DP/1993/40号文件第19-23段中提出了1994-1995年预算战略的主要内容。关于总部预算,重点放在商业职责的合理化和商业做法的成本效率。

54. 总部管理人员曾经就预算裁减指标提供咨询意见,并且同意达到为每个局/司所定的具体指标。1994-1995年的裁减并非全面,同1992-1993年实施的裁减不一样。虽然所有管理人员对1994-1995年指标作出贡献,但是认识到,必须制定优先次序,这些应当确定裁减指标的分配

55. 部的说来,总部裁减额达到\$1 050万。在对待这种情况时,必须结合1992-1993年预算执行的总部员额裁减15%。在裁减额\$1 050万中,\$640万(60%)属于财务、人事、行政部门的裁减。各区域局的裁减净额达到\$180万,方案政策和评价局为\$140万。余额\$100万涉及对外关系局以及少数其它单位的裁减。表五.2按照总部的组织单位分别列出有关员额裁减的详情

表五.2 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总部工作人员变动

A AsA	专业人 一般事务 一般事务人 一般事务人 一般事务 总计																		
	AA	D	2	D	1	P	5	P	4	P	3	P	2	员共计	人员特等	员其他职等	员劳工职等	人员共计	
按照理事会第91/46号决定的1992-1993年员额	9	19	40	63	45	36	8	220		126		185		8			319	539	
1994-1995年拟议的员额变动的																			
DOP				(1)		(1)		(2)								3		3	1
人道主义方案		(1)																0	(1)
BER/DIR	(1)																	0	(1)
DOF																(17)		(23)	(23)
DAMS					(2)		(1)	(3)		(2)		(5)		(2)				(9)	(12)
DMIS					(1)	(3)		(4)				(2)						(2)	(6)
RBA			(2)					(2)								(8)		(8)	(10)
RBAP			(1)				(2)	(3)										0	(3)
RBLAC					(1)			(1)										0	(1)
DECIS					1			(2)								2		3	5
BPPE				(2)				(2)	(4)							(2)		(2)	(6)
DGIP								(1)								(1)		(1)	(1)
共 计	(1)	(1)	(3)	(2)	(4)	(5)	(3)	(19)		(7)		(30)		(2)		(39)		(58)	
1994-1995年拟议的员额改叙																			
PCO		(1)	1															0	0
DOF							1	1				(2)						0	0
DMIS		(1)	1		2	(2)												0	0
RBA		(1)	1	3	3	(6)				4		(4)						0	0
RBAP				1	3	(4)												0	0
RBAS	(1)	1																0	0
DGIP																(1)		0	0
DPA				1		(2)	1					(1)						0	0
共 计	(1)	(2)	3	5	8	13	0	0		8		(8)					0	0	
调整共计	(2)	(3)	0	3	4	18	(3)	(19)		(7)		(38)		(2)		(39)		(58)	
1994-1995年拟议的员额编制	7	16	40	66	49	18	5	201		127		147		6		280		481	

1. 财务和行政局

56. 财务和行政局目前正在执行重大的裁减。节省\$500万等于总部员额裁减的50%以上。该局目前利用正面各种组合的办法,执行这种裁减:

(a) 该局的合并和改组

57. 该局将包括财务司、行政和资料事务司、预算和管理处、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58. 行政和管理事务司、管理资料事务司已经合并成为行政和资料事务司,目的在于向用户提供更加精简的、成本有效的服务。行政和资料事务司包括3个科:外地和总部事务科;通信科;系统标准化和数据行政科。

59. 外地和总部事务科将由该司的副主任作为领导。该科在权力下放的环境下,将向总部和外地单位提供各种行政管理、资料支助服务。其结构目的在于确保响应用户。行政管理权力将进一步下放到用户。在系统发展领域,资源将拨给用户加以管理。行政和资料事务司的工作人员的作用在于,维持全面的技术标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这样就会提高用户的成本效益,用户会直接管理可得资源。

60. 单独的通信科的设立,表示通信技术在确保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下的响应能力和成本效益。有效的通信战略会加强开发计划署的实务能力,也会限制通信费用大幅度增加。

61. 系统标准化和数据行政科会提供核心的技术咨询和支援能力。它会按照各种业务要求,管理越来越多的合同分包服务。也会按照系统要求确保提高灵活性和响应能力。

62. 关于外地安全和共同房地问题,目前正在同联合国和其它伙伴展开讨论,探讨是否可能采取比较一体化的办法。这些单位的精确构造要看这些讨论的结果。

63. 新司的预算要求已经合并。在完成时,分配给每个科的员额尚未最后审定。新结构的预算影响在于取消7名专门员额和11名一般事务员额。

64. 预算和管理处将直接向财务和行政局助理局长提出报告,单独设立预算和管理处的主要目的在于重新侧重和优先考虑成本效益、效率、扩大会计责任的必要性。目前的资源紧张使得必须维持和真正深入正在进行的对商业作法的审查工作,以期达到成本效益。该处作为革新工作的一部分,将审查和倡议关于商业职责的成本效益方法的选择性研究,监测和分析联合国内外的预算和管理倡议,目的在于促进成本效益,提高对成本效益重要性的全面觉悟。该处也将负责监测内外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这样会使得能够按照大会第47/211号决议,采取体制方面有系统的后续行动。

65. 预算和管理处也响应商业职责合理化和权力下放导致的要求。在许多领域,目前正在执行的原则是:用户应当获得所需资源以便履行职责;中央服务因此会变成服务、咨询、监测职责。项目管理人员已经得到更大的灵活性,可以在削减预算的同时管理他们的预算。在旅行领域,旅行科正在从项目单位变成咨询和面向政策的单位。前面已经说过,系统发展资源将直接拨给用户加以管理,行政和资料事务司将提供技术和政策咨询职责。关于通信、用品、旅行方面的预算,目前也正在总部采用类似的原则。商业职责的重新设计和预算权力更加下放的必然后果是,提高预算职责方面的审查和监测能力。

66. 最后,预算和管理处的第三个设立原因是,必须更加注意成本估计作法和偿还机制。第六章中提出的许多问题指出这种职责的日益重要性。

67. 2名专门员额将重新部署到财务和管理处:1名来自财务司主任,其它来自行政和管理事务司。从预算格式的角度来看,1994-1995两年期概算尚未单独列出财务司和预算和管理处。

(b) 商业职责的合理化和精简

68. 行政和管理事务司同行政和资料事务司的合并导致了大量的合理化,例如,在行政支助职责方面。此外,通信职责合并成一个科也会避免重复和鼓励协同。根

据一体化行政系统项目的调查结果,设立了内部工作队,以便审查履行管理程序。由于审查结果,已经决定简化和精简行政程序,在没有损害会计责任的情况下导致了大量节省。

(c) 信息系统改善工作的执行情况

69. 适当时执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估计会导致更高的效率和节省更多的费用。1994-1995两年期某些费用节省涉及,根据该系统的工作时间表执行这个项目导致的估计节省。

(d) 商业做法成本效益的审查

70. 五.B和五.C节列出许多倡议例子,目的在于审查商业做法的成本效益。帐户管理方面的倡议举出了最好的例子。系统发展与新商业做法的混合使得能够裁减帐务科的17名一般事务员额。五.D节讨论了区域服务中心概念在执行新做法方面的作用。

71. 署长也希望提请理事会注意目前关于联合国提供给开发计划署的服务导致的给联合国的偿款的谈判现况。1988-1989年,开发计划署偿还了联合国390万美元(不包括纽约计算机中心提供的直接服务)。1990-1991年,开发计划署偿还了570万美元。联合国目前为1992-1993年要求930万美元。这等于比1988-1989年基数增加了135%。

72. 在这种背景之下,在顾问全面审查方法和要求理由之前,偿还额已经冻结在1991年水平。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也面临类似的增加要求,同时要求同一顾问提供服务。来自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的联合工作队已经详细审查了顾问的最初调查结果,调查结果已经转交联合国。不过,工作队的工作使得行政当局深信,进一步节约是可行的。在这种背景之下,已经预测1994-1995年减少50万美元。

(e) 职责的分散和下放

73. 目前正在广范围的职责方面,实施分散和下放。关键的因素是,必须设立预算和管理处。最好的例子也是,设立区域服务中心,外地办事处行使帐户审查职责。五.C节详细解释了这点。

74. 摘要说来,预算和管理处掌握了机会,因为必须提高成本效益和会计责任以便对结构和商业职责进行更加深远的审查。总的说来,已经裁减了7名专门员额和37名一般事务员额。改革进程目前正在进行中,可能需要进一步的人员重新部署和调整。不过,财务和行政局的活动重点目前明确放在下一个两年期。

2. 区域局

75. 总的说来,4个区域局目前正在裁减少名专门员额和8名一般事务员额。阿拉伯国家区域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无法作出进一步全面员额裁减,因为目前的员额是最起码的。然而,拉加区域局已经能够将1名专门员额从核心经费转到预算外经费。

76. 非洲区域局、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局正在执行重大的改组倡议。它们采取了2个基本步骤:方案责任并入更少的方案司,按照方案职责审查结果和权力下放到外地重新界定方案责任。

77. 第一步已经导致了亚太区域局的3个国别重点司合并成为2个,同时非洲区域局将5个司合并成了4个。这2个区域局后来也合并了区域方案司和方案支助司,以便提供更加集中的实务支助能力。在非洲区域局,新的区域方案和正在分析司包括以前的最不发达国家股。目的在于将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变成主流。

78. 这种合并需要加强各局的中级管理能力,以便向外地办事处提供更多的实务支援和指导。这种能力需要中级管理经验和对于实务专题领域的了解。因此,这两个局目前收到了许多改叙提议。提议详情列于表五.2中。P-3--P5职等的改叙理

由在于改组；有关的管理人员认为，改叙是中级管理工作需要有所加强的先决条件。这两种情况下，需要进一步裁减，以便适应改叙所涉的财政问题。最后，应当结合非洲区域局降级1名D-2员额和裁减2名D-2员额、亚太区域局裁减1名D-1员额和2名P-3员额，审议这些改叙提议。

79. 关于非洲区域局，也应当提到取消8名一般事务员额。这涉及电脑化之后支助职责的合理化，也认识到财务和行政局内秘书员额对专门员额的高比例。

80. 关于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司，署长提议，重新部署来自前南斯拉夫的2名国际专门员额和3名一般事务员额。欧洲和独联体司目前支助30项国别方案以及更多的外地办事处和临时办事处。该司的目前力量低于最起码的必须力量。该司目前包括从日内瓦借调的1名D-2员额、1名D-1员额、2名专门员额、3名一般事务员额。按照重新部署提议，开发计划署没有额外的费用，因此，员额编制会成为5名专门员额和6名一般事务员额。署长认为，这是最起码的所需员额。

3. 方案政策和评价局

81. 方案政策和评价局已经削减了\$140万。其中包括4名专门员额和3名一般事务员额。2名专门员额涉及文件处理、统计、执行干事职责。其它2名涉及基本建设和公共部门管理。

4. 人事司

82. 人事司取消了4名专业员额：2名在人员编制科；1名在行政；1名目前部署在训练科。目前已补的2名专门和3名一般事务训练人员职位，这些训练人员管理和执行开发计划署训练方案。这些已经列入训练预算一段时间，作为训练职责整体的一部分。为了提高透明度，这些职位目前列入预算，其经费不再来自训练预算。总的说来，没有带来财政问题：资源目前从预算的训练项目重新部署到常设员额。所以，就员额而言，人事司的员额表总共裁减2名专门员额和增加3名一般事务员额。

5. 对外关系局

83. 鉴于目前的资源情况,对外关系局不采用其它局的同样裁减。上面提到的取消助理署长员额只是对外关系局执行的核心裁减。不过,应当注意到,为了补充这项裁减,已经取消了1名D-1级特等干事预算外员额和1名预算外一般事务员额。

84. 理事会第91/46号决定第20段请署长结合1994-1995年概算审查组织方面结构和日内瓦办事处履行的职责。署长审议了这项请求。经过简短的审查之后,署长结论说,关于结构或办事处履行的职责,目前不值得提出新的倡议。不过,办事处的作用和职责将会经常受到充分审查,同时铭记着其它发展事态可以影响办事处的情况。

6. 人道主义方案

85. 理事会第92/37号决定第2段核可人道主义方案的1名核心员额(P-5级)延续至1992-1993两年期结束,并决定对人道主义方案的现有D-2员额过渡性地实行同一程序。理事会同意决定第3段决定审查人道主义方案的人员编制,强调人道主义事务部与开发计划署之间必须明确划分责任,同时铭记着1992年5月26日理事会第92/20号决定的第11段,其中理事会注意到署长打算由特别方案资源临时负担2名专门员额一直到1992-1993两年期结束。

86. 1992-1993两年期期间,人道主义方案重点放在五大活动:

- (a) 促进和支助旨在加强各国政府备灾和灾害管理能力的活动;
- (b) 制定订正的开发计划署应急政策和程序
- (c) 管理联合国系统同类中最大的《灾害管理训练方案》;
- (d) 提供关键性工作人员和技术投入给人道主义事务部在日内瓦和纽约的工作;

(e) 编制有关人道主义事务部与开发计划署之间合作的准则和原则。

87. 署长提议,应当根据1994-1995年两年期的这种经验,进一步侧重许多业务目标。这些目标包括:

(a) 同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系统其余机构、各捐助者的联系。

在人道主义事务部一级,人道主义方案的主要作用有两方面:

(一) 它参与人道主义事务部管理目前的紧急行动。人道主义方案工作人员是关于人道主义事务部机构间支助单位的开发计划署代表,同时出席人道主义事务部工作人员一切会议。该方案也试图确保各有关区域局充分参与具体紧急情况会议。

(二) 它作为灾害/发展关系与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实物资源,也作为有关流离失所人口复员和恢复方案的重要实物资源:

(b) 编制各项政策和业务准则;

(c) 继续执行《灾害管理训练方案》;

(d) 同各区域局参与在选定的易受灾害国家的国别方案拟订工作;

(e) 管理特别方案资源给紧急情况的拨款(A1-A4类别);

(f) 发起关于流离失所人口重新融入的研究和讨论会。

88. 1992-1993年工作方案和1994-1995年列出的业务目标显示,《人道主义方案》同人道主义事务部展开十分密切的协作。在这种背景之下,署长提议,在1994-1995两年期,将拨给人道主义方案D-2员额的资源转到人道主义事务部,以便在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当地能够履行联络和协调职责。署长也提议,维持目前核可的其余员额,就是,核心预算下的1名P-5和特别方案资源资助的1名L-5、1名L-4。理事会或许希望考虑将特别方案资源资助的职位列入经常的核心预算或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不过,署长认为,由于这些职位涉及高层度的业务工作,特别方案资源最好继续加以资助。署长也认为,上述的现有员额是开发计划署为了完成这个活动领域的任务所需的最起码的人数。

7 一般业务开支

89. 根据估计,租金减少\$50万。这涉及计划要腾出乌干达官。关于上述联合国提供的服务,估计也会节省\$50万。最后,署长提议,在有关一般业务开支的许多领域,大约总共稍微节省\$80万。

D. 外地办事处预算战略

90. 外地办事处预算战略尤其是根据DP/1992/40号文件第22和23段所述的内容。总的说来,理事会第92/37号决定核可了这项战略。

91. 这项战略是总部和外地经过广泛协商的议题。各区域局同意达到某些预算指标。然后,各区域局、财务和行政局、每名驻地代表之间举行了积极的讨论,目的在于确定面向执行总指标的个别国家指标。

92. 表五.3列出这个进程导致的主要内容。

93. 表五.3指出,外地办事处预算减少\$3.330万大约会调动政府当地办事处追加费用捐款\$470万预算战略的外地执行工作显然是响应第92/37号决定第6段的,后者反过来又联系第91/46号决定第12段。理事会在该段中建议,应当重新估计外地办事处之间资源分配情况,以便反映1990年6月第90/34号决定核可的方案资源分配。表五.4按照区域列出外地办事处之间预算资源分配情况梗概。

表五.3. 外地办事处预算战略项目
 (百万美元)

项 目	非洲区域 办事处	亚太区域 办事处	阿拉伯国家 区域办事处	拉加区域 办事处	欧洲和独 联体司	共 计
国际/国家干事减/ 增的净后果	6.1	4.1	0.6	-	-	10.8
外勤人员等级/国 际/国家干事减/ 增的净后果	3.4	2.8	1.2	-	-	7.4
支助职责的精简/ 合理化(一般事 务员额裁减)	0.4	1.6	0.8	-	-	2.8
转到预算外经费 调动追加的政府 对当地办事处 费用缴款		0.7	1.0	6.0		4.7
执行有关净捐国 的第91/92号 决定		0.0	1.2		1.0	2.2
减少一般业务开支 其他	0.5	1.1	0.3	0.3		2.2
					1.5	1.5
共 计	10.4	10.3	5.5	9.3	2.5	38.0

表五.4. 外地办事处预算毛额和净额
 (百万美元)

区 域	1992-1993			1994-1995		
	预算毛额	政府对当地办事处的已缴款	预算净额	预算毛额	政府对当地办事处的已缴款	预算净额
非洲	140	2.8	137.2	145	2.8	142.2
亚太	74	8.1	65.9	72	8.7	63.3
阿拉伯国家	47	9.2	37.8	48	10.3	37.7
拉加	50	9.6	40.4	50	12.7	37.3
欧洲和独联体	12.4	2.6	9.8	12.9	2.9	10

94. 表五.4区分预算毛额与净额,差别在于政府当地办事处捐款。表五.4也明显指出,根据预算净额,非洲区域外地办事处占了1994-1995年全部外地办事处预算的47%。比较起来,非洲区域占了全部国别指规数的45%。表五.5例出通盘情况的摘要。

表五.5. 国别指规数与外地办事处预算的比较
 (按区域开列)

区 域	指规数的%	全部外地办事处预算的%(净额)	每个区域每个办事处平均两年期费用(净额)
非洲	45	47	3.2
亚太	37	21	2.6
阿拉伯国家	8	13	2.1
拉加	8	12	1.6
欧洲和独联体	2	3	0.5
共计	100	a	

* 未指明的外地办事处数额占4%。

95. 造成复杂情况的因素是,各区域的办事处数目大不相同。第3栏例出每个区域、每个办事处1994-1995两年期平均费用,因此考虑到了这个因素。由于这些原因,署长认为,提供的资料明确指出,理事会第92/37号决定第6段和第91/46号决定第12段表示的意图受到充分尊重。

区域战略

96. 各区域局通过的战略中的不同特点反映了不同的现实和机会。表五.6例出了这些战略所涉员额问题。按照区域例出的摘要情况如下。

表五.6.1992-1995年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
员额编制拟议变动净结果

区 域	1992-1993年核准员额				1994-1995年拟议变动				1994-1995年拟议员额			
	国际		当地		国际		当地		国际		当地	
	专业	外勤	当地国家干事	一般事务	专业	外勤	当地国家干事	一般事务	专业	外勤	当地国家干事	一般事务
非洲	200	19	163	1 198	(29)	19	8	(17)	171	0	171	1 181
亚洲和太平洋	119	16	114	797	(20)	16	2	(66)	99	0	121	73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7	0	59	385	(1)	0	9	(66)	57	0	50	319
阿拉伯国家	55	6	48	368	(3)	6	1	(38)	52	0	45	330
欧洲	11	0	12	68	(3)	0	1	(19)	8	0	9	49
没有指定的国家	22	5	0	1	(5)	5	0	0	27	0	0	2
共 计	464	46	396	2 818	(50)	46	0	(206)	414	0	396	2 612

1. 非洲区域

97. 在非洲区域,由于触及国际专业员额的取消或当地化以及外勤事务职等的取消,造成了全部节省的91%。署长认为,透过选择性征聘国家干事和密集培训,这项政策是实际可行的。支助职责的取消和一般业务费用的减少导致的更多的节省补充了上面提到的重大裁减。非洲区域一项新的要求源自有关厄立特里亚的发展情况。

为了对付预计的预算需要,已经设立了3名国际专业员额、3名当地专业员额、10名一般事务员额。已经从埃塞俄比亚重新部署1名专业员额。所有这些员额例如非洲区域财政指标。

2.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

98. 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由于初级国际专业员额的取消和当地化以及外勤事务职等的取消,导致了全部节省的67%。在许多亚洲的外地办事处,特别强调支助职责的合理化。这样导致了66名一般事务员额的取消。虽然费用影响有限,但是所涉工作量和职责问题则很大。亚太区域局会日益重视调动预算外资源。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缴款方面的捐助比较稳固,估计会进一步改善。第91/29号决定的执行已经导致了有关大韩民国办事处费用净额的节省。

3. 阿拉伯国家区域

99. 阿拉伯国家区域有18个办事处。其中6个设在净捐助国家。除了净捐助者之外,只有12个外地办事处可以列为净节省。在节省的\$5 500万中,外勤事务职等的当地化和取消占33%也已经努力使支助职责合理化。另外\$1 200万涉及第91/29号决定的执行包括阿曼办事处关闭导致的节省。阿拉伯国家区域局目前提出了重大倡议,要增加给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缴款的捐助,创造预算外资源。这两项倡议是非洲区域局今后的主要战略重点。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100. 拉加区域局十分着重越来越多的给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缴款的捐助和越来越多的预算外资源:根据预测,前者将增加\$300万。该区域预算外方案的特别增长使得能够从核心资源转移\$600万到预算外资源。鉴于该区域国际专门员额极端有限,也不存在外勤事务职类,他们不属于拉加区域局战略。

5. 欧洲和独联体司

101. 关于本区域,第六章1节列出多得多的详情。鉴于拨给本区域的资源十分稀

少,该司取得的节省只限于2个具体领域。第一涉及第91/29号决定有关塞浦路斯的执行;第二涉及前南斯拉夫办事处的关闭。

6. 区域服务中心概念

102. D/1992/40号文件第22(b)段首次提出区域服务中心概念。从这开始,这种概念处理了服务和审阅职责。从高费用地区搬到低费用地区的问题。已经查明了包括帐户审查在内的许多职责领域。已视为得知亚太区域局和非洲区域局目前正在领导小型试验。理事会在赞同署长的预算战略时,特别在第92/37号决定第5(a)中,特别请署长确保各区域服务中心部增加新的官僚层次,也不得重复发挥总部的职等。

103. 在这种背景之下,署长指派了一名管理人员到亚太区域局区域区发动小型试验。在总部设立了工作队,以便监测进程和提供通盘指导。管理人员的职权范围包括,他向每名负责提供服务的项目管理人员直接汇报。管理人员已经从设在马来西亚的服务中心开始作业。帐户科(财务司)、审计和管理审查司等项目事务厅、人口基金都表示很有兴趣参与这项小型试验。

104. 管理人员的最初调查结果导致了帐务领域的新办法。设想的最初办法是,由区域服务中心处理总部收到的文件。帐务辅助文件将交给区域服务中心,而非总部。新的办法是,文件保留在外地办事处,但是,同国际有名的审计和会计所签订合同,定期在每个外地办事处提供各种审计和查帐服务。目前已经编制了招标文件,国际估计到1993年4月将进行招标。

105. 这种办法的优点是,在当地提供服务,可以减少费用;由于必要时每月在每个办事处提供审计和查帐职能,服务范围大为扩大;提高服务的专业性。目前国际,如果全部包括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这种服务每年将化掉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15 000万。全部费用大约将达到\$30 000万,包括为支助国家执行、项目事务厅、人口基金而提供的服务。

106. 项目事务厅已经表示有兴趣在区域服务中心为该区域整理项目定额备用金帐,审查和处理项目事务厅的全部机构间存款凭单,包括数据输入。项目事务厅因此

会要求区域服务中心提供处理服务。初步讨论结果估计,人口基金可能需要机构间存款单处理设施以及审计和查帐工作。

107. 表五.7分别列出落实区域服务中心概念时所需的概算。由于进展令人鼓舞,这些概算根据下列假定:

(a) 目前特别拨款给亚洲和非洲的区域服务中心;

(b) 只需要一名全职的国际专业员额区域服务管理人员去监督这些中心的开办;

(c) 在这个阶段,许多服务将结合分包合同服务形式;

(d) 这些服务的下列经费来源是核心预算、对国家执行经费项目的支助、项目事务厅、包括人口基金的预算外资源。表五.7列出预算毛额和净额。预算毛额包括来自所有资源的全部所需经费。预算金额等于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需要支付的费用净额。

表五.7 区域服务中心:1994-1995两年期概算^{a,b}
 (千美元)

支出项目	费用毛额	费用净额
国际员额	240	70
当地员额	390	90
分包合同	1 400	720
共计	2 030	880

^a 分给开发计划署有关1名国际专业员额和5名当地员额的费用已经列入费用净额栏。

^b 分给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的费用列在题为“对区域服务中心的支助”的表五中单独的支出项目。与此类似,对国家执行的支助经费项目已经列入对区域服务中心的支助支出项目。

108. 目前小型实验仍然属于早期阶段,尚待作出肯定的结论。署长认为,小型试验应当在一定程度上自己负担费用。到时候,概念的落实应当带来节省,然后用于进一步扩大行之有效的概念。同样,区域服务中心会要求外地办事处支付具体的所需服务。这样,服务中心的扩大经费会来自区域办事处预算,同时确保中心仍然完全响应国家需要。

109. 摘要说来,署长深信,已经有了令人兴奋的开始,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小型试验项目所需的经费。这种概念直接响应大会和理事会要求寻找新的办法去提高会计责任,这只限于外地办事处一级,而没有增加总部的负担。同时,当国家执行工作增加使得这成为高度优先时,这些服务估计会导致外地办事处的财政和行政能力大为提高。

110. 最后,应当注意到,区域服务中心概念的落实已经帮助总部象上面叙述的那样能够大量节省,尤其是在帐务科(财务司)。

E.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欧洲

111. 1991年6月21日,理事会第91/46号决定批准在波兰、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境内,临时开办外地办事处。理事会决定,尽早就此问题作出最后决定,但不迟于第四十届会议(1993年),行动根据包括,对于欧洲外地办事处的组成、人员编制、规模的审查结果,预算外资源的调动工作进展,政府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款。下面是有关这三个办事处的现况报告。

112. 1990年开办了波兰办事处。到1991年底,该办事处已经达到了核准的开发计划署核心员额:1名国际人员(驻地代表),2名国家干事,6名一般事务人员。到1992年底,预算外资源资助了另外4名一般事务人员。自从开办以来,在华沙的办事处一直侧重提供公正无私的咨询给国家和当地政府、私营部门、各非政府组织。主要的投入属于培训和咨询服务领域,强调“通过侨居国民的知识转让”“联合国国际短

期咨询资源”、“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等成本有效的方式支助波兰努力：(a) 与国际经济结成一体；(b) 提高国家能力以支助波兰的过渡经济；(c) 透过那些确保面向需求的援助的战略，改善对于国际合作的吸收能力；(d) 改善外来援助的协调和管理；(e) 制定新的办法促进社会政策，设立新的社会机构。

113. 关于办事处的筹资，政府充分履行了义务，对当地办事处费用提供捐款(1970-1992年期间\$50万)。此外，\$11.2万用于支助同段期间预算外活动。关于方案，政府捐助了同样的\$56.3万美元给3个项目。其他费用分摊来自美国国际开发署(\$33.3万)，获得欧经会的承诺(30万埃库)、卫生组织(\$5万)。2项其他费用分摊安排正在谈判之中，由欧经会援助\$40万，日本\$410万。同样数额的捐款\$11.2万来自几个来源，主要用于有关讨论会和会议的临时活动，不但涉及波兰本身，也涉及整个区域。1992年批准了国别方案，目前作为基础以便动员更多的资源。根据预测，该方案会吸引4倍于指规数的预算外资源。

114. 阿尔巴尼亚外地办事处于1991年10月开办了，到1991年10月开始全面运作。目前的核心工作人员包括2名国际工作人员、2名国家干事、8名一般事务人员。自从开办以来，办事处的工作重点在于向政府提供公正无私的独立咨询意见，支助发展人力资源，以便涉及和执行阿尔巴尼亚目前展开的重大结构改革(政治、经济、社会)。开发计划署已经发挥了领导作用，目的在于建立社会安全网，建立永久的全国选举能力，编制教育部门的总计划，制定和执行公共部门行政改革。办事处全面运作的头一年(1992年)，为阿尔巴尼亚规定的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缴款估计等于\$42 250。目前作为实物捐助提供办事处房地。

115. 捐助者的重点一直放在提供紧急的国际收支差额和给阿尔巴尼亚的粮食援助。在这方面，开发计划署已经同欧经体、意大利这些主要捐助者进行协作。目前透过同欧经体的管理服务协定，提供价值100万埃库的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方案。已经核准经费给这项方案的第二阶段。因此创造的预算外资源负担了有关提供服务的许多额外工作人员。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欧经体方案，以便支助在类似安排下管理的非

政府组织活动。这符合开发计划署已经同阿尔巴尼亚境内各非政府组织已经发挥的有效的协调作用。关于建立由开发计划署加以管理的主要阿尔巴尼亚信托基金,目前正在进行谈判。也正在就透过费用分摊、平行筹资、信托基金、管理服务协定进行联合筹资的可能性,同不同国家的发展机构展开讨论。

116. 保加利亚办事处最近才成立,因此就其活动提出报告为时太早。批准的员额包括1名国际专业人员(驻地代表)、2名国家干事、5名一般事务人员。新的国别方案已经提交1993年2月理事会特别会议。

独立国家联合体、波罗的海国家、乔治亚

117. 署长提交了关于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的报告(DP/1992/51)给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1992年)。报告是响应1992年2月14日理事会第92/8号决定的,其中审查如何在前苏联的独立国家内展开活动。1992年5月26日,理事会第92/43号决定从批准的1992-1993年核心预算拨出\$300万,用于开办波罗的海国家、独联体境内许多临时国别和(或)区域办事处。

118. 署长按照理事会第92/43号决定的要求,提交了波罗的海国家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境内进行的临时方案活动报告(DP/1993/5)给1993年2月理事会特别会议。署长在报告中审查了开发计划署到目前为止如何建立临时外地结构和1992-1993年期间的经费筹措。审查工作结合了开发计划署在前苏联新独立国家内的新作用。署长认为,对于面向市场经济和民主的过渡进程提供多边支助的性质的确要求联合国系统展开某种活动,至少是临时的活动。为了提供一体化支助,这种活动将是最有效的方式,可以让过渡进程参与者得到联合国系统的专才和有关的专门信息。秘书长在类似的方针下,决定在6个新独立国家内建立一体化联合国临时办事处,同时请开发计划署、新闻部执行这项决定。秘书长后来决定,按照类似安排在乔治亚境内设立联合国临时办事处。

119. 截止1993年2月,理事会已经授予包括乔治亚在内的从前苏联分出的15个国

家以受援国地位。之后,开发计划署同这些国家的政府进行了政策性对话,目的在于列出短期战略大纲,以便促进技术合作方案发展,以及进行具体的实际合作导致联合国系统支助过渡到市场经济和民主。下面几段列出了截止1993年2月简要的信息:(a) 为响应技术合作需求所采取的战略办法,(b) 目前进行的和截止1993年2月计划的实物方案行动;(c) 1994-1995年署长的概算。

为响应技术合作需求所采取的战略办法

120. 开发计划署为方案发展和执行工作所采取的战略办法首先根据联合国系统的相对优势,其中涉及响应对于建立健全的人才和体制能力以便管理过渡进程,从而在同其他捐助者的技术合作方面发挥辅助作用。这种办法包括三种主要内容:(a) 透过迅速的影响、短期的咨询服务、贷款信用不可缺少的经济和社会领域训练、早期过渡阶段的持续性,响应当前的政治、经济、社会需要;(b) 建立那些负责协调和管理外援的国家机构能力,特别侧重使国家管理能力面向支助需求造成的援助、国家执行、援助协调、资源调动;(c) 便利受援国政府与联合国机构之间的政策性对话,从而导致联合国援助和捐助经费优先次序的查明、具有长期前景的国别方案的编制。

实务方案行动

121. 截至1993年2月,已经在12个国家内开始建立国别构架促进短期过渡支助(短期国别战略)。对于爱沙尼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乌克兰来说,构架是最先进的。在这些国家,这种构架已经用来指导联合国为支助过渡进程所共同建立的关系和进行的工作。

122. 第二个领域是制订塑型项目,其中包括该区域许多国家共同关心的、多边系统具有相对优势的议题。关于许多这些议题,工作已经完成或者展开:(a) 根据波兰经验,在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已经核可或即将

伞形项目设施,以便提供短期专才给过渡进程;(b) 在阿塞拜疆、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已经制订了面向国家能力建设促进国际援助管理的项目;(c) 为了所有国家,已经最后审定了一种项目概念,以便建立那些在国际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当地机构的国家执行能力;(d)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训研所关于对外关系和国际谈判领域能力建设的方案提议已经达到了先进的拟订阶段;(e) 在联系西欧议会的各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已经制订了一个项目,目的在于培养新独立国家内的立法能力;(f) 目前正在审议面向统计和国家帐户方面体制建设的开发计划署/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欧经会联合塑型项目,同时特别顾到这些国家与世界经济结成一体所导致的需要。

123. 开发计划署《管理发展方案》目的在于加强市场经济环境下公共部门能力。《方案》针对的目标包括:精简公务员制度,使之面向国家目前担任的新职责。已经派了代表团到7个国家(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已经制订了指明国家的方案提议,目前正在寻求资源。

124. 1992年6月以来,已经制订了18个个别项目,全部经费超过\$320万。其中9个(价值\$110万)已经批准,9个(价值\$210万)等待批准。一半的项目属于塑型类别,另外一半属于指名国家的情况。这些活动的经费估计会来自指规数、特别方案资源、费用分摊。7项提议属于指名国家,8项属于区域或分区域性质。

125. 区域合作已经查明为联合国系统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因此注意要编制包,以便各机构负责技术实务投入,开发计划署支助一体化管理和资源调动。例子包括:(a) 贸发会议正在执行筹备性援助促进能力建设,以便国际商品市场上的生意人对付基本需要;(b) 原子能机构、开发计划署已经联合筹备国际讲习班,以便制订有关核发电厂安全和辐射保护的指名国家的方案,在这个领域必须采取国际协调的办法;(c) 小本生意管理实用培训包的编制工作快要完成;这个项目的目的在于填补重要的空白,以便帮助资本很少或没有的新企业家;这

种训练包是在非政府组织社区、世界银行的协助下编制的；(d) 已经同气象组织一起开始恢复中亚各共和国内基本的气象站；目前情况影响天气预测能力，因此日益严重危及各共和国直接参与大得多的地区内商业航班的安全。

126. 关于前苏联各国境内的活动，在看待署长的办法时必须结合他对于管理该地区内开发计划署活动所采取的通盘运作办法。扩大队伍网这种观念存在单一的管理单位，其中包括总部和外地工作人员。在成立外地代表小组时，应当扩顾到外地代表和总部工作人员是否会辅助开发计划署对过渡进程的支助作用。正在按照个别外地工作人员的资格和经验，指定实务责任，然后他们会成为专业领域其他同事的参谋。曾经联系了欧经会、联合国几个专门机构，以便查明是否可能参与扩大队伍办法。许多国家的低成本卫星通讯系统支助扩大队伍办法。为了连接其余的地点，正在探讨其它的解决办法。目前正在研究：如何取得欧经会、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数据基和其它信息系统的技术方面，如何连接该区域内展开活动的主要非联合国机构（例如欧经共同体、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概算

127. 在上述背景之下，署长提出了1994-1995年有关该区域内开发计划署临时外地办事处的概算。关于共计经费概数（不包括联合国临时办事处的联合国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费用），参看下面表五.8.。所有办事处的共计费用估计为\$787万，其中\$414万涉及联合国临办事处，\$373万涉及开发计划署临时办事处。

表 E.8. 开发计划署在波罗的海国家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存在:

费用估计数和资金来源(1994/1995年)

国别和办事处类别 (0)	政府承付 当地办事 处费用免 除(%) (1)	费用共计(毛额):a					资金来源				拨款 94/95年 核心预算 (10)
		经常性费用(每年)		经常费用共计			联合国 ^a (7)	各国政府 (8)	指规数 (9)		
		国际(开发 计划署) (2)	当地 (3)	国际(开发 计划署) (4)	当地 (5)	共计 (6)					
联合国临时办事处											
亚美尼亚(联合国)	25	140.0	120.0	280.0	240.0	520.0	74.2	79.8	175.0	191.0	
阿塞拜疆(联合国)	50	140.0	120.0	280.0	240.0	520.0	81.7	53.2	20.0	365.1	
白俄罗斯(开发计划署)	25	150.0	120.0	300.0	240.0	540.0	74.2	79.8	175.0	211.0	
格鲁吉亚(联合国)	25	140.0	120.0	280.0	240.0	520.0	74.2	79.8	175.0	191.0	
哈萨克斯坦(开发计划署)	50	150.0	120.0	300.0	240.0	540.0	81.7	53.2	20.0	385.1	
俄罗斯(联合国)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乌克兰(开发计划署)	25	150.0	120.0	300.0	240.0	540.0	74.2	79.8	175.0	211.0	
乌兹别克斯坦(开发计划署)	50	290.0	145.0	580.0	290.0	870.0	99.7	67.2	20.0	683.1	
未拨款					90.6	90.6				90.6	
联合国临时办事处小计		1 160.0	865.0	2 320.0	1 820.6	4 140.6	560.0	492.8	760.0	2 327.8	
开发计划署临时办事处											
爱沙尼亚	25	150.0	110.0	300.0	220.0	520.0	0.0	71.4	250.0	198.6	
吉尔吉斯斯坦	50	150.0	110.0	300.0	220.0	520.0	0.0	47.6	20.0	452.4	
拉脱维亚	25	150.0	110.0	300.0	220.0	520.0	0.0	71.4	250.0	198.6	
立陶宛	25	150.0	110.0	300.0	220.0	520.0	0.0	71.4	250.0	198.6	
摩尔多瓦	50	150.0	110.0	300.0	220.0	520.0	0.0	47.6	20.0	452.4	
塔吉克斯坦	50	150.0	110.0	300.0	220.0	520.0	0.0	47.6	20.0	452.4	
土库曼斯坦	25	150.0	110.0	300.0	220.0	520.0	0.0	71.4	20.0	428.6	
未拨款					90.6	90.6			0.0	90.6	
小计		1 050.0	770.0	2 100.0	1 630.6	3 730.6	0.0	428.4	830.0	2 472.2	
共计		2 210.0	1 635.0	4 420.0	3 451.2	7 871.2	560.0	921.2	1 590.0	4 800.0	

a 不包括联合国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的费用

表五.8. 的解释性说明

一、一般

第(0)栏：国别和办事处类别

有两类办事处：

(a) 联合国临时办事处

(一) 由联合国主持(联合国)

(二) 由开发计划署主持(开发计划署)

(b) 开发计划署临时办事处

第(1)栏：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免除

根据开发计划署的政策和程序，东道国政府为当地办事处的费用提供资助。当地办事处费用是指所有的经常性办事处费用，包括国际工作人员费用和国际旅费。随1989年人均国民总产值而定，可以免除这种承付。假设办事处地点是免费提供的。

二、共计费用毛额的估计数

第(2)和(3)栏：国际人员和当地人员(每年)经常费用

第(2)栏载列开发计划署国际工作人员每年经常费用，第(3)栏载列当地办事处(包括开发计划署当地工作人员)经常费用。为进行费用估计，办事处主管的平均职等为P-5/D-1，其助理的平均职等则为P-4。

第(4)、(5)和(6)栏：国际工作人员、当地人员经常费用入总额

如第(2)和(3)栏所示，但要考虑到分配的开发计划署国际人员月数及1994-1995两年期期间的办事处业务费用。

资金来源

第(7)栏：联合国

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临时办事处而言，联合国支付扣除各国政府捐款后的经常费用和开办费的 50%（见第（8）栏）并支付 1994-1995 年其余费用，最多达 \$560 000。此外，联合国资助1名国际工作人员临时办事处的主管和助理和1名当地工作人员员额。

第(8)栏：各国政府

根据上文第(1)栏脚注所提及的原则，以办公室估计费用为基础计算出来。

第(9)栏：预算外

预算外资源估计来自对办事处费用的捐助。

第(10)栏：拨款94/95年核心预算

本栏列出的净额将记入供理事会加以核可的拨款\$480万。

128. 关于经费，理事会第92/43号决定核准了为期18个月的净额\$300万用于独立国家联合体。以这个为基础，\$400万将成为1992-1993年全部24个月期间的基数。署长目前由于指规数的数额(\$1 080万)，要求追加乌兹别克斯坦1名国际专业人员员额。署长考虑到外地全球通货膨胀率之后，其新的净额\$480万作为核心预算对1994-1995年办事处共计费用概数的捐助。根据预测，其余的费用将由追加的\$148万或等于联合国、各国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的共同捐助和预算外资源\$159万加以负担。对于1992-1993年，署长在各国的特别同意下，提议将指规数资源用于有限数目的国家。各国政府同意，数额不大的指规数资源将作为最初投资，以便从预算外资源大量扩大各项方案。署长认为，1994-1995年期间没有必要使用指规数资源。大部分的预算外经费将来自信托基金造成的收入和为具体方案、项目所调动的资源。此外也预计，那些有兴趣加入办事处网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会分摊扩大的办事处的费

用。

129. 除了乌兹别克斯坦之外,署长提议,不改变基本的员额组成:每个办事处1名国际专门员额、2名当地专门员额。每个办事处的一般事务人员平均人数应当为4名。

130.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乔治亚、哈萨克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境内联合国临时办事处工作人员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提供,由联合国提供1名追加的国际专业人员和1名当地人员。在这方面,署长仍然承诺要同秘书长一起处理外地综合联合国办事处问题。关于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乔治亚,联合国工作人员已经指派为联合国代表和办事处领导,同时,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已经指派为联合国代表和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办事处领导。正在按照秘书长的决定进行谈判,以便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开办联合国临时办事处。关于爱沙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境内开发计划署临时办事处的专门员额组成,没有改变提议。

F. 改革方面的管理: 人力资源问题

131. 1992年,署长在预算战略中向理事会提出有关人事领域改变工作管理的2项具体提议。其中1项包括有关短期合同的小型试验办法,目的在于采用更加精简的灵活方式去雇用临时的个别工作人员。第2项提议涉及授予署长有限的权力,以便在提交下次二年期预算之前审查P-1至P-5员额职务叙级,必要时加以改变,按照得失相抵,采用既定共同制度标准。

132. 理事会第92/37号决定核可了试行基础上的两项提议。关于前者(短期合同),理事会强调了共同的全系统方法和机构间协商的重要性,要求了提交1993年中期报告和1994年全面报告。关于后者(职务叙级),理事会再度强调了共同的全系统方法的重要性,肯定了提议不应涉及经费问题,决定了要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审查试行情况和继续可能性。

133. 在编制预算文件时,有关短期合同的试行安排仍然处于筹备阶段。同未来的用户协商之后,制定了一套规则以管制范围、期间、资格、服务条件、内部控制。由于新的短期合同将用于同个别人士作出正式合同承诺,因此,试行工作打算成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尽管由于试行性质而限制范围。机构间的协商正在进行中,也会继续下去。开发计划署正在同国际公务员委员会举行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协商。由于技术和程序方面足以满足试行安排,署长会在1993年第二季度为人数有限的个人提出新的合同。关于短期合同的实际使用,署长打算口头上、必要时用书面说明,向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补充目前的临时帐户。十分重视短期合同概念。已经认识到,如果实验成功,该系统的其它组织可能愿意最后类似的方法。所以,署长希望用有限的、详细的、周全的方式开始。由于试行安排目前处于开始阶段,署长没有要求理事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只要求注意到早期筹备情况。

134. 关于试行P-1至P-5职务叙级的得失相抵核可权力,署长希望报道的是,自从理事会第92/37号决定以来,没有核可改变目前的专门员额级别。这并不特别令人惊讶,有两个理由:(a) 由于署长传统上不鼓励在逐案基础上特别审查个别员额,这些员额很少脱离同一单位的其他员额改变性质和级别;(b) 署长已经开始了对于全部单位的定期、彻底、整体审查进程。理事会去年知道,人事司打算逐步审查总部所有单位的员额,然后审查外地的员额。1992年下半年完成了这项审查计划。曾经用备忘录让所有单位和工作人员知道总部员额审查机制和程序;也宣布了逐个单位审查。单位的最初选择已经完成,该方案于1993年初开始。在第一个选出的单位举行了简报,在该单位就要开始编制和提交供审查的职务说明。人事司将在目前资源范围内,用谨慎的、有系统的方式按部就班进行。署长打算确保,全体单位审查和临时个别员额审查结果符合商定的P-1至P-5等级得失相抵办法。费用无关办法以外的结果,将结合两年期预算连同有关D-1以上员额的建议,提交理事会。因此,署长请理事会注意到职务叙级领域的工作现况,同时让试行安排继续至少另外一年,届时将就所得经验提交报告。

G. 费用调整

135. 概数包括费用调整额\$400万(比由于数额减少而调整的1992-1993年概数多也0.9%),货币发放额\$480万,通货膨胀和\$4 910万(等于两年期基数的11%或每年5.5%)。

136. 费用调整数为\$400万,包括下列事项:

(a) 增加额\$30万属于对1994年概算的技术调整,以便计入由于工作地点调整6.9点列入基薪(按照大会第216号决议)所导致的1994年经费中艰苦条件和调动津贴的后果;

(b) 增加额\$450万用于总部和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正常的职等内加薪;

(c) 减少额\$80万反映对于租金执行订正方法,因此使用者直接负担实际费用。相应的增加反映在非核心和预算外使用者的经费中。

137. 关于货币调整,1994-1995年开发计划署核心概算按照通常做法,目前调整到两年期第一年(关于解释,参看第三章:方法)。结果是货币发放\$480万给核心预算。

138. 1994-1995年通货膨胀调整数\$4 910万反映由于采用署长的通货膨胀预测所造成的影响,这种预测将1994-1995年基数(用1992-1993年订正价格表示)提高到1994-1995年价格。这反映全球每年增加5.5%,总部每年增加3.7%,外地每年增加6.7%。

139. 署长认识到,预算战略草案的顺利执行涉及一些过渡费用。这尤其说明,1992-1993两年期总部核心员额裁减15%之后为什么导致1994-1995年的裁减。过渡费用分成两类。

140. 第一,必须拨款给总部和外地的许多协议的离职。虽然裁减通过出缺不补、更替、重新外派、总部一般事务人员的征聘冻结而实现。但是,仍然需要一些

协议的离职。在这方面,署长接受了理事会结合1992-1993年裁减批准,由1990-1991年预算现有资源在该两年期期间提供解雇安排的全部费用。署长计划对1993年期间达成的解雇安排采取同样政策,由1992-1993年预算提供全部费用。

141. 第二类涉及顺利过渡的必要性。为了确保尽量顺利过渡,需要两项条件。第一,必须认识到,虽然在1993年12月之前可以取得某些节省,但是,其他节省可能需要另外6个月。例如,1994年1月1日将要裁减的一些员额可能通过重新外派而于1993年6月空缺,但是,其它员额可能要到1994年6月出现自然空缺。第二,节省下来的经费能够资助系统发展(包括“统一管理资料系统”执行工作)、训练工作、其它有关费用(许多裁减之下商业职责合理化和精减的先决条件)。其中一些费用将继续列入1994-1995两年期。在这种背景之下,为了避免不必要的业务干扰,署长提议,1993年必须节省1992-1993年核心经费最高比例1.5%,以期确保顺利过渡到1994年。

142. 署长认为,应当强调的是,他有关支付过渡费用的提议在1992-1993两年期和1994-1995两年期均不需要追加资源。

表五.9. 开发计划署：列明数量和各类费用的1994-1995两年期概算毛额增/减简表

(千美元)

资金来源/经费项目	1992-1993年 订正概算	数量 增加/减少	各项费用 调整数	费用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总数	1994-1995年 概算
				货币 调整数	通货膨胀 调整数	费用调整 总数		
一、开发计划署资源								
A.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								
总部	148 253.6	(10 479.2)	1 646.0	(65.1)	10 004.1	11 585.0	1 105.8	149 359.4
外地办事处	331 332.4	(31 335.0)	2 375.7	(4 691.4)	39 070.2	36 754.5	5 419.5	336 741.9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共计	479 576.0	(41 814.2)	4 021.7	(4 756.5)	49 074.3	48 339.5	6 525.3	486 101.3
B.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a								
方案发展活动	21 286.0	2 412.9	441.5	(28.7)	1 877.8	2 290.6	4 703.5	25 989.5
项目/方案执行事务								
发展支助事务处	5 788.7	0.0	0.0	0.0	436.3	436.3	436.3	6 225.0
项目事务厅	32 793.3	0.0	784.1	0.0	2 452.2	3 236.3	3 236.3	36 029.6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5 669.4	0.0	47.5	(23.3)	404.9	429.1	429.1	6 098.5
志愿人员方案	30 728.2	(438.0)	224.3	(342.8)	1 535.6	1 417.1	979.1	31 707.3
国家执行项目	2 690.6	150.0	106.2	0.0	220.7	320.9	470.9	3 161.5
项目/方案执行事务共计	77 670.2	(288.0)	1 156.1	(366.1)	5 049.7	5 839.7	5 551.7	83 221.9
方案支助	2 300.0	0.0	0.0	0.0	0.0	0.0	0.0	2 300.0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共计	101 256.2	2 124.9	1 597.6	(394.8)	6 927.5	8 130.3	10 255.2	111 511.4
C. 开发计划署资源共计								
	580 832.2	(39 689.3)	5 619.3	(5 151.3)	56 001.8	56 469.8	16 780.5	597 612.7
二、信托基金资源								
资本发展基金	10 766.0	(137.0)	476.4	0.0	718.7	1 195.1	1 058.1	11 824.1
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和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	4 356.6	(300.4)	(3.8)	0.0	191.0	187.2	(113.2)	4 243.4
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8 004.3	(997.1)	483.7	(21.7)	585.7	1 047.7	50.6	8 054.9
妇女发展基金	5 605.6	297.0	318.2	0.0	419.2	737.4	1 034.4	6 640.0
信托基金资源共计	28 732.5	(1 137.5)	1 274.5	(21.7)	1 914.6	3 167.4	2 029.9	30 762.4
三、经费共计								
	609 564.7	(40 826.8)	6 893.8	(5 173.0)	57 916.4	59 637.2	18 810.4	628 375.1

^a 包括：人力发展、可持续发展、私人部门管理、公共部门管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资料查询系统和经济学家。

六、外地结构的分析

A. 引言

143. 理事会第92/37号决定请署长审查有关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结构的许多问题。其中尤其请署长考虑到指示性规划数字和预算外资源的数量、资源的组成情况对外地结构的影响、项目事务厅全权分散的不同备选办法的影响(第7段)。理事会请署长就可否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采取更灵活和成本效益办法,包括关闭外地办事处和利用区域办事处的备选办法(第8段)。理事会请署长就管理服务组成情况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的影响提出一项分析(第9段)。此外,理事会请求分析同开发计划署无关的外地办事处服务的适当经费来源(第20段)。

144. 署长在下面几段中讨论了相互有关的问题。

145. 在开始审查外地事务处的结构时,必须界定外地办事处的主要职责。一开始就必须强调办事处按照东道国的需要和办事处在某个国家内的相对优势,可以在不同的国家发挥十分不同的作用。大会第47/199号决议曾经强调,国别战略必须响应该国的需要和要求。这项原则也一样适用于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的运作。因此,虽然职责和作用范围很广,但是,似乎可以界定许多一般核心职责:

- (a) 确保署长的会计责任面向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方案;
- (b) 在各国政府的要求与合作之下,制定、资助、监测技术合作方案;
- (c) 在各国政府的要求下,响应国别需要,提供各种服务,包括获得联合国业务系统的实务能力、调动资源;
- (d) 同国家同僚就大会、理事会、其它立法机构批准的全球性专题进行对话;
- (e) 向驻地协调员提供管理和业务支助;
- (f) 提供各种服务促进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146. 对于职责的审议工作突出了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普及活动的极端重要性。为编制和支助技术合作方案所需的条件十分不同于资本援助、外部预算支助、

甚至紧急救济所需的条件。技术合作活动目的在于建立国家能力。因此,这种形式的合作要求熟悉当地情况和需要、国家同僚与开发计划署之前的长期关系、根据尊重和信任所建立的关系。根据开发计划署地方一级与国家同僚之间的关系,可以展开出差,经常每年达到几百次、甚至在最小的国家内。

147. 秘书长说,“目前对关于各项业务活动多学科性的政策考虑的日益重视对今后系统的业务有重大的影响。……此外,这也将有需要熟悉当地的情况和机构并与它们密切合作”(A/47/419,第46段)。

148. 从东道国的角度来看,开发计划署在当地提供的独特服务可以满足具体的需要和关切。它在持续的、“有此必要的”基础上提供资助机制,因此能够提供中立的、客观的、不分部门的咨询。它提供的机制可以立刻影响当地情况。

149. 外地办事处网使得国际社会能够反映大会、理事会、其它立法机构规定的全球性专题和优先项目。当地活动可以造成最好的起点,以便同东道国政府就所有共同关心的事项展开对话。

150. 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网可以向联合国业务系统提供各种服务。正面更加详细地加以分析。关键在于,如果当地无法透过开发计划署得到这些服务,就必须加以建立;因此,全系统的业务方面就会对全系统的机构预算产生大量预算影响。增加会导致计量经济的丧失,也会导致为监督服务提供工作所需的管理间接费用的迅速上升。从东道国的角度来看,每个机构的服务需要的增加会导致同联合国业务系统内伙伴关系有关的更多的工作量和费用。

151. 由于上述理由,署长认为,区域活动无法取代国家一级的职责。许多决议已经要求权力下放到外地一级,以期确保响应当地需要和条件;已经屡次强调,各国有权制订自己的优先次序,国际社会必须在这个进程中协助各国政府。再度引述秘书长的报告,“业务活动不断变化的环境需要更多地把权力分散到国家一级”(A/47/419,第130段)。署长认为,这并不表示响往区域主义;这需要重新对开发计划署外地网和全系统加强当地活动作出承诺。

152. 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网的首要考虑因素是,必须从东道国和全联合国系统的角度来看全球网。必须从东道国政府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观点,分析开发计划署当地活动弱化所涉问题。

表六.1. 1991年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开支简表

经费来源	1991年开支 (10亿美元)
开发计划署的开发计划署管理的信托基金	1.2
人口基金	0.2
儿童基金会	0.6
粮食计划署	1.3
各机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	1.0
小计	4.3
国际银行/国际开发署技术合作偿还毛额(训练和顾问开支)	
难民、人道主义、特别经济和救灾赠款活动	
共计	6.8

资料来源: A/47/419/Add.2, 英文本第36、37页。

153. 开发计划署及其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伙伴占了1991年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开支\$33亿,来自各机构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经费总计\$10亿。对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支助经费每年\$4 800万大约占了世界银行/国际开发署技术合作开支、人道主义

和紧急援助之外的业务开支的1%。如果前者包括在内,百分率就涨到0.6%。署长认为,对于业务系统基本建设的这项投资带来了良好的收益,从而影响到整个系统的效能。旨在确保开发计划署全球网预算有所节省的部分措施也可能导致整个系统和东道国政府的费用增加。

154. 较不具体、但同样重要的是,开发计划署在国家一级的活动可能松散联合国的特征。开发计划署属于外地组织。但开发计划署绝大部分的工作人员在外地服务,而且方案拟订和优先项目也定在外地。如果开发计划署基本上成为总部或区域组织,那么,开发计划署就会丧失根本的特征和关键的相对优势。

B. 普遍原则

155. 署长仍然完全承诺要维持国家一级的普及活动。不应当动摇这项压倒一切的普遍原则。这项承诺本身并不表示活动性质必须统一,也不确定所有活动的适当经费来源。关于所需的活动类型和适当的经费来源,经验和理事会的决定可以提供明确的指导。

活动的普遍性对差别的结构

156. 活动的普遍性不应当同结构统一性混为一谈。在一个极端,所需要的是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连同人数有限的当地专门和支助人员。在另外一个极端,需要高度的办公室能力,以便担负方案责任和提供行政服务。所需的办事处组成并不仅仅系于方案规模,而系于办事处在特殊环境下发挥的作用。员额编制应当符合管理决定,不必符合机制公式。经过分析目前核心员额组成之后,结果如下:

表六.2. 国际专业人员分配情况

核心员额	办事处数目					共计
	非洲 区域局	亚 太 区域局	拉 加 区域局	阿拉伯国 家区域局	欧洲和 独联体司	
设有1名国际专业员额的办事处	-	3	4	-	4	11
设有2名国际专业员额的办事处	1	4	9	18	2	34
设有2名以上国际专业员额的办事处	42	17	5	6	-	70
共计	43	24	18	24	6	115

157. 办事处组成范围显然很广。从国际专门资源来说,很高比例的开发计划署资源存在非洲和亚洲的最不发达国家内。在设有2名以上核心国际工作人员的70个办事处中,59个设在这两个区域,60%设在非洲。表11按照办事处列出办事处费用详情,有关每个办事处的员额编制资料正在提交理事会。

158. 由于必须限制通盘预算费用,因此,区域局在外地办事处的充分参与下,详细审查了如何减少费用。第5章叙述了这项工作结果。审查结果反映了有关目前办事处组成和最适当的费用减少方法的管理决定。

159. 由于理事会第92/37号决定第8段要求进行审查,可以列出许多导致外地办事处结构差别扩大的具体倡议:

(a) 区域服务中心概念目的在于确定区域一级可以适当提供的某些职责。前面五.D节,充分叙述了这种概念。虽然这种概念的落实目前已经具体地影响到总部所需员额,但是,在适当时可能对外地办事处需要产生重大影响;

(b) 一名顾问对斐济外地办事处与萨摩亚外地办事处之间太平洋区域分工的研究结果已经导致了这两个办事处之间的改组。虽然目前维持萨摩亚办事处以便进行当地活动,但是,已经发现最好能够合并和改组斐济办事处的方案拟订能力;

(c) 新独立国家内的经验就是根据透过信息联网取得共用能力概念。当地活动的必要性目前正在调和区域获得方案拟订和行政实务支援的必要性。这些国家内处理的方案的规模可能只适用于那些方案管理责任受到严格限制的国家。因此,这些办事处无法提供其它国家所提供的服务范围。然而,署长将尽早评价经验教训;

(d) 开发计划署目前作为优先项目正在明确界定通信政策,以便降低信息成本更加容易取得信息。也需要在适当时评价这项政策的最后影响,估计这项政策到下一个两年期结束时会有成果。

160. 总之,必须强调两点。第一,活动的普遍性仍然允许广范围的办事处组成和职责。第二,署长正在提出许多倡议以便进一步帮助界定今后的员额组成和办事处需要。

普遍性对经费来源

161. 署长极端重视的原则是,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提供的资源应当维持开发计划署外地活动的普遍性。外地办事处必须履行上述职责。过去几年期间,理事会制定的3项补充原则中的某些参数可以加强上述原则。这些原则可以摘述如下:

(a)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超过一定数额的国家只在某些特定的方案条件下才有资格扩大核心预算的资源。

对于第五周期方案超过\$1 500万的捐助国来说,可以由核心预算负担驻地代表和副代表费用;对于方案低于\$1 500万、超过\$1 000万的国家来说,可以由核心预算负担驻地代表费用;对于方案低于\$1 000万的国家来说,应当由该国政府负担当地活动的全部费用,包括驻地代表费用:

(b) 所有国家应当分摊当地办事处费用。由于认识到不同国家费用分摊能力的差距,理事会已经批准了关于政府当地办事处摊款的免交制度;

(c) 有关预算外方案的费用应当自己筹资,就是说,应当记入预算外方案本身,而非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

162. 所有这三项原则均向署长在执行预算战略时提供了关键性工具。捐助国政策的执行结果导致了许多国家内核心预算的重大节省。拉加区域局和非洲区域局通过的预算战略十分强调政府当地办事处费用摊款。最后,预算外资源的建立已经成为拉加区域局预算战略的基础,估计会在非洲区域局、欧洲和独联体司的战略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C. 外地办事处工作量的分析

外地办事处为支助联合国业务活动所提供的服务

163. 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向联合国业务系统提供服务的偿还问题已经提交理事会十多年。理事会第82/88号决定规定了这种偿还的通盘指导原则。

164. 理事会第82/33号决定重申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的首要作用,作用在于向联合国业务活动提供服务和协调;该决定也认识到,这些服务和协调工作为外地办事处带来大量工作,涉及开发计划署行政费用。在这种背景之下,理事会授权署长继续提供当时水平的服务,同时授权署长在大量额外工作需要追加资源的情况下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作出适当安排。

165. 署长在提出1992-1993年概算(DP/1991/49, (vol. I))时说,外地预算目前的缺乏分别,奇怪地妨碍了外地办事处向联合国系统和广大社区提供作为其招牌的广范围服务。经费紧张使得外地办事处必须随时寻求偿还,而无法担任这些工作。

166. 可能的后果是,鼓励更多的分类,而非采取规定的协调办法。署长提议,行预咨委会和理事会不妨考虑,在另外提交外地预算时考虑到这点。

167. 理事会第91/46号决定第37段请署长审查那些同指规数方案提供工作有关的、记入开发计划署预算的费用以及其它以开发计划署的名义引起的费用,也请署长分析这些费用的经费来源。

168. 署长在1992-1993两年期订正概算(DP/1992/40)中提议,应当从外地办事处收集关于工作量分配情况的更可靠的实践数据。此外,署长也提议,今后预算应当将具体涉及支助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外地办事处工作量单独列入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这个经费项目。

169.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署长的提议(DP/1992/39, 第25段)。理事会本身批准了特别是关于增强开发计划署为非开发计划署供资方案提供服务的性质透明度和有关费用的提议(参看第92/37号决定第19段)。理事会也重申载于第91/46号决定中的请求,在第四十届会议上提出关于为这些构成部分供资的适当来源的分析。

170. 在这种背景之下,署长正在目前概算中提出题为“对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支助”的新经费项目。本项目下列出的数额反映工作量研究报告列为支助联合国业务活动的外地办事处工作量比列,就是29%。

表六.3. 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工作量:按人时分列的百分率

活动方式	驻地代表	副驻地代表	方案科	行政科	共计人时
A. 开发计划署事项					
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方案拟订和执行活动 (指规数特别方案资源、费用分摊等)	41.9	59.0	68.8	55.6	59.1
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基金	4.2	4.7	4.4	4.2	4.3
只有开发计划署促进和出席活动	17.2	10.0	6.4	7.9	7.8
A小计	63.3	73.7	79.6	67.7	71.2
B. 非开发计划署事项					
驻地协调员负责的非开发计划署各方案 (UNFPA, UNDCP, WFP UNIC等)	8.4	5.8	3.6	8.6	7.0
联合国机构经常和信托基金方案	5.3	7.9	7.9	8.3	8.1
联合国系统援助协调	7.7	4.5	4.4	2.6	3.4
紧急/特别	8.0	3.0	2.6	2.8	2.9
联合国秘书长和(或)发展和国际合作总干事提出的请求	3.7	2.9	1.4	3.5	2.9
警卫	3.6	2.2	0.5	6.5	4.5
B小计	36.7	26.3	20.4	32.3	28.8
共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数字根据2个月期间每日分析的70%。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

171. 表五.3列出工作量研究结果。调查单已经寄给所有外地办事处。提供了简单的时间表,同时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在某些情况下工作人员小组)分类2个月期间所花的时间。研究结果包括70%以上的答复率,其中内容符合过去十年期间寄给驻地代表的调查单的结果。

172. 一个有意思的结果是,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服务和协调所涉工作量是遍布办事处的。为支助联合国业务活动所花的时间的百分率各有不同:驻地代表37%;副驻地代表26%;方案部分20%;行政部分32%。明显的是,办事处的全部结构能力都为整个业务系统服务。

173. 理事会也请署长对同指规数无关的工作量部分的适当经费来源加以分析。署长在DP/1992/40第41段中,就同开发计划署无关的工作量的适当经费来源,指出了下列备选办法:

- (a) 全部费用由开发计划署支付,但费用单独而明确地开列;
- (b) 全部费用由开发计划署支付,但为开发计划署核心预算的一部分;
- (c) 全部费用列为摊派预算;
- (d) 全部费用按照联合国系统所有参与组织议定的分派数额偿还。

174. 目前,署长显然赞同了备选办法(a)。行预咨委会铭记着开发计划署核心的协调作用,因此在报告(DP/1992/39)中表示,这是最健全的备选办法。署长继续认为,采取的办法不应当导致进一步分裂。所有服务需要全部偿还的办法会妨碍外地办事处作为协调和支助中心。署长认为,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应当继续提供这些服务和协调,作为外地办事处整体作用的一部分。他认为,这是整个业务系统的成本效益的关键。

175. 这并不排除驻地代表可能就地方一级偿还额外的、可查明的工作量进行谈判;事实上,理事会第82/33号决定已经加以规定。

176. 理事会也不妨审查是否可能确保,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透过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为新定义的职责调拨经费。统一的外地预算和行政管理是高效率 and 成本

效益的关键。例如,联合国经常预算捐助新独立国家内联合国临时办事处的款项,目前正在透过开发计划署付诸一体化管理。应当透过外地办事处结构调拨人道主义援助等领域的特殊资源。类似的考虑因素也可能适用于新闻领域。

177. 总的说来,署长虽然认为,开发计划署应当继续提供目前范围的服务而不设立全部偿还制度,但是也认为,应当考虑确保,标明用于提高外地能力的新资源应当列入驻地协调员领导下的外地办事处结构。这样,新的经费来源就可以建立起来,从而帮助维持外地办事处对于演变中的挑战的应付能力。这些资源可以包括谈判基金和标明用途的捐款。

权力下放所涉预算问题

178. 大会和理事会已经在多项决议和决定中强调了权力下放到国家一级的必要性。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A/47/419)也呼吁采取行动,他在报告中特别提到“没有充分把权力下放给国家代表执行项目”(第128(b)段)。在这方面,他说,研究金的分配、.....顾问的征聘.....和所有重要的预算调整仍需呈交总部采取行动或批准(第128(b)段)。大会第44/211号决议强调了“必须进一步将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和权力下放到国家一级。”关于权力下放的执行,第44/211号决议第23和26段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179. 大会第47/199号决议最近提出了这方面的一些具体建议。大会在第24段中决定能力和权力应当进一步下放到外地办事处,并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实质性专门知识。大会在第27段强调专门知识和设备的采购及研究金的分配应当尽可能分给国家一级负责。大会在第18段中强调迫切需要联合国系统更加重视协助受援国和(或)增进必要能力,以推动国家执行,包括视需要在外地一级提供支助服务。也在最近,理事会第92/37号决定第7(c)段请署长就项目事务厅权力下放的影响,提交报告。后来,理事会第93/7号决定再度强调了权力下放到国家一级的重要性。

180. 署长承诺要采用大会和理事会提供的准则。署长关于这些事项的报告(DP/1993/24)讨论了有关权力和会计责任实质性下放的全面问题。为了落实权力下放,

也需要列入预算。关于权力下放的讨论常常限于下放提高与责任加强之间的取舍。署长认为,为了下放政策成功,必须同时制定预算政策去确保权力下放导致的工作量得到偿还。本报告的讨论限于有关项目事务厅和国家执行的权力下放。

181. 项目事务厅权力下放所涉外地办事处工作量问题,首次于1991年后期受到认真审查,也是1992年1月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驻地代表区域会议的讨论议题。1992年7月,开发计划署设立了工作队,以便研究给外地办事处的偿还问题,这种偿还源自项目事务厅的执行活动下放到外地办事处。工作队采取的方法是,按照经费项目估计下放到外地办事处的工作量的百分率。影响外地工作量的关键因素是,当地在何种程度上管理工作人员、合同、采购。工作队建议,费用分摊项目导致的项目事务厅间接费用一般比例15%应当分给外地办事处,作为对项目事务厅引起的工作量的偿还。如果符合具体规范,项目投入的组成十分面向当地执行工作,那么,可以考虑额外费率20%。

182. 工作队当时只审议费用分摊项目。署长铭记着大会的明文指示,目前在项目事务厅的协商下开始按照同样原则建立所有项目的偿还制度,其中要求外地办事处担任大量的执行任务。

183. 署长提议,为了响应大会第47/199号决议第18段的规定,应当制定各项准则。署长在DP/1991/49号文件(第188段)中解释说,关于外部人员向各国政府提供服务的业务和行政费用会记入10%指规数分项目。将以项目形式提供这种支助,因此会由政府提出请求和加以核可。

D. 结构和资源: 摘要

184. 理事会第93/37号决定第7段特别请署长考虑到指示性规划数字和预算外资源的数量,同时分析管理事务的组成情况对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的影响。

185. 前面几段已经谈到了许多问题。署长的分析结果指出,目前的结构、核心资源分配、各种经费来源显然考虑到指示性规划数字和预算外资源的数量。表六.4列出目前情况简表。表中显示指规数数量与核心员额之间以及预算外方案各级与区

域一级预算外员额之间的总共关系。表五.4分别列出政府当地办事处的捐款,表六.2显示国际专业工作人员的分配情况,这两张表观点相同。

186. 关于资源组成情况对外地结构的影响,署长从以前的分析得出结论说,理事会已经慎重规定了影响的参数。这些参数可以摘述如下:

(a) 核心职责的核心经费,理由在于,对于人均国产总值达到一定水平的国家来说,核心经费系于某种最低规模的方案:

(b) 预算外方案必须资助相关的职责:

(c) 有关支助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外地办事处工作量将列入开发计划署预算内单独的经费项目:

(d) 将在当地一级商量对于更多的、明显可查明的工作量的偿还。

表六.4. 按经费来源开列的资源 and 员额简表

	第5个 周期指规数	1992年 费用分摊	1992年 管理事务	1992- 1993年 核心员额	1994- 1995年 核心员额	1992- 1993年 预算外	1994- 1995年 预算外
非洲区域局	1 812	27	27	1 580	1 523	171	171
亚太区域局	1 493	29	11	1 046	951	150	138
阿拉伯区域局	302	21	1	477	427	156	156
欧洲和独联体司	74	2	6	91	66	4	26
拉加区域局	314	171	63	501	426	219	291
共 计	34 995	250	108	3 695	3 393	700	782

187. 署长目前提出2个新参数:

(a) 透过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查明和调拨的新的经费来源,用于可查明的、独特的外地办事处职责;

(b) 就项目事务厅权力下放到外地办事处所引起的工作量将要商量的偿还制度。

188. 总之,经费来源的倍增和那些资助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结构的财政安排的复杂性反映了自愿捐助停滞时期结构的活力。归根结底,资源组成是组成的直接函数。方案组成是增款资源的供应这一方面和受援者和捐助者愿意和希望透过开发计划署调拨标明用途的资源另一方面的函数。在这方面,外地办事处结构及其资源的组成是国际社会要求的服务所界定的。

189. 最后,需要审议管理事务对国别方案的影响。表六.5按照区域列出管理事务组成摘要。

表六.5 按区域开列的管理事务组成(1992年概数)

(百万美元)

区域	多边来源	双边来源	共计
非洲	4	23	27
亚洲	1	10	11
阿拉伯国家		1	1
欧洲和独联体	1	5	6
拉丁美洲	15	48	63
共 计	21	87	108

190. 表六.5指出,1992年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厅提供的管理事务的81%涉及10名捐助者资助的商品采购方案。用开发计划署总执行概数计算,管理事务大约占了总执行量的8%。除了商品采购方案之外,管理事务大约只占了总执行量的3%。因此,总的说来,管理事务显然只对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产生不大的影响。

191. 前面说过,双边采购方案支配了双边管理事务,该方案是非盈利的赠款援助活动,根据国际竞争性投标、透过资助设备和商品的采购提供国际收支支助和减债。这项方案显示双边资助的管理事务项目在帮助发展进程方面的作用。赠款虽然无法象传统的技术合作项目那样用可持续性来计算,但的确有助于各国维持结构调整改革,调拨稀少的资源给优先发展项目。署长提交理事会关于管理事务现况的报告(DP/1992/43)讨论了该方案的更多详情。

192. 结合双边开发银行所提供的服务的主要特点是,开发计划署对于一揽子贷款资助的结构调整方案构成部分提供支助。在这些协定之下,国际贷款机构的借方由于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厅的参与而得到利益,因为确保可得经费透过既定的国际程序迅速地、节约地花掉。在这方面,开发计划署帮助提高借方吸收能力,从而调动投资资源。

193. 在这种背景下,可以考虑许多其它方面:管理事务对于国别方案有关多边原则的影响,对于供资趋势的影响,对于可持续性的影响。

194. 关于多边原则,署长认为,DP/1982/35号文件列出的最初理论根据仍然是有效的。当时列出了二项主要的理论根据。第一,由于让捐助者和受援者一起掌握广泛的开发计划署基本结构,不但会从目前的基本结构得到最大的利益,而且有关的发展中国家也可能得到更多的经费。第二,鉴于开发计划署对于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发生的核心协调作用,因此,当这些更多的资源密切联系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的投入时,可以更加有效地使用稀少的财政资源和实际的资源。关于第一项理论根据,经验显示,开发计划署的全球基础结构和项目事务厅的执行能力一直是编制双边管理事务协定方面的重要因素。关于第二项理论基础,经验再度显示,管理事务的使用

在许多情况下已经透过国际竞争性投标进程,由于援助的中立特点,帮助双边援助成为多边援助,包括尽量提高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

195. 管理事务没有明显阻碍给开发计划署的自愿捐助。正好相反,由于管理事务妨碍密切的协作,资源流动有所增加,尤其是关于费用分摊。

196. DP/1990/67号文件特别讨论了双边捐助者资助的方案和项目的影响和可持续性。这份报告结论说,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厅的参与更加侧重了这些双边资助的活动问题。DP/1992/43号文件再度讨论了这个问题。署长仍然认为,开发计划署参与管理事务,有助于将开发计划署的传统重点放在可持续性和能力建设。

七、1994-1995两年期概算: 方案资助和发展活动

A. 方案发展活动

1. 导言

197. 署长在DP/1991/49(vol. I)号文件第43-60段中阐明了为什么为方案发展活动而单独设立经费项目。署长划分了三种活动:核心预算资助的活动,方案发展活动经费项目资助的活动,项目资助的活动。

198. 理事会欢迎署长的提议,就是,作为第一步,按照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45/235号决议,更加清楚地描述行政、方案支助、方案费用。同时,理事会强调,应当明确描述方案开支与方案发展活动开支之间的差别(参看第91/46号决定,第23段)。理事会强调,订正的经费结构不应当导致核心预算支出任意转到方案发展活动项目或方案预算。

199. 理事会第91/46号决定第25段请署长制定更加具体的规范,以便将员额分配给方案资助和发展活动项目,同时结合1994-1995年概算就此提出报告。理事会又请署长详细审查经济学家方案列入方案发展活动项目是否合理。

200. 署长说,方案发展活动项目概念已经受到行预咨委会和理事会的欢迎。署长仍然深信,方案发展活动项目的设立是及时响应理事会第90/34号决定提供的指导的。方案发展活动项目使得署长能够向理事会提供连贯的、透明的开发计划署发展重点。理事会目前能够更加容易地估计,发展资源的分配是否符合规定的优先次

序。表七.1列出1994-1995年总部所需的方案发展活动员额。

201. 表中指出,署长只计划少量裁减总部所需的方案发展活动员额。这充分符合署长的承诺,就是,预算裁减不应当影响开发计划署的实务能力。总部许多预算裁减所包括的商业职责合理化和取消影响到项目业务,而不影响到该方案的实务需要。与此类似,方案核可和评价职责下放影响到各区域局的工作和方案政策和评价局的核心职责,而不影响到发展活动。

表七.1. 方案发展活动:1992-1993年核可及1994-1995年
提议按资金来源开列的国际专业人员员额

专题领域 总 部:	1992-1993年 核可员额			1994-1995年 提议员额		
	核心	方案发展活动	共计	核心	方案发展活动	共计
署长办公室	1	0	1	1	0	1
人力发展						
非政府组织/贫穷	2	1	3	2	1	3
妇女参与发展	1	2	3	1	2	3
人力发展	0	4	4	1	4	5
艾滋病/基本需要	1	1	2	1	1	2
教育	1	2	3	1	2	3
小 计	5	10	15	6	10	16
可持续发展	4	2	6	4	2	6
私人部门和技术						
私人部门	1	4	5	0	4	4
技术	1	0	1	1	0	1
基本设施	1	0	1	0	0	0
小 计	3	4	7	1	4	5
公共部门管理	3	4	7	2	4	6
技合/资料查询系统	0	8	8	0	7	7
共 计	16	28	44	14	27	41

202. DP/1993/24号文件叙述了署长这方面的倡议详情。此外,当核心资源增长停滞时,方案发展活动组成是调动专题资源方面的关键。

203. 在下面七.A.2节中,署长提议了外地方案发展活动的新内容。其中包括按照理事会第91/46号决定第25段的要求,重新审议经济学家方案。也包括有关环境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外地支助的提议。

204. 署长进一步审议,必须更加清楚地描述方案、方案支助、业务开支。他完全同意,必须尽量清楚地加以描述,包括合理的规范。同时,他也查觉到,可以力求制订具有有限实际影响的准则和规范。曾经考虑对方案政策和评价局全体工作人员的工作量进行研究,以便按照既定规范确定,工作人员是否应当视为“核心”或“方案发展活动”。由于工作量繁重,在理事会进一步讨论之前,因此放弃了。

205. 目前,署长根据下列三个因素采取了实利的办法:

(a) 理事会应当详细了解设在总部的、不论经费来源的所有员额。表七.1列出核心预算和方案发展活动支助的方案政策和评价局的员额。关于项目支助与项目支助的所有员额也提供了详细资料。资料的完整性和透明度使得理事会能够确定收到的提议是否恰当;

(b) 关于在总部设立项目支助的员额,署长会继续采取高度限制性的政策。目前,由开发计划署一般资源支助的23名项目支助的专业员额和预算外资源支助的9名专业员额。署长认为,到目前为止,仍然从方案发展活动分出方案支助的员额。他仍然要确保,核心或方案发展活动资源不会任意转到方案开支;

(c) 关于特别需要更加明确定义的规范去划分核心与方案发展活动职责,署长提议,应当采取实利区分办法。方案政策和评价局工作人员具有业务支助职责同方案支助和发展职责。绝大部分联系业务支助的员额已经分配给核心预算,基本上联系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的员额同时分配给方案活动项目。

206. 业务支助职责包括向各区域局、开发计划署其它单位、各国政府,在方案和项目制订、方案和项目审评、顾问查询、专门机构联络方面,提供咨询。方案发

展相关的职责包括查明新的概念和倡议促进理事会列出的重点领域,制订方案和项目以执行这些领域,管理新编制的专题方案,调动资源以资助专题方案,出席同各机构和其它组织举行的专题相关的会议,散发有关方案专题的资料。

207. 摘要说来,署长对于划分问题的手段柱石是资料的透明度和完整性,政策在于维持经费来自开发计划署核心方案资源的最起码的总部方案资助的员额,简单的工作规范在于设立和维持方案发展活动员额。

2. 有关外地方案支助和发展职责的提议

208. 目前经济学家方案是设在外地的唯一的方案发展活动项目。署长提议扩大方案发展活动的外地构成部分,包括可持续发展、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内国家干事网。署长在提出这项提议时,采取的办法根据下列四项原则:

(a) 外地方案发展活动只应在开发计划署全球网具有明确投入能力和公认相对优势的领域提供实务能力;

(b) 外地方案发展活动应当根据同总部方案发展活动一样的规范资助各项方案。重点应当放在上面第204段列出的同样内容;

(c) 外地方案发展活动应当构成对驻地协调员有关响应新发展挑战的通盘能力提供的开发计划署优先实物投入。

209. 大会第44/211号决议已经呼吁加强驻地协调员和国家一级业务系统的能力。大会呼吁国别办事处和驻地协调员向各国政府提供有效的、目前进行的多学科的技术咨询和支助(第15 a 段)。大会第47/199号决议曾经决定:

“为了增进方案编制和资源利用、方案拟订和组成部分的核可的协调一致,能力和权力应进一步下放到外地办事处,并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实质性专门知识”。(第24段)

大会第47/199号决议第26段也强调,联合国系统应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现有的国家专门知识;

(d) 外地方案发展活动应当提供经费给那些可以明确划分的和理事会具有特殊会计责任的方案。虽然方案发展活动资助的资源管理工作应当结合开发计划署核心管理工作,但是,这些方案的某些方面可能需要独特的待遇。具体说来,对于外地方案发展活动资助的员额,会有单独的招聘规范。

经济学家方案

210. 理事会第91/46号决定第25段请署长编入经济学家方案由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项目支付理由的详细审查。署长在审查时十分依靠对于经济学家方案的初步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叙述的主要的经济学家职责如下:

- (a) 向驻地代表就经济问题提供咨询;
- (b) 宏观经济结构和政策分析;
- (c) 查明有关开发国家人力资源的主要限制因素;
- (d) 向技合评价和方案提供援助;
- (e) 向圆桌会议提供支助;
- (f) 就国别方案提供分析和技术性咨询。

署长认为,上面四项原则均明确可适用于经济学家方案。

211. 当制订经济学家方案时,明显的是,开发计划署为了带头支助技术合作和建立人的能力,至少需要能够提供某些经济学家能力以便支助技术合作活动。评价报告已经重新肯定了这个前提。

212. 评价工作说明,为了开发计划署能够灵活响应最不发达国家的新发展需要,这些职责是不可缺少的。为了开发计划署能够适当联系民主化后果、经济更加面向市场、日益关切扶贫和环境 and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经济学家能力是不可缺少的。所以关于总部方案发展活动,外地经济学家方案显然符合同样的发展规范。

213. 经济学家方案是关键投入,可以提高驻地协调员的能力以便履行其在最不发达国家内的职责。如果没有这一起码的这种能力,就难以想象驻地协调员如何

能够适当响应国别需要。

214. 最后,具有明确经费来源的独特方案显然处于优势。这种优势使得方案具有特殊的可靠性。已经定下具体程序,以便征聘经济学家去填补那些需要独特资格的专家员额。

可持续发展方案

215. DP/1993/28号文件曾经说过,开发计划署的相对优势能够大为提高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的全球网的能力去协助各国政府调动资源,提供方案发展和支付职责,协助支助工作。这些工作十分有助于在必要时帮助建立能力以便编制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必须提高开发计划署国家一级的内部能力。

216. 这项建议源自三个因素:对于开发计划署内部能力的审查,在环发会议上给开发计划署的任务,特别强调环境的第五个周期方案的性质。

217. 按照理事会第92/16号决定第7段,审查了开发计划署为满足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领域日益增加的需要所需的内部能力,审查结果指出,在大多数外地办事处,目前设立的环境协调中心并不适于满足中期或长期需要,这些新的领域估计需要忠心的人力资源。

218. 这种日益增加的需要部分反映第五个周期国别方案组成方面的质量和数量的变动。虽然第四个周期十分有限地提到环境,但是,第五个周期国别方案重点放在要持续发展,就象理事会第90/34号决定所规定的那样。外地办事处需要合格的工作人员担任环境方面复杂的技术工作,以便顺利发挥未来的作用。

219. 环发会议提供明文的指导促进开发计划署的作用。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全球网络提供根本的基础结构,支助国家一级贯彻环发会议期间查明的许多任务。环发会议查明了三个需要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具体项目。第一是,作为领导机构安排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建设。第二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加强与促进环发会议后续工作相关的国家协调机制和网络。第三是,协助调动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内外资源。

220. 署长认为,可持续发展国家干事员额网络的设立会大有助于驻地协调员在这个关键领域里的能力。这响应不发达国家提出的挑战,也符合大会第47/199号决议采取的办法,就是,侧重国家一级的资源。

221. 在这种背景之下,署长提议设立41名国家干事员额。国家干事的主要职责是:

- (a) 协商环发会议后续活动,促进贯彻有关环发会议的活动;
- (b) 帮助加强必要的国家能力以便编制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案;
- (c) 在开发计划署主持或共同管理的可持续发展方案(例如《全球环境融资》、《蒙特利尔议定书》《21世纪能力》等)之下,协调外地一级活动;
- (d) 在要求就可可持续发展问题支助驻地协商员和各国政府;
- (e) 向环境项目和方案审查工作提供技术投入,向驻地协调员提供实质性支助;
- (f) 监测和协助执行国别方案内开发计划署环境管理准则和所有开发计划署协助的活动;
- (g) 透过开发计划署活动,适当时透过同政府同僚和其它有关各方的积极对话,促进使用可持续发展政策性工具;
- (h) 在要求下协助各国政府执行国际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公约以及编制新的有关法律文书;
- (i) 建立可持续发展国家干事网络向驻地协调员/驻地代表提供国家一级实质性支助。

222. 原则上员额分配如下:非洲:14名;亚洲:12名;阿拉伯国家:5名;拉丁美洲:5名;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5名。员额分配标准包括:第5个周期方案可持续发展的组成,国家对于执行《21世纪议程》作出的承诺全面参与包括《全球环境融资》、《蒙特利尔议定书》、《21世纪议程》在内的可持续发展倡议。两年期概算达到\$190万。署长提议,稍后就员额的具体分配情况和方案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

223. 理事会第92/14号决定第6段请署长评价从发展中国家集团开始的开发计划署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战斗活动。评价工作已经展开,报告得出结论说: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其在发展中国家的主要代表目前无法提供发展中国家为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所需的领导和支助。”

224. 报告又说,卫生组织正在提供卫生部所需的国家一级技术政策支助。这仍然是艰巨的任务。此外,需要更加注意艾滋病毒/艾滋病对许多发展问题的影响。报告说:

“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的各机构将来能够提供建设性的关键支助和领导,以便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带来的发展危机。但是,如果联合国没有提供实质性领导,缺乏有系统的进程去协调外地的计划和业务,联合国这方面的作用就不会发挥,个别的机构倡议只会增加协调和执行困难。”

225. 评价期间提出的最佳战略建议主张四部分的办法:

- (a)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担负领导责任;
- (b) 开发计划署成为主要的捐助者;
- (c) 卫生组织《全球艾滋病方案》提供技术指导;

(d) 其它联合国机构加入驻地协调员带头制订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统一战略。

不过,评价报告在提交这项提议时说,开发计划署没有外地工作人员能力去计划和管理艾滋病毒/艾滋病扩大方案。因此,评价结果导致的一项具体提议是,启发当地工作人员支助驻地协调员推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尤其是协助编制统一战略和监测执行工作。

226. 署长设想,专门面向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地方国家干事网络将履行下列关键

的职责：

(a) 使所有有关的个人、团体、机构提高觉悟到，这种传染病是持久的发展问题；

(b) 加强国家能力去编制有效的、可持续的全面方案，这些方案涉及这种传染病的所有方面，同时调动社区、私营部门、各国政府的资源；

(c) 加强国家能力以协调社区组织、政府各部、其它团体对付这种传染病；

(d) 加强国家能力透过统一战略支助国家行动以协调有关艾滋病的外来技术和财政援助；

(e) 支助和扩大个人和社区响应这种传染病一切方面探讨如何向这些方案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f) 加强国家的谈判和方案拟订能力，以便世界银行和区域金融机构提供有关艾滋病毒的贷款；

(g) 加强国家能力去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方案，其中计划尽量减少这种传染病的恶果；

(h) 培养联合国系统的国家内部能力，以便使这种传染病的因果结合国家发展的一切方面；

(i) 制订国家间战略处理共同关心的问题，同时便利有效的政策、方案、教训。

227. 在这种背景之下，为了再度响应大会第47/199号决议，署长提议设立其中包括22名国家干事员额的有限网络。原则上这些员额分配如下：非洲：11名；阿拉伯国家：2名；亚洲：5名；拉丁美洲：2名；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2名。员额分配标准包括：某个国家表示愿意安排和加强全面、可持续的全国响应行动，驻地协调员/驻地代表在什么程度上可以在该国内发挥积极的作用去动员和协调外来支助。两年期费用估计为\$90万。署长提议，稍后就原来的具体分配情况和方案编制工作进展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表七.2. 方案发展活动:按经费来源开列的国际和当地专业员额:
1992-1993年核可和1994-1995年提议:外地办事处

专题领域	1992-1993年核可员额	1994-1995年提议员额
外地办事处	方案发展活动	方案发展活动
<u>经济学家</u>		
非洲区域	22	22
阿拉伯国家区域	2	2
亚太区域	3	3
小计	27	27
可持续发展(国家干事)		
非洲区域		14
阿拉伯国家区域		5
亚太区域		12
拉加区域		5
欧洲和独联体区域		5
小计		41
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干事)		
非洲区域		11
阿拉伯国家区域		2
亚太区域		5
拉加区域		2
欧洲和独联体区域		2
小计	0	22
共计(国家干事)	0	63
总计	27	90

B. 总部和外地对国家执行的支助

228. 理事会第92/37号决定拨出\$2 680 400用于总部对国家执行工作的支助目的。这涉及审计和帐户领域总部的支助。就象下面所叙述的那样,署长提议,基本上维持1994-1995年同样数量的资源,以便在国家执行工作继续迅速增加时能够提供适当的支助。

229. 同时,就象上面五、C节所叙述的那样,将结合区域服务中心概念提供扩大的外地一级支助。为此目的,目前从总部和外地支助项目拨出\$49万给国家执行项目。署长目前提议,从总部经费中重新部署\$34万用于支助贯彻区域服务中心概念。由于裁减临时援助和咨询拨款,节省一般业务开支,因此会节省经费。为了补充内部重新部署导致的资源,署长目前提议,减少\$15万。就象五、C节所解释的那样,由于同审计和会计事务处缔结合同,能够在国家执行方面提供更加深入的、更加广泛的服务。

230. 1992-1993两年期期间,审计和管理审查司的国家执行审计科继续设法改善政府审计报告的质量和及时提交报告。该科继续评价审计报告,按照要求派出审计团,建议改善和应用额外审计范围。审计范围也已经扩大到包括区域、区域间、信托基金项目资助的各国政府执行的项目。

231. 在1992-1993两年期第二部分,该科推动了审计工作的新阶段。为了响应开发计划署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建议,按照理事会第92/36号决定核可的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17.2的修正案文和新的财务细则117.1,该科开始拟订了长期审计计划,目的在于确保,每个国家执行的项目在有效期间至少审计一次,更加定期审计主要的项目。

232. 这些计划将成为1994-1995两年期该科工作的重要构成部分。该科目前进行的和1994-1995两年期继续进行的工作将确保各国政府执行的所有项目受到适当的审计,也将面向方案的政府会计责任奠定牢固的基础,因为开发计划署采取方案办法。在这方面,必须仔细评价和建立方案会计责任。当取得一些具体经验时,署长会

报道这方面他的结论。

233. 关于帐务科会继续引起开支,主要由于持续处理本年度交易和核对同各国政府的业务基金帐户。此外,也会继续举办面向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和政府同僚的训练班。

234. 已经推迟建立1991年开始的信息管理系统。小型测试和执行工作已经重新安排到1993年。到1994年中期,所有外地办事处应当会首次放行。该系统的首要目的在于,将检定执行报告的编制工作下放到外地办事处。这样会使得外地办事处在更加及时的基础上更加能够编制这些文件,从而更加符合审计准则。该系统也会监测费用分摊项目的收入,核查预算和经费供应,审查支付之前政府付款报告的提交历史。目的在于加强署长的会计责任,以使用国家执行项目的名义支付开发计划署基金。

235. 信息管理系统的顺利执行会导致外地办事处担当总部以前执行的责任。因此,总部的处理工作将会减少到最低程度,总部所需员额也会相应减少。由于国家执行方法持续增长,必须使开发计划署提供必要的支助。总部工作人员的作用会成为比较具有分析性,会加强监测工作,政府工作人员也会接受更多的训练。1993年期间信息管理系统的落实和1994-1995年期间该系统的提高,也需要训练和技术支助,包括总部帮助修理。

C. 项目事务厅

236. 由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改组作出的决定,署长目前提出1994-1995两年期项目事务厅概算,在本阶段仅供参考。根据署长的理解,联合国会结合1994-1995年联合国概算提交1994-1995年项目事务厅概算。署长提议,应当按照大会第二期会议采取的行动,就现状向理事会本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D. 1994-1995年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237. 署长目前没有提议减少1994-1995年志愿人员方案预算。目前正在进行一年技术调整,目的在于1994年反映1993年采取的员额公式方面的裁减。署长会结合1994-1995年订正概算回到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连同截止1993年底员额公式应用结果。

238. 志愿人员方案在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领域的活动,已经有所扩大。已经结合1992-1993年订正概算,报道了志愿人员方案柬埔寨境内的作用。署长会采取的政策是,有关这些主要活动的经费应当自己来自相关的方案预算,这些活动经费不会列入员额公式。

239. 理事会第91/46号决定第41段请署长考虑精简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行政职务,特别通过常规决策权进一步下放外地,以期做到在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总部全部裁减行政工作人员,尤其是支助工作人员。署长已经对这项请求采取了双重办法:决策权进一步下放外地,某些职务搬出总部。

240. 关于第一种办法,常规决策权日益下放外地办事处。1988年以来,志愿人员方案已经将许多方案决策权下放外地。1991年,发行了订正的手册,其中载有志愿人员方案专家服务条件细节。1993年第一季度,正在印发其中载有国内发展处外地工作人员服务条件详情的手册。这本手册的目的在于,向外地办事处提供准则细节,以便外地一级就志愿人员方案所有专家的应有权利作出决定。已经在外地一级,就住房、当地交通、请假监测、旅费报销、国内医疗疏散等等,作出常规决定。

241. 署长也认为,原则上可以将总部目前某些职务分散到更加成本有效的地点。为了测试这种办法是否可行,他打算在试行基础上重新安排某些职务。由于志愿人员方案的全部规模和职务的相互关系,署长认为,在区域基础上重新安排职务是行不通的。所以,将根据下列标准选择单一的地点:较低的费用;目前服务的质量;目前人事的质量;在日内瓦的附近。第一阶段,志愿人员方案将试行重新安排数据输

入、数据处理等数量密集的业务；同段期间，也将审查是否可能重新安排征聘、行政、财务等许多业务。目前所涉预算问题是，将1个经常员额单位搬到新的地点。同时，志愿人员方案将探讨在新的地点将某些事务分包出去。署长希望能够指出1994年期间节约潜力。

E.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242. 在核心预算采用员额裁减的背景之下，署长目前没有就该事务处的核心预算提出另外的员额编制提议。没有要求增加关于核心预算的一般业务开支。自从DP/1992/40号文件中的报告提交以来，已经于1993年设立了1名专业预算外员额，因此预算外员额数目提高到5名专业员额和15名一般事务员额。如果该事务处的收入继续增长的话，两年期期间就可能设立更多的预算外员额。是否继续用预算外收入征聘工作人员，当然要看这种收入是否可以持久。

F. 发展支助事务

243. 1989年6月30日理事会第89/59号决定第11段设立了单独的经费项目\$500万用于提出发展支助事务。发展支助事务的设立源自驻地协调员为外地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而获得权力下放的咨询经费。这种新概念的根本理论基础在于，驻地代表需要一种设施去选择短期专门知识形式的、尤其是当地的额外实务能力。必须用这种设施去协助驻地代表，以便作为在发展进程中的伙伴，作出更加明智的方案决定，提出新的倡议，为方案带来新的层面。

244. 1991年6月，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署长关于发展支助事务第一年期间用途的初步报告。该报告曾经结合了1990-1991年订正概算和1992-1993年概算(DP/1991/49(vol. I))。理事会第91/46号决定核可了1992-1993两年期给发展支助事务的拨款。理事会请署长就发展支助事务的经验和利用向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进一步的报告。下面是署长关于1990-1991年期间发展支助事务用途的报告。

245. 当1990年首次提出发展支助事务时，曾经发表了有关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管理的准

则和知识。每年拨款给所有办事处。指规数高的办事处获得了较多的最初拨款。然后,更多的资源拨给那些首次拨款之后需要追加经费的办事处。这些拨款作为单独的行政预算拨款项目加以管理。透过每月送交总部的拨款现况报告,监测这些拨款负担的开支。

246. 1990-1991年,115个外地办事处中的109个(95%)使用了发展支助事务。1990-1991年财务报表列出的全部支出达到了\$450万,大约占了可得资源的90%。

247. 外地办事处提供了关于每中发展支助事务咨询的摘要资料,以便编制本报告。这份资料包括咨询人员的姓名和国籍、个别事务合同的期间、当地货币表示的费用、得到的主要投入、咨询工作的一般类别。此外,驻地代表也指出了成就情况,同时详细说明了他们认为完全符合期望的一些咨询工作。

248. 表七.3列出1990-1991两年期的区域经费使用简况。数字根据87个办事处(全部的80%)提供的报告,占了开支的77%。表中指出,缔结的928项事务合同共计\$330万;相应的人月数为1 405,使得每月平均费用为\$ 2 360,事务合同平均期间大约为1.5个月。关于咨询人员的身份,到目前为止,大部分(75.3%)属于当地征聘。总共24.7%来自区域合分区域和区域以外。后者包括居住在各自国家内当地受聘的离国人员。

表七.3 发展支助事务:1990-1991两年期各区域经费使用状况
 (千美元支出)

区域	当地			(分)区域和其它			共 计		
	人数	月数	支 出	人 数	月数	支 出	人 数	月数	支 出
非洲	288	473	759.1	73	68	328.2	361	541	1 087.3
亚洲和太平洋	152	257	469.9	76	75	396.0	228	332	865.9
阿拉伯国家和欧洲	125	206	419.5	40	42	192.3	165	248	61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34	229	546.3	40	55	207.0	174	284	753.3
共计	699	1 165	2 194.8	229	240	1 123.5	928	1 405	3 318.3

249. 表七.4指出,一般类别的咨询工作分配情况,这些类别相应于最初准则列出的类别。分配情况内属于示意。因为许多情况下,咨询产出的最后用途会导致更多的类别。当国别方案考虑到有关全球专题(环境、妇女参与发展、非政府组织等等)的方案倡议时,尤其是这样。

表七.4 发展支助事务:1990-1991两年期按类别开列的各区域合同

类 别	事务合同(百分率)				共 计
	非洲	亚洲和太平洋	阿拉伯国家及欧洲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A. 对国家政府关切的优先领域有关的实质性咨询	15.3	15.2	19.1	23.9	17.8
B. 与发展国别方案有关的实质性投入	25.5	25.5	30.9	24.4	25.5
C. 部门发展或主题性方案规划(例如,方案办法)	13.0	21.6	11.7	12.9	14.7
D. 执行当地协调安排	10.8	10.8	4.8	13.4	10.2
E. 与全球主题,即环境、妇女参与发展,非政府组织等有关方案拟订倡议	24.1	17.3	26.6	12.9	20.7
F. 与制定国家执行有关的方案倡议	3.2	4.8	2.7	7.2	4.3
G. 其他	10.1	4.8	4.3	5.3	6.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50. 曾经请驻地代表指出发展支助事务咨询工作的成就,用标度5-1加以列出,5属于最高成就指标。在全部咨询工作中,19%列为5;41%列为4;34%列为3。其余的6%列为2以下。

251. 驻地代表无异议地支持发展支助事务概念。他们认为,发展支助事务属于迅速的灵活手段,使得他们可能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去解决他们每天面对的重大实质性问题。发展支助服务作为权力下放的设施,可能特别有效地支助外地办事处在发展进程的每个阶段同各国政府和其他伙伴开始进行实质性对话。由于发展支助事务的灵活性和在外地受到开发计划署方案管理人员的直接控制,已经促进了高效率 and 响应行动。驻地代表一直深信,发展支助事务可以加强他们作为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和驻地协调员发挥协调员和协调中心的作用。驻地代表指出,只有发展支助事务等数额不大的基金用来短期加强他们的实质能力,才能提高外地办事处的能力以便成为积极的发展伙伴和向各国政府提供实质性支助。不能假定、也没有必要的是,外地办事处随时具有实质能力去处理各式各样的实质性问题。

252. 虽然无法个别地叙述928名顾问的产出,但是,正面综合叙述了发展支助事务设施提供的一些投入和服务类型。

253. 办事处透过发展支助事务,已经能够向各国政府优先关心的领域,提供实质性咨询意见。例如,已经十分有效地协助各国政府筹办圆桌会议和协调小组会议以及区域一级的经济会议等等。发展支助事务咨询工作产出被各国政府用于编制关键的政策文件,也用于制定国家发展计划。短期咨询工作使得各国政策和外地办事处能够确定和界定联合国系统和其它捐助者在支助和平进程方面的作用。这种研究工作产出有助于各国政府调动资源,在调动进程中,也有助于捐助社区采取协调的办法。

254. 发展支助事务一直广泛用于取得实质性投入以便编制国别方案。发展支助事务顾问作出的初步需要评价研究已经有助于侧重方案介绍。根据立场文件和新方案内容,应当顾到的过去经验,制订了各种方法,以便评价叙述合作建议的相对优先

次序。发展支助事务研究工作提供的投入经常用于编写咨询说明。驻地代表十分重视能够请到当地顾问。国别方案的中期审查已经得益于发展支助事务顾问协助编制的开发计划署文件。发展支助事务顾问常常参与项目前编制阶段,方法是协助编制项目大纲。

255. 发展支助事务已经使得驻地代表员能够倡议加强当地协调安排。已经倡议研究有关联合方案拟订工作的经验和办法;发展支助事务顾问经常协助提高发展合作的报告质量,使得更加普遍接受报告作为协调工具。发展支助事务顾问也帮助援助社区同意共同的办法,以便报答国家顾问和专家。许多驻地代表认为,由于发展支助事务允许他们在许多实质性领域提出倡议,他们的协调作用因此得到加强。

256. 由于发展支助事务这种设施能够协助驻地代表提出有关全球专题的方案倡议,因此十分重要。在环境领域,发展支助事务协助外地办事处和各国政府在要求下立刻为环发会议编制国家情况和政策文件;许多外地办事处聘请发展支助事务顾问研究是否可能建立和持续发展纲。发展支助事务使得外地办事处能够主动支助捐助者同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社区发展方案。许多外地办事处利用发展支助事务建立关于当地非政府组织的数据基,例如,在某个国家,使得能够查明具有备灾经验的非政府组织,从而确保更加迅速地对付自然灾害。为了支助妇女参与发展,曾经进行了许多发展支助事务研究工作。外地办事处曾经使用妇女参与发展问题研究结果去提高觉悟,发起同各国政府的政策性对话,同时帮助拟订国家政策。发展支助事务顾问常常作为参谋人员参与重点放在全球专题的讲习班。

257. 关于发展支助服务的资金管理,署长察觉到1992年6月30日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47/5/Add.1, 补编第5A号)中提出的评论。驻地代表赞同这些评论。委员会问,准则是否提供足够的指导,因为其中几乎包括有关一般发展援助的任何目标。委员会认为,驻地代表似乎有权使用发展支助服务资金。署长并不同意的是,驻地代表可以在准则所包括的许多领域内使用发展支助事务去提高他们的实质能力。不过,署长认为,广泛的领域只反映开发计划署外地作用中具有

挑战性的许多方面。这些似乎使得发展支助事务这样的设施更加有关。驻地代表需要一些更多的实质能力,以便作为发展进程中有效的伙伴。到目前为止,取得的经验指出,可能用十分成本有效的方法,以短期、大部分当地的咨询取得这种更多的能力。署长仍然认为,在一般准则的范围内,驻地代表首先应当决定,数额不大的发展支助事务资金如何最能够帮助建立和支助开发计划署的外地作用。这完全符合开发计划署的权力下放政策。总部超越一般监测工作的中央集权作用不会带来更多的好处。驻地代表曾经说过,权力下放办法使得他们同时对适当使用资源完全担负责任。委员会也提议,需要总部进行密切监测,以期避免不同的外地办事处为同样目的而重复花费。驻地代表肯定地说,按照定义,发展支助事务行动是面向国家的,十分不可能发生这种重复花费。

258. 因此,署长认识到外地办事处提供的正面回馈,提议1994-1995两年期继续拨出同样实际价值的经费给发展支助事务。

八、信托基金:1994-1995两年期概算

A. 总论

259. 开发计划署在其经费结构内为其管理的若干信托基金资源拨有专项的经费。目前,这些基金包括有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理事会审查和批准的每项信托基金的预算同业务和行动活动有关。在一定意义上,也同“核心”预算有关。

260. 由于各信托基金的活动经由独立的捐助供资,适应于开发计划署总部核心预算的员额裁减并不是用于信托基金。然而,署长仔细审查了每项基金针对资源情况所需的员额,以及提高基金业务效率和生产率的必要性。这导致了下面讨论的信托基金员额编制和其他调整。按照理事会第91/46号决定第31段,已经包括的信托基金未来预测编制资源预测。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61. 已经全部取消了3名员额(1名P-3和2名一般事务)。将撤消关于技术支助预算的2名一般事务员额。核心预算专业员额取消导致的节省目前重新用于资助4名员额从P-3改叙到P-4。4名国家干事员额的改叙反映,这些干事在所有阶段负责处理几个国家的方案,从查明一直到拟订、执行、评价。这些干事具有高度自主权,所以,必须具有必要的背景和经验以便同高级专题的面向项目的评价顾问、双边援助同僚、受援国、其它机构进行对话。

262. 为了顾问、通讯、系统发展,已经稍微增加了一般业务支出。系统发展经费将用于继续落实资发基金大部分商业进程自动化计划。最后,租金、维修费、水电费的增加反映署长决定用信托基金负担这些项目的直接费用,而不是过去的平均成本的计算做法。

表八.1 资发基金:1990-1995年资源规划表
(美元)

项别	1990-1991实际	1992-1993预测	1994-1995预测
收入			
自愿捐款	84.0	77.3	87.0
费用分摊款	0.5	0.8	0
次信托基金	3.0	3.5	11.5
其它收入	25.6	14.4	14.5
共计	113.1	96.0	113.0
支出			
项目/方案支助:			
一般资源	78.94	113.5	126.0 ^a
费用分摊	0.49	0.4	0
次信托基金	1.38	5.0	5.5
两年期预算	8.34	10.7	11.8
技术支助预算	0 ^b	2.8	2.7
共计	89.15	132.4	146.0
未支出资源余额	109.73	73.33	40.33

^a 不包括已付贷款\$610万。

^b 如同审计的财务报表。DP/1991/49(vol. I)号文件列出概数\$250万。

C.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63. 署长只针对妇女基金才提出关于增加员额的建议。已经要求核心预算增加另外1名,作为接待员;处理妇女基金活动增加所造成的更多变化;管制进出妇女基金办事处。此外,提议2名专业员额从P-4改叙到P-5,一名从P-3改叙P-4。这些员额升级反映对于员额改叙工作的审查结果,同时肯定这些结果符合目前分类标准。改叙确认妇女基金需要拥有高级工作人员去履行妇女基金的重要任务,因为妇女基金是全世界妇女问题的提倡者。

264. 为了顾问、旅行、改造、系统发展、电子数据处理硬件/软件,已经稍微增加了一般业务支出。上面已经说过,妇女基金也多付了租金、维修费、水电费。还需要更多的经费,以便继续落实妇女基金某些财务/方案批准权下放外地计划。例如,将按照即定准则在外地直接批准“小型项目设施”内\$2.5万以上项目和“直接行动最高额”内\$6万以下项目。有关的预算增加已经提交妇女基金协商委员会,1993年1月获得批准。

表八.2. 妇女基金:1990-1995年资源规划表
 (百万美元)

项别	1990-1991实际	1992-1993预测	1994-1995预测
收入			
自愿捐款	18.9	22.1	23.0
费用分摊捐款	1.6	3.0	3.0
次信托基金	0.0	0.6	0.8
其它收入	3.8	2.6	2.6
共计	24.3	28.3	29.4
支出			
项目/方案支助:	0.9	1.0	1.0
一般资源	16.1	22.0	22.0
费用分摊	0.3	1.2	1.0
次信托基金	1.0	1.3	1.0
两年期预算	3.7	5.6	6.6
技术支助预算	1.3	1.6	1.9
共计	23.3	32.7	33.5
未支出资源余额	13.2	8.8	4.7

D.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265. 1994-1995年调整数包括主任员额从D-2降级到D-1,上述的租金、维修费、水电费的增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支助服务偿还数额减少。

表八.3. 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科技促进发展基金:
 1990-1995年资源规划表

项别	1990-1991实际	1992-1993预测	1994-1995预测
收入			
自愿捐款	5.31	8.12	8.4
费用分摊捐款	1.18	0.7	0.7
次信托基金	4.78	3.1	2.1
其它收入	1.15	1.6	1.6
共计	12.42	13.52	12.80
支出			
项目/方案支助:			
一般资源	5.46	5.0	5.0
费用分摊	1.1	0.8	0.8
次信托基金	3.07	3.5	3.5
两年期预算	3.83	4.3	4.2
技术支助预算	0.0 ^a	2.1	2.3
其它	0.34	0.00	0.0
共计	13.80	15.70	15.80
共计未支出资源余额	6.5	4.32	1.32

^a 如同审计的财务报表。DP/1991/49(vol.1.1)号文件列出概数\$210万。

E.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266. 关于核心预算,总共取消了20专业员额(1名P-5外地员额和1名P-4总部员额)。此外大量减少了一般业务支出,影响到临时助理。顾问、旅行、系统发展、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对于租金、维持费、水电费,也采用了直接的成本计算。

267. 开发计划署-萨赫勒办事处/环境规划署联合活动体制支助预算也已经取消了设在瓦加杜古和内罗毕的萨赫勒区域办事处的2名外勤事务职等员额。这些员额省下来的净额目前用于支助设立联合活动预算下的1名P-5员额。联合活动的经费来自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拨款;所以,这些调整数没有影响萨赫勒办事处核心预算。

268. P-5员额的设立涉及萨赫勒办事处自己界定的新方向,就是更加有效地履行任务,尤其是结合环发会议。有关责任强度指出会重新强调更加支助政策、规划、国家和区域各级的能力建设,订定技术基础以便编制干旱和沙漠化领域的方案。这个新的重点要求萨赫勒办事处内部有所修改、同时需要更多的具有专业背景的工作人员。

表八.4. 萨赫勒办事处:1990-1995年资源规划表

项别	1990-1991实际	1992-1993预测	1994-1995预测
收入			
自愿捐款	11.5	6.6	10.0
费用分摊捐款	22.9	9.5	11.5
次信托基金 ^a	5.6	5.1	3.4
其它收入 ^b	7.3	3.1	3.3
共计	47.3	24.3	28.2
支出			
项目/方案支助:			
一般资源	7.8	12.5	14.0
费用分摊	17.2	18.6	18.0
次信托基金	6.7	6.0	4.0
两年期预算	5.3	8.0	8.0
共计	37.0	45.1	44.0
未支出资源余额	52.3	31.5	15.7

a 不包括管理事务协议提供的收入。

b 不包括开发计划署-撒赫勒办事处/环境规划署联合活动带来的收入。

F. 各项基金的技术支助预算

269. 除了上面讨论的信托基金核心预算之外,三项基金据有技术支助预算。在提交1992-1993年预算给理事会(DP/1992/49(vol.I))时仅仅列出了资发基金、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妇女基金技术支助预算的编制理由。按照理事会第91/46号决议第33段,这三项信托基金的技术支助预算概数列在下表中。1994-1995年有形的变动涉及:(a)减少上面讨论的资法基金2名一般事务员额;(b)关于上面也讨论过的租金、维持费、水电费、采用直接成本计算方法。

表八.5. 1992-1995年技术支助预算
(千美元)

项目	资发基金		妇女基金		自然资源 勘探循环基金	
	1992-1993	1994-1995	1992-1993	1994-1995	1992-1993	1994-1995
常设员额	1 158.1	1 105.4	641.0	677.9	1 141.0	1 205.5
一般人事费	733.9	650.6	397.9	418.1	547.9	569.1
小计	1 892.0	1 756.0	1 038.9	1 096.0	1 688.9	1 774.6
临时助理/加班费	166.5	20.2	24.4	38.2	0.0	0.0
顾问	146.4	68.3	82.1	97.6	58.5	63.1
小计	312.9	88.5	106.5	135.8	58.5	63.1
公务旅行	52.7	106.4	59.5	76.7	78.1	84.2
订约承办事务	6.0	34.9	21.4	32.1	0.0	0.0
一般业务支出	247.3	341.1	233.5	315.2	108.2	165.9
用品	13.5	18.1	8.8	16.2	0.0	0.0
家具/设备	58.3	52.2	16.0	27.7	0.0	0.0
偿还开发计划署	244.5	263.8	175.0	188.7	170.0	183.4
小计	622.3	816.5	514.2	656.6	356.3	433.5
总计	2 827.2	2 661.0	1 659.6	1 888.4	2 103.7	2 271.2

附件

表1. 开发计划署1992-1993两年期订正概算：
 列出外部来源提供的预算外收估计数
 (千美元)

	经 费 估 计 数	预算外收 入估计数	估计数 毛/净额共计
一、开发计划署资源			
A.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			
总部a	148 253.6	23 297.7	171 551.3
外地办事处	331 322.4	30 200.4	361 522.8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毛额	479 576.0	53 498.1	533 074.1
收入估计数b	32 000.0	0.0	32 000.0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净额	447 576.0	53 498.1	501 074.1
B.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			
方案发展活动	21 286.0	0.0	21 286.0
项目/方案执行部门			
DSS	5 788.7	0.0	5 788.7
OPS	32 793.3	33 269.9	66 063.2
IAPSO	5 669.4	2 681.4	8 350.8
UNV	30 728.2	1 829.0	32 557.2
国家执行	2 690.6	0.0	2 690.6
项目/方案执行部门共计	77 670.2	37 780.3	115 450.5
项目支助	2 300.0	0.0	2 300.0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共计	101 256.2	37 780.3	139 036.5

表1. (续)

	经 费 估 计 数	预 算 外 收 入 估 计 数	估 计 数 毛/净 额 共 计
C. 开发计划署全部核心活动毛额			
资源毛额	580 832.2	91 278.4	672 110.6
收入估计数 ^b	32 000.0	0.0	32 000.0
开发计划署资源净额	548 832.2	91 278.4	640 110.6
二、信托基金资源			
UNCDF	10 766.0	0.0	10 766.0
UNRFNRE 和 UNFSTD	4 356.6	13.6	4 370.2
UNSO	8 004.3	3 547.6	11 551.9
UNIFEM	5 605.6	446.8	6 052.4
信托基金资源共计	28 732.5	4 008.0	32 740.5
开发计划署经费共计			
经费毛额	609 564.7	95 286.4	704 851.1
收入估计数 ^b	32 000.0	0.0	32 000.0
开发计划署经费净额	577 564.7	95 286.4	672 851.1

a 总部预算外收入为外部来源提供的收入，但不包括非核心单位偿还开发计划署核心单位的数额。这些偿还数额已列入非核心单位的经费估计数。

b 包括东道国政府现金捐款 \$3 200万在内的收入估计数。

表2. 1994-1995两年期概算和：
 列出外部来源提供的预算外收入估计数
 (千美元)

	经 费 估计数	预算外收 入估计数	估计数 毛/净额共计
一、开发计划署资源			
A.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			
总部a	149 359.4	23 396.8	172 756.2
外地办事处	239 760.2	36 457.5	276 217.7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毛额	389 119.6	59 854.3	448 973.9
收入估计数b	36 700.0	0.0	36 700.0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净额	352 419.6	59 854.3	412 273.9
B.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			
方案发展活动	25 989.5	0.0	25 989.5
对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支助	96 981.7	0.0	96 981.7
项目/方案执行部门			
DSS	6 225.0	0.0	6 225.0
OPS	36 029.6	37 167.4	73 197.0
IAPSO	6 098.5	3 013.7	9 112.2
UNV	31 707.3	391.5	32 098.8
国家执行	3 161.5	0.0	3 161.5
项目/方案执行部门共计	83 221.9	40 572.6	123 794.5

表2. (续)

	经 费 估计数	预算外收 入估计数	估计数 毛/净额共计
方案支助	2 300.0	0.0	2 300.0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共计	208 493.1	40 572.6	249 065.7
C. 开发计划署全部核心活动毛额			
资源毛额	597 612.7	100 426.9	698 039.6
收入估计数 ^b	36 700.0	0.0	36 700.0
开发计划署资源净额	560 912.7	100 426.9	661 339.6
二、信托基金资源			
UNCDF	11 824.1	0.0	11 824.1
UNRFNRE 和 UNFSTD	4 243.4	13.6	4 257.0
UNSO	8 054.9	3 689.3	11 744.2
UNIFEM	6 640.0	467.1	7 107.1
信托基金资源共计	30 762.4	4 170.0	34 932.4
开发计划署经费共计			
经费毛额	628 375.1	104 596.9	732 972.0
收入估计数 ^b	36 700.0	0.0	36 700.0
开发计划署经费净额	591 675.1	104 596.9	696 272.0

- ^a 总部预算外收入为外部来源提供的收入，但不包括非核心单位偿还开发计划署核心单位的数额。这些偿还数额已列入非核心单位的经费估计数。
- ^b 包括东道国政府现金捐款 \$3 670万在内的收入估计数。

表3. 开发计划署两年期概算总额分配情况估计数:
 按方案和组织单位开列
 (千美元)

组织单位	1992-1993概算			1994-1995概算			1994-1995 概算 总额
	1992-1993 核定 经费	增加/ (减少) 费用	1992-1993 订正 概算	所需额外经费估计数			
				增加/ (减少) 数量	增加/ (减少) 费用	增加/ (减少) 总额	
一、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							
A. 总部							
署长办公室							
署长办公室	3 441.0	2.3	3 443.3	(82.2)	247.9	165.7	3 609.0
人事司	10 028.3	7.5	10 035.8	(419.3)	857.1	437.8	10 473.6
政策和协调处	2 558.1	48.3	2 606.4	(337.0)	163.7	(173.3)	2 433.1
审计和管理情况审查司	3 958.6	35.5	3 994.1	(65.4)	298.7	233.3	4 227.4
小计	19 986.0	93.6	20 079.6	(903.9)	1 567.4	663.5	20 743.1
方案政策和评价局							
方案政策和评价局 全球性和区域间	14 525.4	171.0	14 696.4	1 249.7	1 040.4	(209.3)	14 487.1
方案司	1 674.1	16.8	1 690.9	(107.1)	126.4	19.3	1 710.2
小计	16 199.5	187.8	16 387.3	1 356.8)	1 166.8	(190.0)	16 197.3
财务和行政局							
助理署长办公室	5 842.8	18.9	5 861.7	(311.8)	416.9	105.1	5 939.0
财务司	14 224.1	(446.8)	13 777.3	2 407.9)	1 105.5	(1 302.4)	12 474.9
行政和管理事务司	39 318.0	16.9)	39 334.9	(3 228.2)	3 062.5	(175.7)	39 125.4
小计	59 384.9	(472.6)	58 912.3	5 947.9)	4 574.9	(1 373.0)	57 539.3
对外关系局							
局长办公室	2 242.7	2.9	2 245.6	(376.3)	166.9	(209.4)	2 036.2
理事会秘书处							
对外关系司	3 192.8	12.1	3 204.9	(36.3)	245.8	209.5	3 414.4
公共事务司	7 090.0	1.2	7 091.2	(48.4)	589.5	541.1	7 632.3
资源动员股	1 150.1	8.9	1 159.0	(16.4)	94.4	78.0	1 237.0
开发计划署日内瓦 办事处	4 144.8	69.4	4 214.2	(17.5)	163.7	146.2	4 360.4
小计	17 820.4	94.5	17 914.9	(494.9)	1 260.3	765.4	18 680.3

表3: 续

组 织 单 位	1992-1993概算			1994-1995概算			1994-1995 概算 总额
	1992-1993 核定 经费	增加/ (减少) 费用	1992-1993 订 正 概 算	所需额外经费估计数			
				增加/ (减少) 数量	增加/ (减少) 费用	增加/ (减少) 总额	
非洲区域局	15 125.6	215.2	15 340.8	1 462.7	1 388.3	(74.4)	15 266.4
阿拉伯国家区域局	4 985.9	(115.9)	4 870.0	(73.1)	323.8	250.7	5 120.7
亚太区域局	8 290.0	115.5	8 405.5	(718.6)	790.1	71.5	8 477.0
拉加区域局	5 226.0	62.3	5 288.3	(270.7)	386.5	115.8	5 404.1
欧洲和独联体司	853.5	201.4	1 054.9	749.4	126.9	876.3	1 931.2
小 计	34 481.0	478.5	34 959.5	(1 775.7)	3 015.6	1 239.9	36 199.4
一、A. 小计	147 871.8	381.8	148 253.6	10 479.2)	11 585.0	1 105.8	149 359.4
B. 外地办事处							
非洲	139 052.3	180.4	139 532.7	(10 374.2)	15 601.5	5 227.3	144 760.0
阿拉伯国家	48 088.5	(976.9)	47 111.6	(4 499.1)	5 626.7	1 127.6	48 239.2
亚洲及太平洋	75 432.9	1 716.6)	73 716.3	(9 571.1)	7 540.9	(2 030.2)	71 686.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9 460.1	659.2	50 119.3	(6 326.6)	6 067.8	(258.8)	49 860.5
欧洲	8 966.9	(142.3)	8 824.6	(2 570.8)	950.7	(1 620.1)	7 204.5
欧洲: 独立国家联合体	3 000.0	0.0	3 000.0	1 300.0	500.0	1 800.0	4 800.0
小 计	324 000.7	1 696.2)	322 304.5	(32 041.8)	36 287.6	4 245.8	326 550.3
外地办事处向没有指定国家的支助							
	9 220.0	(202.1)	9 017.9	706.8	466.9	1 173.7	10 191.6
一、B. 小计	333 220.7	1 898.3)	331 322.4	(31 335.0)	36 754.5	5 419.5	336 741.9
一、小 计	481 092.5	(1 516.5)	479 576.0	41 814.2)	48 339.5	6 525.3	486 101.3
二、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							
A. 方案发展活动							
方案政策和评价局	8 070.2	(171.6)	7 898.6	0.0	807.3	807.3	8 705.9
人力发展处	933.4	(311.9)	621.5	0.0	117.8	117.8	1 363.1
TCDC/INRES	3 653.0	139.4	3 792.4	(368.7)	358.5	(10.2)	3 782.2
方案发展活动: 外地	8 079.7	270.0	8 349.7	2 781.6	1 007.0	3 788.6	12 138.3
小 计	20 736.3	549.7	21 286.0	2 412.9	2 290.6	4 703.5	25 989.5

表3(续)

组织单位	1992-1993概算		1994-1995概算				1994-1995 概算 总额
	1992-1993 核定 经费	增加/ (减少) 费用	1992-1993 订正 概算	增加/ (减少) 数量	所需额外经费估计数		
				增加/ (减少) 费用	增加/ (减少) 总额		
B. 项目/方案执行部门							
DSS	5 788.7	0.0	5 788.7	0.0	436.3	436.3	6 225.0
OPS	32 275.0	518.2	32 793.3	0.0	3 236.3	3 236.3	36 029.6
IAPSO	5 675.1	(5.7)	5 699.4	0.0	429.1	429.1	6 098.5
UNV	30 830.8	(102.6)	30 728.2	(438.0)	1 417.1	979.1	31 707.3
国家执行	2 680.4	10.2	2 690.6	150.0	320.9	470.9	3 161.5
小计	77 250.0	420.2	77 670.2	(228.0)	5 839.7	5 551.7	83 221.9
C. 方案支助							
二、小计	2 300.0	0.0	2 300.0	0.0	0.0	0.0	2 300.0
开发计划署一和二资源共计	100 286.3	969.9	101 256.2	2 124.9	8 130.3	10 255.2	111 511.4
三、信托基金							
A. 方案政策和评价局							
UNCDF	10 627.2	438.8	10 766.0	(137.0)	1 195.1	1 058.1	11 824.1
UNFSTD和UNRFNRE	4 481.2	(124.6)	4 356.6	(300.4)	187.2	(113.2)	4 243.4
UNSO	8 038.2	(33.9)	8 004.3	(997.1)	1 047.7	50.6	8 054.9
小计	23 146.6	19.7	23 126.9	1 434.5)	2 430.0	995.5	24 122.4
B. UNIFEM							
三、小计	5 347.4	258.2	5 605.6	297.0	737.4	1 034.4	6 640.0
全部经费(一、二、三小计)	28 494.0	238.5	28 732.5	1 137.5)	3 167.4	2 029.9	30 762.4
全部经费(一、二、三小计)	609 872.8	(308.1)	609 564.7	(40 826.8)	59 637.2	18 810.4	628 375.1

表4(a): 开发计划署1992-1993两年期订正概算毛额分配情况估计数,

按资金来源、经费项目、主要支出类别开列

(千美元)

资金来源/经费项目	主要支出类别								
	薪金和 工资	一般 人事费	出差 旅费	订约承办 事务	一般业务 费用	用品和 材料	家具和 设备购置	偿还 费用	共计
一、开发计划署资源									
A.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									
外地办事处	144 040.5	101 776.4	6 356.1	4 101.6	46 731.5	7 400.6	14 701.7	6 214.0	331 322.4
总部	63 533.2	39 282.8	4 974.9	4 741.5	24 285.5	1 885.1	3 130.5	6 420.1	148 253.6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小计	207 573.7	141 059.2	11 331.0	8 843.1	71 017.0	9 285.7	17 832.2	12 634.1	479 576.0
B.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									
方案发展活动	10 801.4	7 707.7	413.4	468.4	1 557.6	77.4	360.7	0.0	21 286.0
项目/方案执行部门									
DSS	5 788.7	0.0	0.0	0.0	0.0	0.0	0.0	0.0	5 788.7
OPS	12 924.9	6 577.7	839.9	1 649.0	4 395.7	454.1	524.7	5 427.9	32 793.3
JAPSO	2 614.3	1 054.4	127.3	214.0	731.5	58.6	92.8	776.5	5 669.4
UNV	15 135.9	6 585.5	967.4	1 308.6	2 774.9	571.3	851.7	2 532.9	30 728.2
国家执行	1 622.8	446.4	357.3	0.0	253.2	0.0	11.0	0.0	2 690.6
项目/方案执行部门小计	38 086.6	14 663.4	2 291.9	3 171.6	8 155.3	1 084.6	1 479.6	8 737.3	77 670.2
方案支助	0.0	0.0	0.0	0.0	0.0	0.0	0.0	2 300.0	2 300.0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小计	48 887.7	22 371.4	2 605.3	3 639.7	9 712.9	1 162.0	1 840.3	11 037.3	101 256.2
开发计划署资源小计	256 461.4	163 430.6	13 936.3	12 482.8	80 729.9	10 447.7	19 672.5	23 671.4	580 832.2
二、信托基金资源									
UNCDF	4 551.2	2 558.6	490.6	168.9	1 144.4	84.9	296.0	1 471.4	10 766.0
NURFNRE和UNFSTD	1 752.2	1 048.4	104.9	11.8	616.1	20.4	17.6	785.5	4 356.6
UNSO	2 704.5	1 769.3	332.2	62.8	1 169.9	77.5	205.8	1 682.2	8 004.3
UNIFEM	2 379.8	1 346.3	128.8	130.8	768.8	51.9	57.1	742.1	5 605.6
信托基金资源小计	11 387.7	6 722.6	1 056.5	374.3	3 699.2	234.7	576.5	4 681.2	28 732.5
共计	267 849.1	170 153.2	14 992.8	12 857.1	84 429.1	10 682.4	20 249.0	28 352.6	609 564.7

表4(b) 开发计划署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总额分配情况估计数。

按资金来源、经费项目、主要支出类别开列

千美元

资金来源/经费项目	主要支出类别								
	薪金和 工资	一般 人事费	出差 旅费	订购承办 事务	一般业务 费用	用品和 材料	家具和 设备购置	偿还 费用	共计
一、开发计划署资源									
A.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									
外地办事处	147 405.2	95 684.4	6 919.9	4 542.1	49 528.3	7 740.8	15 815.9	9 105.3	336 741.9
总部	63 744.1	37 822.2	5 266.3	5 112.7	25 581.7	1 911.6	3 325.7	6 595.1	149 359.4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小计	211 149.3	133 506.6	12 186.2	9 654.8	75 110.0	9 652.4	19 141.6	15 700.4	486 101.3
B.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									
方案发展活动	14 055.7	8 855.5	276.9	391.7	1 907.5	101.0	401.2	0.0	25 989.5
项目/方案执行部门									
DSS	6 225.0	0.0	0.0	0.0	0.0	0.0	0.0	0.0	6 225.0
OPS	14 433.6	7 086.5	906.1	1 795.1	4 890.8	489.6	568.7	5 859.2	36 029.6
JAPSO	2 821.8	1 093.0	136.2	232.0	813.2	62.4	101.7	837.9	6 098.5
UNV	15 512.7	6 735.0	989.6	3 372.3	2 892.2	601.5	867.4	2 736.6	31 707.3
国家执行	1 368.8	468.6	348.9	0.0	413.2	11.0	24.0	527.0	3 161.5
项目/方案执行部门小计	40 361.9	15 383.1	2 380.8	3 399.4	9 009.4	1 164.5	1 561.8	9 960.7	83 221.9
方案支助	0.0	0.0	0.0	0.0	0.0	0.0	0.0	2 300.0	2 300.0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小计	54 417.6	24 238.9	2 657.7	3 791.1	10 916.9	1 265.5	1 963.0	12 260.7	111 511.4
开发计划署资源小计	265 566.9	157 745.5	14 843.9	13 445.9	86 026.9	10 917.9	21 104.6	27 961.1	597 612.7
二、信托基金资源									
UNCDF	4 789.6	2 631.9	503.1	300.6	1 594.5	91.3	322.8	1 587.3	11 824.1
NURFNRE和UNFSTD	1 632.1	975.1	67.5	8.5	778.8	15.0	19.4	747.2	4 243.4
UNSO	2 567.5	1 696.4	225.5	31.1	1 472.1	71.0	176.5	1 814.8	8 054.9
UNIFEM	2 752.4	1 503.8	189.1	157.1	1 080.7	56.3	96.5	804.1	6 640.0
信托基金资源小计	11 741.6	6 810.2	985.2	497.3	4 926.1	233.6	615.2	4 953.4	30 762.4
共计	277 308.5	164 555.7	15 829.1	13 943.2	90 953.0	11 151.5	21 719.8	32 914.5	628 375.1

表5. 开发计划署按支出类别用途开列的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两年期

概算总额的分配情况估计数1992-1995年

(千美元)

支出类别用途	1992-1993年概算			1994-1995年概算			1994-1995年 概算总额
	核定经费	增加/(减少) 费用	1993年概算	所需额外经费估计数			
				增加/(减少) 数量	增加/(减少) 费用	增加/(减少) 总额	
薪金和工资							
常设员额	198 045.3	(2 986.8)	195 058.5	(19 535.1)	22 707.6	3 172.5	198 231.0
临时员额	2 521.7	82.3	2 604.0	(191.2)	340.5	149.3	2 753.3
临时助理人员	3 417.7	(64.4)	3 353.3	(314.4)	291.0	(23.4)	3 329.9
顾问	3 527.7	(11.2)	3 516.5	(210.1)	253.2	43.1	3 559.6
加班费	3 059.0	(17.6)	3 041.4	(153.4)	387.5	234.1	3 275.5
小计	210 571.4	(2 997.7)	207 573.7	(20 404.2)	23 979.8	3 575.6	211 149.3
一般人事费							
工作人员津贴	30 563.2	77.5	30 640.7	(5 832.5)	1 799.7	(4 032.8)	26 607.9
养恤金和医疗费用	47 818.2	395.8	48 214.0	(5 446.3)	3 437.0	(2 009.3)	46 204.7
教育津贴和旅费	7 490.5	98.7	7 589.2	(682.2)	544.6	(137.6)	7 451.6
回籍假	5 316.2	0.0	5 316.2	(525.7)	378.7	(147.0)	5 169.2
重新派任和旅费	15 950.6	92.7	16 043.3	(1 459.6)	1 149.3	(310.3)	15 733.0
任命、调职和离职	12 275.2	0.0	12 275.2	(1 012.5)	888.6	(123.9)	12 151.3
警卫	942.9	749.4	1 692.3	(306.2)	109.0	(197.2)	1 495.1
训练	7 863.8	0.0	7 863.8	(749.3)	561.9	(187.4)	7 676.3
其他一般人事费,包括偿还 所得税	10 810.1	614.5	11 424.6	(1 161.3)	754.2	(407.1)	11 017.5
小计	139 030.7	2 028.5	141 059.2	(17 175.6)	9 623.0	(7 552.6)	133 506.6
出差旅费							
参加公务会议旅费	1 412.4	(13.0)	1 399.4	0.0	108.6	108.6	1 508.0
其他工作人员旅费	9 882.5	(17.6)	9 931.6	(226.1)	972.7	746.6	10 678.2
小计	11 294.9	(30.6)	11 331.0	(226.1)	1 081.3	855.2	12 186.2
订约承办事务							
信息合同,包括印刷和装订	4 066.2	(29.0)	4 037.2	(25.7)	404.7	379.0	4 416.2
翻译	507.4	(1.7)	502.3	0.0	37.3	37.3	539.6
系统发展合同	4 306.0	(2.4)	4 303.6	0.0	395.4	395.4	4 699.0
小计	8 879.2	(33.1)	8 843.1	(25.7)	837.4	811.7	9 654.8

表 5 续

支出类别用途	1992-1993年概算			1994-1995年概算			1994-1995年 概算总额
	核定经费	增加/减少 费用	修正概算	所需额外经费估计数			
				增加/(减少) 数量	增加/(减少) 费用	增加/(减少) 总额	
<u>一般业务费用</u>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30 544.6	274.2	30 270.4	(1 758.6)	3 344.3	1 585.7	31 856.1
水电费	5 069.0	12.4	5 071.4	(298.9)	739.3	440.4	5 511.8
家具、设备和用品租金和 维修费	10 564.4	24.2	10 540.2	(1 292.8)	1 529.9	237.1	10 777.3
电信费	17 544.4	69.7	17 474.3	(517.4)	2 032.1	1 514.7	18 989.0
招待费	606.7	4.4	611.1	(2.8)	94.7	91.9	703.0
电脑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2 254.1	0.0	2 254.1	0.0	218.0	218.0	2 472.1
杂项事务	4 893.1	97.6	4 795.5	(569.6)	574.8	5.2	4 800.7
小计	71 465.9	448.9	71 017.0	4 440.1	8 533.1	4 093.0	75 110.0
<u>用品和材料</u>							
文具和办公室用品	9 108.4	46.3	9 062.1	(849.5)	1 195.5	346.0	9 408.1
电子数据处理用品	223.6	0.0	223.6	0.0	20.7	20.7	244.3
小计	9 332.0	46.3	9 285.7	(849.5)	1 216.2	366.7	9 652.4
<u>购置家具和设备</u>							
办公室家具和设备	6 610.8	6.3	6 604.5	(249.5)	707.6	458.1	7 062.6
微型电脑硬软件	6 220.4	0.1	6 220.3	(126.9)	551.1	424.2	6 644.5
车辆	4 562.6	12.7	4 549.9	(134.3)	527.0	392.7	4 942.6
保安设备	462.2	4.7	457.5	0.0	34.4	34.4	491.9
小计	17 856.0	23.8	17 832.2	(510.7)	1 820.1	1 309.4	19 141.6
<u>偿还费用</u>							
外地办事处共同事务帐户	476.7	0.2	467.5	0.0	5.6	5.6	461.9
给独联体的捐款	0.0	3 000.0	3 000.0	1 300.0	500.0	1 800.0	4 800.0
区域服务中心	0.0	0.0	0.0	818.3	61.7	880.0	880.0
摊缴合办经费	5 732.6	3 456.6	2 276.0	100.0	164.6	64.6	2 340.7
开发计划署偿还联合国的费用	6 453.1	0.0	6 453.1	200.6	493.2	292.6	6 745.7
方案事务常设委员会	0.0	437.4	437.4	0.0	34.7	34.7	472.1
小计	12 662.4	28.5	12 634.1	1 817.7	1 248.6	3 066.3	15 700.4
总计	481 092.5	1 516.5	479 576.0	41 814.2	48 339.5	6 525.3	486 101.3

表 6(a). 开发计划署电子数据处理和有关支出1992-1993

两年期订正概算毛额分配情况估计数^a

主要支出类别 (千美元)

资金来源/经费门类	人 事 费	系统发展 合 同	租金、 许可证 费用和 维修费	硬件、软件 和电子数据 处理用品的 购 置	合用电脑 服务费用	共 计
一、 开发计划署资源						
A.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						
总部	6 156.8	1 521.2	2 219.8	2 539.0	48.3	12 485.1
外地办事处	1 501.1	2 782.4	34.3	3 903.5	0.0	8 221.3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小计	7 657.9	4 303.6	2 219.8	6 442.5	48.3	20 706.4
B. 方案支助发展活动						
方案发展活动	0.0	206.1	0.0	263.9	0.0	470.0
项目/方案执行部门						
DSS	0.0	0.0	0.0	0.0	0.0	0.0
OPS	0.0	1 341.0	37.1	349.7	277.2	2 005.0
IAPSO	0.0	145.7	0.0	85.3	12.0	243.0
UNV	0.0	711.0	0.0	527.2	256.9	1 495.1
国家执行	0.0	0.0	0.0	0.0	0.0	0.0
项目/方案执行部门共计	0.0	2 197.7	37.1	962.2	546.1	3 743.1
方案支助	0.0	0.0	0.0	0.0	0.0	0.0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共计	0.0	2 403.8	37.1	1 226.1	546.1	4 213.1
C. 开发计划署资源共计	7 657.9	6 707.4	2 291.2	7 668.6	594.4	24,919.5
二、 信托基金资源						
UNCDF	0.0	22.8	59.4	256.7	0.0	338.9
UNRFNRE 和 UNFSTD	0.0	0.0	6.6	13.1	0.0	19.7
UNSO	0.0	44.5	3.1	105.7	0.0	153.3
UNIFEM	0.0	35.6	9.2	26.0	3.5	74.3
信托基金资源共计	0.0	102.9	78.3	401.5	3.5	586.2
开发计划署经费共计	7 657.9	6 810.3	2 369.5	8 070.1	597.9	25 505.7

^a 本表没有完全列出开发计划署 电子数据办理的所有费用。它只列出预算中可单独开列的那些项目。

表 6(b). 开发计划署电子数据处理和有关支出1994-1995

两年期订正概算毛额分配情况估计数^a

主要支出类别 (千美元)

资金来源/经费门类	人 事 费	系统发展 合 同	租金、 许可证 费用和 维修费	硬件、软件 和电子数据 处理用品的 购 置	合用电脑 服务费用	共 计
一、 开发计划署资源						
A.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						
总部	5 655.0	1 661.0	2 434.8	2 775.7	51.8	12 578.3
外地办事处	1 112.7	3 038.0	37.3	4 113.1	0.0	8 301.1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小计	6 767.7	4 699.0	2 472.1	6 888.8	51.8	20 879.4
B. 方案支助发展活动						
方案发展活动	0.0	110.0	0.0	314.6	0.0	424.6
项目/方案执行部门						
DSS	0.0	0.0	0.0	0.0	0.0	0.0
OPS	0.0	1 464.0	40.5	381.7	302.7	2 188.9
IAPSO	0.0	159.1	0.0	93.9	13.0	266.0
UNV	0.0	776.3	0.0	575.4	280.8	1 632.5
国家执行	0.0	0.0	0.0	0.0	0.0	0.0
项目/方案执行部门共计	0.0	2 399.4	40.5	1 051.0	596.5	4 087.4
方案支助	0.0	0.0	0.0	0.0	0.0	0.0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共计	0.0	2 509.4	40.5	1 365.6	5 96.5	4 512.0
C. 开发计划署资源共计	6 767.7	7 208.4	2 512.6	8 254.4	648.3	25 391.4
二、 信托基金资源						
UNCDF	0.0	150.9	64.8	280.5	0.0	496.2
UNRFNRE 和 UNFSTD	0.0	0.0	7.0	14.5	0.0	21.5
UNSO	0.0	13.0	3.5	62.1	0.0	78.6
UNIFEM	0.0	54.7	10.1	47.9	7.4	120.1
信托基金资源共计	0.0	218.6	85.4	405.0	7.4	716.4
开发计划署经费共计	6 767.7	7 427.0	2 598.0	8 659.4	655.7	26 107.8

^a 本表没有完全列出开发计划署 电子数据办理的所有费用。它只列出预算中可单独开列的那些项目。

表 7. 开发计划署1994-1995年按资金来源和组织单位
开列、由预算外来源供资的活动概算
 (千美元)

资金来源/组织单位	1992-1993 订正概算	增加(减少) 概算	1992-1995 概算
一、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向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 其他组织和信托基金提 供的支助服务			
A. 署长办公室			
署长办公室	783.5	(6.4)	777.1
规划和协调处	405.9	0.0	405.9
人事司	5 749.9	(48.5)	5 701.4
审计和管理情况审查司	2 838.7	676.3	3 515.0
小 计	9 778.0	621.4	10 399.4
B. 财务和行政局			
助理署长办公室	691.9	61.1	753.0
财务司	4 319.5	97.4	4 416.9
行政和资料事务司	8 808.5	138.5	8 947.0
小 计	13 819.9	297.0	14 116.9
C. 对外关系局			
对外关系局主任办公室	524.4	(361.4)	163.0
对外关系司和理事会			
秘书处办公室	655.1	0.0	655.1
公共事务司	233.0	0.0	233.0
日内瓦办事处	318.5	(318.5)	0.0
小 计	1 731.0	(679.9)	1 051.1

表7(续)

资金来源/组织单位	1992-1993 订正概算	增加(减少) 概算	1992-1995 概算
D. 其他			
阿拉伯国家区域局	34.7	(34.7)	.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	325.6	11.4	337.0
方案政策和评价局	256.4	4.5	260.9
未指明国家的外地办事处	759.2	0.0	759.2
小计	1 375.9	(18.8)	1 357.1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向开发 计划署核心活动、其他组 织和信托基金提供的支助 服务 共计	26 704.8	219.7	26 924.5
二、外地办事处活动方面的 方案和行政支助			
A. 外地办事处			
非洲	3 884.6	134.3	4 018.9
阿拉伯国家	10 216.3	549.4	10 765.7
亚洲及太平洋	3 821.7	170.0	3 99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1 234.5	5 912.3	17 146.8
欧洲	256.3	7.6	263.9
欧洲：独联体	612.2	1 422.4	2 034.6
未指明国家的外地办事处	174.8	610.3	785.1
共计	30 200.4	8 806.3	39 006.7

表7(续)

资金来源/组织单位	1992-1993 订正概算	增加(减少) 概算	1992-1995 概算
B. 总部			
1. 署长办公室			
规划和协调处	345.5	20.5	366.0
人事司	1 359.7	(391.1)	968.6
小计	1 705.2	(370.6)	1 334.6
2. 方案政策和评价局			
方案政策和评价局	844.3	25.3	869.6
全球性和区域方案司	831.6	35.9	867.5
小计	1 675.9	61.2	1 737.1
3. 财务和行政局			
财务司	1 270.1	(105.0)	1 165.1
行政和资料事务司	345.6	(74.2)	271.4
小计	1 615.7	(179.2)	1 436.5
4. 区域局			
非洲	1 414.1	64.2	1 478.3
阿拉伯国家	1 040.2	51.5	1 091.7
亚洲及太平洋	1 754.0	(766.9)	987.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216.1	384.4	3 600.5
欧洲和独联体司	708.5	24.7	733.2
小计	8 132.9	(242.1)	7 890.8
二、B. 小计	13 129.7	(730.7)	12 399.0
外地办事处活动方面的 方案和行政支助共计	43 330.1	8 075.6	51 405.7

表7(续)

资金来源/组织单位	1992-1993 订正概算	增加(减少) 概算	1992-1995 概算
三、开发计划署由预算外来源供资的 非核心活动所提供的支助服务:			
OPS	33 269.9	3 879.5	37 167.4
IAPSO	2 681.4	332.3	3 013.7
UNV	1 829.0	(1 437.5)	391.5
UNSO			
UNSO	1 547.6	141.7	1 689.3
UNDP-UNSO/UNEP 合资项目	2 000.0	.0	2 000.0
UNSO 共计	3 547.6	141.7	2 689.3
UNIFEM	446.8	20.3	467.1
UNFSTD/UNRFNRE	13.6	.0	13.6
开发计划署由预算外来源供资的 非核心活动所提供的支助服务 共计	41 788.3	2 954.3	44 742.6
开发计划署由预算外来源 供资的活动共计	<u>111 823.2</u>	<u>11 249.6</u>	<u>123 072.8</u>

表8. 开发计划署1992-1995年按主要支出类别开列

由预算外来源供资的活动概算

(千美元)

主要支出类别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			方案支助活动			信托活动		
	1992-1993 订正概算	增加/ (减少) 概算	1994-1995 概算	1992-1993 订正概算	增加/ (减少) 概算	1994-1995 概算	1992-1993 订正概算	增加/ (减少) 概算	1994-1995 概算
薪金和工资	39 212.2	3 247.2	42 459.4	15 519.4	1 200.6	16 720.0	2 280.1	164.1	2 444.2
一般人事费	15 508.6	895.8	16 404.4	7 818.4	484.9	8 303.3	1 287.3	(4.9)	1 282.4
出差旅费	1 786.2	281.3	2 067.5	790.2	(13.6)	776.6	143.2	(1.1)	142.1
订约承办事务	1 971.1	630.1	2 601.2	2 388.7	196.6	2 587.3	3.1	5.1	8.2
一般业务开支	6 569.4	2 943.3	9 512.7	5 069.1	582.5	5 651.6	244.1	1.4	245.5
用品和材料	676.7	257.0	933.7	588.1	(10.1)	578.0	21.0	(0.7)	20.3
家具和设备									
购置	3 599.9	37.4	3 637.3	995.3	(17.0)	978.3	29.2	(1.9)	27.3
其他支出	710.8	3.2	714.0	4 611.1	366.4	4 977.5	0.0	0.0	0.0
共 计	70 034.9	8 295.3	78 330.2	37 780.3	2 792.3	40 572.6	4 008.0	162.0	4 170.0

表9. 1994-1995年政府当地办事处费用分配情况

(千美元)a

区域/外地办事处	办事处 费用共计b	办事处当地 费用共计c	当地办事处 费用份额	豁免 百分比e	当地 实物	政府指标		开发计划署 办事处费用 净额	开发计划署办事处 费用净额占办事处 全部费用的百分比f
						办事处 费用 现金	捐款 共计		
非洲									
安哥拉	4 770.2	2 967.2	100.0	75.0		741.8	741.8	4 028.4	84.4
贝宁	3 068.2	2 136.9	100.0	75.0	91.0	443.2	534.2	2 534.0	82.6
博茨瓦纳	2 371.2	1 527.4	100.0	50.0		763.7	763.7	1 607.5	67.8
布基纳法索	4 615.7	3 210.6	100.0	75.0		802.7	802.7	3 813.1	82.6
布隆迪	3 547.0	2 122.4	100.0	75.0	10.3	490.3	530.6	3 016.4	85.0
喀麦隆	4 025.1	2 617.3	100.0	50.0		1 308.7	1 308.7	2 716.5	67.5
佛得角	2 470.3	1 570.3	100.0	50.0		785.2	785.2	1 685.2	68.2
中非共和国	3 752.3	2 298.2	100.0	75.0	106.0	468.5	574.6	3 177.8	84.7
乍得	4 120.9	2 448.2	100.0	75.0		612.1	612.1	3 508.9	85.1
科摩罗	2 494.5	1 487.9	100.0	75.0	91.0	281.0	372.0	2 122.5	85.1
刚果	3 303.2	2 570.3	100.0	50.0	178.6	906.6	1 285.2	2 018.1	61.1
科特迪瓦	4 515.3	3 409.1	100.0	50.0	243.6	1 460.9	1 704.6	2 810.8	62.2
赤道几内亚	2 353.3	1 068.1	100.0	75.0	72.0	195.0	267.0	2 086.3	88.7
厄立特里亚	1 279.5	502.6	100.0	75.0		125.7	125.7	1 153.9	90.2
埃塞俄比亚	5 104.6	2 319.6	100.0	75.0		579.9	579.9	4 524.7	88.6
加蓬	3 848.4	3 144.9	100.0	25.0		2 358.7	2 358.7	1 489.7	38.7
冈比亚	2 116.9	1 188.9	100.0	75.0	35.4	261.8	297.2	1 819.7	86.0
加纳	2 748.0	1 557.1	100.0	75.0	402.0	7.9	409.9	2 338.1	85.1
几内亚	3 225.6	1 888.1	100.0	75.0	81.6	390.4	472.0	2 753.6	85.4
几内亚比绍	3 221.5	1 936.7	100.0	75.0		484.2	484.2	2 737.3	85.0
肯尼亚	2 955.5	1 920.7	100.0	75.0		480.2	480.2	2 475.3	83.8
莱索托	2 655.9	1 622.7	100.0	75.0		405.7	405.7	2 250.2	84.7
利比里亚	2 931.8	1 976.6	100.0	75.0	222.9	271.2	494.2	2 437.7	83.1
马达加斯加	2 211.4	1 099.4	100.0	75.0		274.9	274.9	1 936.6	87.6
马拉维	3 106.8	1 876.5	100.0	75.0	324.2	144.9	469.1	2 637.7	84.9

表9.1续

区域/外地办事处	办事处 费用共计b	办事处当地 费用共计c	当地办事处 费用份额d	豁免 百分比e	当地 实物	政府指标		开发计划署	
						办事处 费用 现金	捐款 共计	办事处费用 净额	开发计划署办事处 费用净额占办事处 全部费用的百分比f
马里	5 470.8	3 856.9	100.0	75.0		964.2	964.2	4 506.6	82.4
毛里塔尼亚	3 044.8	1 935.6	100.0	75.0		483.9	483.9	2 560.9	84.1
毛里求斯	1 367.0	943.3	84.4	25.0		707.5	707.5	659.5	48.2
塞舌尔	252.7	174.4	15.6	25.0		130.8	130.8	121.9	48.2
小计,毛里求斯	1 619.7	1 117.7	100.0			838.3	838.3	781.4	48.2
莫桑比克	4 938.0	2 634.1	100.0	75.0		658.5	658.5	4 279.5	86.7
纳米比亚	2 679.2	1 610.8	100.0	50.0		805.4	805.4	1 873.8	69.9
尼日尔	3 896.6	2 779.1	100.0	75.0	328.5	366.3	694.8	3 201.8	82.2
尼日利亚	5 780.3	4 272.2	100.0	75.0	592.2	475.9	1 068.1	4 712.3	81.5
卢旺达	2 394.4	1 196.2	100.0	75.0		299.1	299.1	2 095.4	87.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 534.9	655.6	100.0	75.0		163.9	163.9	1 371.0	89.3
塞内加尔	4 840.8	3 667.9	100.0	75.0	15.3	901.7	917.0	3 923.8	81.1
塞拉利昂	2 937.3	1 786.7	100.0	75.0	121.3	325.4	446.7	2 490.6	84.8
斯威士兰	1 693.6	954.8	100.0	50.0		477.4	477.4	1 216.2	71.8
多哥	4 498.6	3 606.4	100.0	75.0	584.1	317.5	901.6	3 597.0	80.0
乌干达	4 041.6	2 532.0	100.0	75.0		633.0	633.0	3 408.6	84.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 867.3	2 430.9	100.0	75.0	134.7	473.0	607.7	3 259.6	84.3
扎伊尔	4 012.9	2 564.1	100.0	75.0		641.0	641.0	3 371.9	84.0
赞比亚	3 226.5	1 580.2	100.0	75.0		395.1	395.1	2 831.5	87.8
津巴布韦	2 268.1	1 327.3	100.0	75.0		331.8	331.8	1 936.3	85.4
非洲共计	143 558.6	90 976.3	100.0		3 864.8	24 596.2	28 461.0	115 097.6	80.2

表9. (续)

区域/外地办事处	办事处 费用共计b	办事处当地 费用共计c	当地办事处 费用份额d	豁免 百分比e	当地 实物	政府指标		开发计划署 办事处费用 净额	开发计划署办事处 费用净额占办事处 全部费用的百分比f
						办事处 费用 现金	捐款 共计		
亚洲和太平洋									
阿富汗	3 937.2	1 925.6	100.0	75.0		481.4	481.4	3 455.8	87.8
孟加拉国	4 688.6	2 498.0	100.0	75.0		624.5	624.5	4 064.1	86.7
不丹	1 641.0	484.2	100.0	75.0	44.5	76.5	121.1	1 520.0	92.6
柬埔寨	3 052.2	1 418.5	100.0	75.0		354.6	354.6	2 697.6	88.4
中国	4 039.4	1 574.4	100.0	75.0		393.6	393.6	3 645.8	90.3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斐济	1 684.8	550.8	100.0	75.0		137.7	137.7	1 547.1	91.8
斐济	1 077.4	582.3	34.6	25.0		436.8	436.8	640.6	59.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57.6	139.2	8.2	50.0		69.6	69.6	188.0	73.0
基里巴斯	257.6	139.2	8.2	75.0		34.8	34.8	222.8	86.5
马绍尔群岛	172.8	93.4	5.8	25.0		70.0	70.0	102.7	59.5
帕劳	40.8	22.1	1.3	50.0		11.0	11.0	29.8	73.0
所罗门群岛	716.1	387.1	22.8	75.0		96.8	96.8	619.4	86.5
汤加	182.2	98.5	5.8	50.0		49.2	49.2	132.9	73.0
图瓦努	182.2	98.5	5.8	75.0		24.6	24.6	157.6	86.5
冰岛	254.4	137.5	8.2	50.0		68.8	68.8	185.7	73.0
小计, 斐济	3 141.0	1 697.8	100.0			861.6	861.6	2 279.4	72.6
印度	5 015.4	3 651.2	100.0	75.0	950.0	-	950.0	4 065.4	81.1
印度尼西亚	4 663.0	3 294.8	100.0	75.0	975.0	-	975.0	3 688.0	79.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778.8	1 822.3	100.0	25.0		1 366.7	1 366.7	1 412.1	50.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 298.4	984.7	100.0	75.0	0.1	246.1	246.2	2 052.2	89.3
马来西亚	2 100.3	1 548.0	100.0	25.0	459.9	701.1	1 161.0	939.3	44.7
马尔代夫	1 122.9	632.8	100.0	75.0		158.2	158.2	964.7	85.9
蒙古	1 201.6	348.3	100.0	75.0		87.1	87.1	1 114.5	92.8
缅甸	4 109.7	2 724.7	100.0	75.0		681.2	681.2	3 428.5	83.4
尼泊尔	2 667.1	1 380.9	100.0	75.0		345.2	345.2	2 321.9	87.1

表9. 续

区域/外地办事处	办事处 费用共计b	办事处当地 费用共计c	当地办事处 费用份额d	豁免 百分比e	当地 实物	政府指标		开发计划署 办事处费用 净额	开发计划署办事处 费用净额占办事处 全部费用的百分比f
						办事处 费用 现金	捐款 共计		
巴基斯坦	3 862.0	2 310.1	100.0	75.0		577.5	577.5	3 284.5	85.0
巴布亚新几内亚	2 074.5	1 216.7	100.0	50.0		608.4	608.4	1 466.2	70.7
菲律宾	3 432.4	2 633.9	100.0	75.0	447.8	210.7	658.5	2 773.9	80.8
大韩民国	1 504.4	1 180.0	100.0			1 180.0	1 180.0	324.4	21.6
萨摩亚	785.6	481.7	71.0	75.0		120.4	120.4	665.2	84.7
库克群岛	113.8	69.8	10.0	25.0		52.3	52.3	61.5	54.0
纽埃	80.7	49.5	7.0	25.0		37.1	37.1	43.6	54.0
托克劳	124.9	76.6	11.0	50.0		38.3	38.3	86.6	69.3
小计, 萨摩亚	1 104.9	677.5	100.0			248.1	248.1	856.8	77.5
斯里兰卡	2 517.6	1 303.3	100.0	75.0	187.3	138.5	325.8	2 191.8	87.1
泰国	4 544.2	3 082.9	100.0	50.0		1 541.5	1 541.5	3 002.8	66.1
越南	4 043.9	1 938.8	100.0	75.0	228.1	256.6	484.7	3 559.2	88.0
亚洲和太平洋共计	71 225.3	40 880.2	100.0		3 292.7	11 276.9	14 569.5	56 655.7	79.5
阿拉伯国家									
阿尔及利亚	2 105.1	1 384.3	100.0	25.0	194.1	844.1	1 038.2	1 066.9	50.7
巴西	1 395.7	1 000.4	100.0		120.5	879.9	1 000.4	395.3	28.3
吉布提	2 324.2	1 332.8	100.0	50.0		666.4	666.4	1 657.8	71.3
埃及	2 631.8	1 860.0	100.0	75.0		465.0	465.0	2 166.8	82.3
伊拉克	3 773.0	2 990.9	100.0	25.0		2 243.2	2 243.2	1 529.8	40.5
约旦	2 085.9	1 427.0	100.0	25.0		1 070.3	1 070.3	1 015.7	48.7
科威特	444.8	61.6	100.0		61.6	-	61.6	383.2	86.1
黎巴嫩	2 262.7	1 305.6	100.0	50.0		652.8	652.8	1 609.9	71.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 929.6	2 241.7	100.0		396.9	1 844.8	2 241.7	687.9	23.5
摩洛哥	2 683.9	1 962.3	100.0	50.0		981.2	981.2	1 702.8	63.4
阿曼			100.0						

表9.1(续)

区域/外地办事处	办事处 费用共计b	办事处当地 费用共计c	当地办事处 费用份额d	豁免 百分比e	当地 实物	政府指标		开发计划署 办事处费用 净额	开发计划署办事处 费用净额占办事处 全部费用的百分比f
						办事处 现金	费用 捐款 共计		
卡塔尔	439.5	124.8	100.0		124.0	0.9	124.9	314.6	71.6
沙特阿拉伯	2 698.4	1 984.3	100.0		516.6	1 467.7	1 984.3	714.1	26.5
索马里	3 458.6	1 403.8	100.0	75.0		351.0	351.0	3 107.7	89.9
苏丹	7 058.5	3 942.8	100.0	75.0	114.0	871.7	985.7	6 072.8	86.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 177.7	1 304.1	100.0	50.0		652.1	652.1	1 525.7	70.1
突尼斯	2 366.5	1 698.8	100.0	50.0	127.7	721.7	849.4	1 517.1	64.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104.8	739.9	100.0		271.9	468.0	739.9	364.9	33.0
也门	4 948.4	2 887.9	100.0	75.0		722.0	722.0	4 226.4	85.4
阿拉伯国家共计	46 889.2	29 653.1	100.0		1 927.4	14 902.5	16 829.9	30 059.3	64.1
欧洲									
阿尔巴尼亚	1 064.0	583.8	100.0	50.0	208.2	83.7	291.9	772.1	72.6
保加利亚	716.3	534.0	100.0	25.0		400.5	400.5	315.8	44.1
塞浦路斯	467.2	467.2	100.0		102.7	364.5	467.2	-	-
波兰	1 079.0	817.3	100.0	25.0	291.3	321.7	613.0	466.0	43.2
罗马尼亚	752.0	430.8	100.0	25.0	152.7	170.4	323.1	428.9	57.0
土耳其	3 706.4	3 018.8	100.0	50.0		1 509.4	1 509.4	2 197.0	59.3
南斯拉夫	-	-	100.0	25.0		-	-	-	-
欧洲共计	7 785.0	5 852.0	100.0		755.0	2 850.2	3 605.1	4 179.8	53.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阿根廷	3 390.8	2 539.9	100.0	25.0		1 904.9	1 904.9	1 485.9	43.8
巴巴多斯	819.0	575.5	28.8		140.4	435.1	575.5	243.5	29.7
安圭拉	186.5	128.2	6.9	50.0		64.1	64.1	122.4	65.6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2.7	139.3	7.0	25.0		104.5	104.5	98.2	48.5

表9 (续)

区域/外地办事处	办事处 费用共计b	办事处当地 费用共计c	当地办事处 费用份额d	豁免 百分比e	当地 实物	政府指标		开发计划署	
						办事处 费用 现金	捐款 共计	办事处费用 净额	开发计划署办事处 费用净额占办事处 全部费用的百分比f
维尔京群岛	18.9	13.0	69.0			13.0	13.0	5.9	31.3
多米尼加	213.6	146.8	70.0	25.0		110.1	110.1	103.5	48.5
格林纳达	227.1	156.1	69.0	50.0		78.0	78.0	149.0	65.6
蒙特塞拉特	83.8	57.6	69.0	25.0		43.2	43.2	40.6	48.5
圣赫勒拿	-		100.0	75.0		-	-	-	-
圣克里斯托弗	202.7	139.3	70.0	25.0		104.5	104.5	98.2	48.5
圣卢西亚	202.7	139.3	70.0	25.0		104.5	104.5	98.2	48.5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337.9	232.2	70.0	50.0		116.1	116.1	221.8	65.6
小计,巴巴多斯	2 495.0	1 727.3	100.0		140.4	1 173.1	1 313.5	1 181.4	47.4
玻利维亚	2 269.4	1 176.8	100.0	75.0		294.2	294.2	1 975.2	87.0
巴西	2 206.9	1 447.1	100.0	25.0	13.7	1 081.6	1 085.3	1 121.6	50.8
智利	3 445.0	2 641.9	100.0	25.0	552.0	1 429.4	1 981.4	1 463.6	42.5
哥伦比亚	2 025.4	1 361.2	100.0	50.0		680.6	680.6	1 344.8	66.4
哥斯达黎加	1 348.1	752.6	100.0	25.0		564.5	564.5	783.7	58.1
古巴	1 962.8	1 308.2	100.0	50.0	373.3	280.8	654.1	1 308.7	66.7
多米尼加共和国	2 285.4	1 638.9	100.0	75.0	311.8	97.9	409.7	1 875.7	82.1
厄瓜多尔	1 343.6	619.6	100.0	50.0		309.8	309.8	1 033.8	76.9
萨尔瓦多	1 834.0	1 071.5	100.0	50.0	12.5	523.2	535.7	1 298.3	70.8
伯利兹	141.4	82.2	70.0	25.0		61.7	61.7	79.7	56.4
小计,萨尔瓦多	1 975.4	1 153.7	100.0		12.5	584.9	597.4	1 378.0	69.8
危地马拉	1 583.7	980.0	100.0	50.0	3.6	486.4	490.0	1 093.7	69.1
圭亚那	1 310.8	653.1	100.0	75.0	89.0	74.3	163.3	1 147.5	87.5
海地	2 712.2	1 677.9	100.0	75.0		419.5	419.5	2 292.8	84.5

表9.4续

区域/外地办事处	办事处 费用共计b	办事处当地 费用共计c	当地办事处 费用份额d	豁免 百分比e	当地 实物	政府指标		开发计划署 办事处费用 净额	开发计划署办事处 费用净额占办事处 全部费用的百分比f
						办事处 费用 现金	捐款 共计		
洪都拉斯	1 747.8	948.7	100.0	75.0	-	237.2	237.2	1 510.6	86.4
牙买加	1 158.0	518.6	81.0	50.0	176.6	82.7	259.3	898.7	77.6
开曼群岛	67.7	25.0	5.4	25.0	-	18.8	18.8	48.9	72.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70.4	63.0	13.6	50.0	-	31.5	31.5	138.9	81.5
小计,牙买加	1 396.1	606.7	100.0	-	176.6	133.0	309.6	1 086.5	77.8
墨西哥	2 063.9	1 314.1	100.0	25.0	-	985.6	985.6	1 078.3	52.2
尼加拉瓜	2 429.8	1 387.2	100.0	75.0	38.1	308.7	346.8	2 083.0	85.7
巴拿马	1 713.3	1 140.6	100.0	25.0	92.3	763.1	855.5	857.9	50.1
巴拉圭	1 176.4	597.4	100.0	50.0	111.9	186.8	298.7	877.7	74.6
秘鲁	2 038.7	1 284.6	100.0	50.0	-	642.3	642.3	1 396.4	68.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85.8	386.6	70.0	25.0	2.4	287.6	290.0	595.9	67.3
阿鲁巴	46.3	20.1	3.0	-	-	20.1	20.1	26.1	56.5
荷属安的列斯	76.3	33.2	6.0	-	-	33.2	33.2	43.1	56.5
苏里南	245.1	106.7	19.6	-	-	106.7	106.7	138.4	56.5
小计,特立尼达	1 253.5	546.7	100.0	-	2.4	447.7	450.1	803.5	64.1
乌拉圭	1 410.7	836.7	100.0	25.0	30.8	596.7	627.5	783.2	55.5
委内瑞拉	2 523.5	1 844.9	100.0	25.0	-	1 383.7	1 383.7	1 139.8	45.2
拉加共计	48 108.3	30 185.8	100.0	-	1 938.6	15 066.6	17 005.1	31 193.2	64.7
总计	317 566.3	197 547.4	100.0	-	11 778.4	68 692.3	80 470.7	237 095.6	74.7

注

^a 为了比较,表格用美元表示,尽管政府当地办事处费用捐款属于当地货币。

^b 包括政府实物捐助。

^c 包括政府实物捐助。关于1989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 000以下的国家,其中包括驻地代表、副驻地代表之外国际工作人员的费用(见理事会第85/16号决定)。

^d 如某办事处面向多个国家,则分别按第5个周期指规数(1992-1996年)分摊当地办事处费用。不过,办事处费用的25%作为东道国的最初义务,在此之前,其余的75%由包括东道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以分摊。

^e 1989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同下列豁免范围相比较之后确定豁免百分比:如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750,为75%;如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751-\$1 500为50%;如达\$1 501-\$2 000,为25%;如达\$2 001-\$3 000,为25%;如超过\$3 000(人口不到200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4 200),为0%。

^f 由于有些国家不足最低捐款指标而有些则超出,现款指标不同署长对本项全部收入的估计。因此,开发计划署费用净额经常属于推测。

表10. 1994-1995两年期开发计划署所需员额提议

经费来源/拨款	国际专门人员以下职务								共计	外勤事务				当地人员职务			总计		
	助理署长	D-2	D-1	P-5	P-4	P-3	P-2.1	外地事务		高级	其他	劳力	共计	国家干事	当地人员	共计			
一、开发计划署资源																			
A.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																			
总部员额																			
预算	1992-1993	常设	9	18	40	62	45	26	8	208	0	126	185	8	319	0	0	0	537
	1992-1993	临时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992-1993	共计	9	19	40	62	45	26	8	208	0	126	185	8	319	0	0	0	539
	1994-1995	常设	7	16	40	65	49	18	5	200	0	127	147	6	280	0	0	0	480
	1994-1995	临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994-1995	共计	7	16	40	66	49	18	5	200	0	127	147	6	280	0	0	0	481
预算外	1992-1993	临时	0	0	0	16	31	21	3	89	0	52	80	2	134	0	0	0	223
	1994-1995	临时	0	0	0	16	32	21	3	89	0	52	79	2	133	0	0	0	222
共计	1992-1993		9	19	40	79	76	6	11	409	0	178	265	10	453	0	0	0	762
	1994-1995		7	16	40	82	81	4	8	400	0	179	226	8	413	0	0	0	703
外地办事处员额																			
预算	1992-1993	常设	0	33	68	96	111	98	33	448	46	0	0	46	396	2 818	3 214	3 708	
	1992-1993	临时	0	0	0	0	12	0	0	16	0	0	0	0	0	0	0	0	16
	1992-1993	共计	0	33	68	96	123	100	33	464	46	0	0	46	396	2 818	3 214	3 724	
	1994-1995	常设	0	28	74	94	100	7	0	409	0	0	0	0	396	2 612	3 008	3 407	
	1994-1995	临时	0	0	0	0	13	0	0	15	0	0	0	0	0	0	0	0	15
	1994-1995	共计	0	28	74	95	113	7	0	414	0	0	0	0	396	2 612	3 008	3 422	
预算外	1992-1993	临时	0	0	0	0	4	0	0	27	0	0	0	0	1	49	628	677	705
	1994-1995	临时	0	0	0	0	7	0	0	26	0	0	0	0	66	694	760	786	
共计	1992-1993		0	33	69	96	132	11	18	491	46	0	0	47	445	3 446	3 891	4 429	
	1994-1995		0	28	75	95	118	7	8	440	0	0	0	0	462	3 306	3 768	4 208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总额																			
预算	1992-1993	常设	9	51	108	157	156	124	51	666	46	126	185	8	365	396	2 818	3 214	4 245
	1992-1993	临时	0	1	0	0	12	0	0	18	0	0	0	0	0	0	0	0	18
	1992-1993	共计	9	52	108	157	168	124	51	684	46	126	185	8	365	396	2 818	3 214	4 262

表10 续

经费来源/拨款		国际专门人员以上职务							总计	船事务 外勤事务职等				当地人员职等			总计
		助理 署长	D-2	D-1	P-5	P-4	P-3	P-2/1		外 船 事务	高级	其他	考力	共计	国家 干事	当地 人员	
1994-1995	常设	7	44	114	159	149	88	48	599	127	147	6	280	396	2 612	3 008	3 887
1994-1995	临时	0	0	0	2	11			16		0	0	0	0	0	0	16
1994-1995	共计	7	44	114	161	160	99	48	615	127	147	6	280	396	2 612	3 008	3 903
预算外	1992-1993	临时	0	0	16	40	39	18	116	52	80	2	135	49	628	677	928
	1994-1995	临时	0	0	16	39	40	14	116	52	79	2	133	66	694	760	1 008
共计	1992-1993	9	52	111	175	208	176	69	800	107	266	10	500	445	3 446	3 891	5 191
	1994-1995	7	44	116	177	199	121	56	730	109	226	8	413	462	3 306	3 768	4 911
B. 发展支助和发展活动																	
方案发展活动																	
预算	1992-1993	常设	0	5	10	25	14		56	0	19	0	21	0	0	0	76
	1992-1993	临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2-1993	共计	0	5	10	25	14		56	0	19	0	21	0	0	0	76
	1994-1995	常设	0	5	10	25	14		54	0	19	0	21	63	0	63	138
	1994-1995	临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4-1995	共计	0	5	10	25	14		54	0	19	0	21	63	0	63	138
预算外	1992-1993	临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4-1995	临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共计	1992-1993	0	5	10	25	14		56	0	19	0	21	0	0	0	0	76
	1994-1995	0	5	10	25	14		54	0	19	0	21	63	0	63	63	138
项目/方案执行																	
项目事务厅																	
预算	1992-1993	常设	1	1	7	14	11	8	46	24	47	0	71	0	0	0	117
	1992-1993	临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2-1993	共计	1	1	7	14	11	8	46	24	47	0	71	0	0	0	117
	1994-1995	常设	1	1	7	14	11	8	46	24	47	0	71	0	0	0	117
	1994-1995	临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4-1995	共计	1	1	7	14	11	8	46	24	47	0	71	0	0	0	117
预算外	1992-1993	临时	0	0	16	15	11	11	47	26	57	0	83	0	0	0	130
	1994-1995	临时	0	0	16	15	11	11	47	26	57	0	83	0	0	0	130

表10 续

经费来源/拨款	国际专门人员以上职类							共计	外勤事务职等				当地人员职等			总计			
	助理 署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地 事务	高级	其他	劳力	共计	国家 干事	当地 人员		共计		
共计	1992-1993	1	1	8	36	26	21	93	50	104	0	154	0	0	0	247			
	1994-1995	1	1	8	36	26	21	93	50	104	0	154	0	0	0	247			
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预算	1992-1993	常设	0	0	1	2	1	4	2	6	0	8	0	0	0	15			
	1992-1993	临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2-1993	共计	0	0	1	2	1	4	2	6	0	8	0	0	0	15			
	1994-1995	常设	0	0	1	2	1	4	2	6	0	8	0	0	0	15			
	1994-1995	临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4-1995	共计	0	0	1	2	1	4	2	6	0	8	0	0	0	15			
预算外	1992-1993	临时	0	0	1	1	1	3	15	0	15	0	0	0	0	20			
	1994-1995	临时	0	0	1	1	1	3	15	0	15	0	0	0	0	20			
共计	1992-1993		0	0	2	2	2	6	15	0	23	0	0	0	0	35			
	1994-1995		0	0	2	2	2	6	15	0	23	0	0	0	0	35			
C. 开发计划署资源总额																			
预算	1992-1993	常设	10	58	128	202	188	152	60	798	46	158	292	8	504	456	2 878	3 334	4 636
	1992-1993	临时	0	1	6	6	6	6	28	0	21	0	0	22	0	0	0	0	50
	1992-1993	共计	10	59	128	208	194	158	88	826	46	159	313	8	526	456	2 878	3 334	4 388
	1994-1995	常设	8	51	134	204	180	106	42	740	46	159	254	6	419	519	2 672	3 191	4 340
	1994-1995	临时	0	0	0	6	14	6	26	0	21	0	0	22	0	0	0	0	48
	1994-1995	共计	8	51	134	210	194	112	68	756	46	160	275	6	441	519	2 672	3 191	4 388
预算外	1992-1993	临时	0	0	4	32	56	57	42	173	0	78	159	2	240	49	628	677	1 088
	1994-1995	临时	0	0	4	32	55	56	42	167	0	78	151	2	231	66	694	760	1 158
共计	1992-1993		10	59	132	240	250	215	89	997	46	237	472	10	766	505	3 506	4 011	5 774
	1994-1995		8	51	137	242	249	168	68	923	46	238	426	8	672	585	3 366	3 951	5 546
二、信托基金资源经费毛/净额																			
UNCDF																			
预算	1992-1993	常设	0	1	1	5	7	6	20	0	12	0	19	0	0	0	0	0	39
	1992-1993	临时	0	0	0	1	1	0	5	0	6	0	6	0	0	0	0	0	11
	1992-1993	共计	0	1	1	6	8	6	25	0	18	0	25	0	0	0	0	0	50

表10 续

经费来源/拨款		国际专门人员以上职类							共计	外勤事务 外勤事务职等				当地人员职等			总计
		助理 署长	D-2	D-1	P-5	P-4	P-3	P-2,1		外勤 事务	高级	其他	劳务	共计	国家 干事	当地 人员	
1994-1995	常设	0	1	3	5	13	7	19	7	12	0	19	0	0	0	38	
1994-1995	临时	0	0	2	3	7	4	6	3	4	0	4	0	0	0	9	
1994-1995	共计	0	1	4	6	13	11	24	10	16	0	23	0	0	0	47	
预算外	1992-1993	临时	0	0	3	3	2	3	3	0	0	0	0	0	0	0	
1994-1995	临时	0	0	2	0	3	2	3	3	0	0	0	0	0	0	0	
共计	1992-1993	0	1	4	6	8	6	25	6	18	0	25	0	0	0	50	
1994-1995		0	1	4	6	13	7	24	10	16	0	23	0	0	0	47	
UNPSTD和UNRFARF																	
预算	1992-1993	常设	0	1	1	1	2	5	3	5	0	8	0	0	0	13	
1992-1993	临时	0	0	1	2	3	2	3	1	2	0	3	0	0	0	6	
1992-1993	共计	0	1	2	3	5	4	8	4	7	0	11	0	0	0	19	
1994-1995	常设	0	0	1	1	2	2	5	3	5	0	8	0	0	0	13	
1994-1995	临时	0	0	1	1	2	2	4	1	3	0	3	0	0	0	6	
1994-1995	共计	0	0	2	2	4	4	9	4	8	0	11	0	0	0	19	
预算外	1992-1993	临时	0	0	1	1	1	2	1	0	0	1	0	0	0	2	
1994-1995	临时	0	0	1	1	1	1	2	1	0	0	1	0	0	0	2	
共计	1992-1993	0	1	2	4	6	5	10	5	8	0	12	0	0	0	21	
1994-1995		0	0	2	4	7	5	14	5	8	0	12	0	0	0	21	
志愿人员方案																	
预算	1992-1993	常设	0	1	2	4	4	8	14	35	0	39	60	60	120	183	
1992-1993	临时	0	0	0	4	1	1	14	1	21	0	22	0	0	0	32	
1992-1993	共计	0	1	2	8	5	2	32	15	56	0	61	60	60	120	215	
1994-1995	常设	0	1	2	4	4	4	14	14	35	0	39	60	60	120	183	
1994-1995	临时	0	0	0	4	1	1	14	1	21	0	22	0	0	0	32	
1994-1995	共计	0	1	2	8	5	5	28	15	56	0	61	60	60	120	215	
预算外	1992-1993	临时	0	0	1	1	1	2	1	0	0	7	0	0	0	10	
1994-1995	临时	0	0	1	1	1	1	2	1	0	0	7	0	0	0	10	
共计	1992-1993	0	1	2	8	7	4	34	16	63	0	68	60	60	120	225	
1994-1995		0	1	2	8	7	5	30	16	56	0	61	60	60	120	215	

表10 续

经费来源/拨款	国际专门人员以上职务								总计	一般事务 外勤事务 职等				当地人员职等			总计	
	助理署长	D-2	D-1	P-5	P-4	P-3	P-2	P-1		外地事务	高级	其他	劳力	总计	国家干事	当地人员		总计
项目/方案执行总额																		
预算	1992-1993	常设	1	2	16	21	18	12	4	27	4	88	0	118	60	60	120	315
	1992-1993	临时	0	0	0	4	1			20		21	0	22	0	0	0	32
1992-1993		共计	1	2	16	24	19	12	4	47	4	109	0	140	60	60	120	347
1994-1995	常设	1	2	16	21	18	12	4	27	4	88	0	118	60	60	120	315	
	临时	0	0	0	4	1			20		21	0	22	0	0	0	32	
1994-1995		共计	1	2	16	24	19	12	27	4	109	0	140	60	60	120	347	
预算外	1992-1993	临时	0	0	1	16	16	18	1	55	26	79	0	105	0	0	0	160
	1994-1995	临时	0	0	1	16	16	16	1	52	26	72	0	98	0	0	0	150
共计	1992-1993		1	2	17	40	37	30	5	102	30	188	0	245	60	60	120	507
	1994-1995		1	2	17	40	37	36	2	109	30	181	0	238	60	60	120	497
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总额																		
预算	1992-1993	常设	1	7	20	45	32	18	4	107	3	107	0	139	60	60	120	391
	1992-1993	临时	0	0	0	4	1			21		21	0	22	0	0	0	32
1992-1993		共计	1	7	20	49	33	18	4	128	3	128	0	161	60	60	120	423
1994-1995	常设	1	7	20	45	31	18	4	107	3	107	0	139	123	60	183	453	
	临时	0	0	0	4	1			21		21	0	22	0	0	0	32	
1994-1995		共计	1	7	20	49	34	22	4	128	3	128	0	161	123	60	183	485
预算外	1992-1993	临时	0	0	1	16	16	18	1	55	26	79	0	105	0	0	0	160
	1994-1995	临时	0	0	1	16	16	16	1	52	26	72	0	98	0	0	0	150
共计	1992-1993		1	7	21	65	51	36	5	163	29	207	0	266	60	60	120	583
	1994-1995		1	7	21	65	51	38	2	160	29	200	0	259	123	60	183	635
UNSO																		
预算	1992-1993	常设	0	1	1	1	6			7		7	0	8	3	6	9	28
	1992-1993	临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2-1993		共计	0	1	1	1	6			7		7	0	8	3	6	9	28
1994-1995	常设	0	1	1	1	6				7		7	0	8	3	6	9	26
	临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4-1995		共计	0	1	1	1	6			7		7	0	8	3	6	9	26

表16 续

经费来源/拨款		国际专门人员以上职类							共计	外勤事务职等				当地人员职等			总计
		助理 署长	D-2	D-1	P-5	P-4	P-3	P-2-1		外地 事务	高级	其他	劳力	共计	国家 干事	当地 人员	
预算外	1992-1993	临时	0	0	0	1	2	3	6	0	8	0	10	0	3	3	24
	1994-1995	临时	0	0	0	3	6	9	12	0	8	0	8	0	3	3	23
	共计	1992-1993	0	1	1	6	12	1	22	0	15	0	18	3	9	12	52
	1994-1995	0	1	1	6	11	9	21	0	15	0	16	3	9	12	49	
UNIFEM																	
预算	1992-1993	常设	0	1	0	2	5	8	16	0	7	0	8	0	0	0	20
	1992-1993	临时	0	0	1	1	2	4	8	0	3	0	3	0	0	0	6
	1992-1993	共计	0	1	0	3	7	12	24	0	10	0	11	0	0	0	26
	1994-1995	常设	0	1	1	1	3	6	12	0	8	0	9	0	0	0	21
	1994-1995	临时	0	0	1	1	2	4	8	0	3	0	3	0	0	0	6
	1994-1995	共计	0	1	2	3	6	10	20	0	11	0	12	0	0	0	27
预算外	1992-1993	临时	0	0	0	0	1	1	2	0	1	0	1	0	0	0	4
	1994-1995	临时	0	0	0	1	1	2	4	0	1	0	1	0	0	0	4
	共计	1992-1993	0	1	0	0	2	3	6	0	11	0	12	0	0	0	30
	1994-1995	0	1	0	1	2	3	6	12	0	12	0	13	0	0	0	31
信托基金资源总额																	
预算	1992-1993	常设	0	4	3	10	23	41	88	0	31	0	43	3	6	9	100
	1992-1993	临时	0	0	4	4	1	9	18	0	14	0	12	0	0	0	23
	1992-1993	共计	0	4	7	14	24	60	106	0	45	0	55	3	6	9	123
	1994-1995	常设	0	3	4	11	22	40	88	0	32	0	44	3	6	9	98
	1994-1995	临时	0	0	4	4	1	9	18	0	14	0	10	0	0	0	21
	1994-1995	共计	0	3	8	15	25	58	106	0	46	0	54	3	6	9	119
预算外	1992-1993	临时	0	0	0	4	7	11	22	0	10	0	12	0	3	3	30
	1994-1995	临时	0	0	0	5	7	12	24	0	10	0	10	0	3	3	29
	共计	1992-1993	0	4	0	18	30	44	74	0	51	0	67	3	9	12	153
	1994-1995	0	3	0	20	32	52	78	0	51	0	64	3	9	12	148	

表10 续

经费来源/拨款	助理 署长	国际专门人员以上职类							共计	般事务·外勤事务职等				当地人员职等			总计		
		D-2	D-1	P-5	P-4	P-3	P-2	P-1		外地 事务	高级	其他	劳力	共计	国家 干事	当地 人员		共计	
三、开发计划署经费总额																			
预算	1992-1993	常设	10	62	131	212	208	163	60	846	46	170	323	8	547	459	2 884	3 343	4 736
	1992-1993	临时	0	1	4	10	18	6	3	39	0	2	32	0	34	0	0	0	73
	1992-1993	共计	10	63	135	222	226	169	63	885	46	172	355	8	581	459	2 884	3 343	4 809
	1994-1995	常设	8	54	138	215	202	111	47	775	0	171	286	6	463	522	2 678	3 200	4 438
	1994-1995	临时	0	0	4	10	17	6	3	37	0	3	30	0	32	0	0	0	69
	1994-1995	共计	8	54	142	225	219	117	50	812	0	174	316	6	495	522	2 678	3 200	4 507
预算外	1992-1993	临时	0	0	4	36	63	60	21	186	0	78	169	2	252	49	631	680	1 118
	1994-1995	临时	0	0	3	37	62	59	22	182	0	76	161	2	241	66	697	763	1 187
共计	1992-1993		10	63	139	258	289	229	84	1 071	46	250	524	10	833	508	3 515	4 023	5 927
	1994-1995		8	54	145	262	281	176	69	935	0	251	477	8	736	508	3 375	3 963	5 694